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Xinya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 行 概 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3,336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3,344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利新控股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战兵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3）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乐清弘信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赵培伊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监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公司其他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及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6 万股。本次发行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指公司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下同），新股发行后数量不超过 13,344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具体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利新控股承诺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

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5、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赵战兵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

3、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6、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三）持股 5%以上股东乐清弘信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四）股东赵培伊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华辉、石刘建、杨文华、陈景淼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

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朱加理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七）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黄大荣、黄定余、方小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八）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祥禾涌原、温州瓯瑞、温州浚泉信、浙民投乐泰、赣州浚泉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

（一）公司股价稳定方案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低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复权调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

司股价：

（1）发行人回购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送达通知事项期满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预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实施期限、回购股份的处理、回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回购所需资金的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等内容。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

公司在公告回购公司股票预案后 3 个月内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股份总额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包括控股股东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通告至少包括控股股东已增持股份数量、增持股价价格区间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等。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包括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在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

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通告至少包括已增持股份数量、增持股价价格区间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等。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20%。

若上述期间内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5）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二）与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相关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按照《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的规定回购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在新亚电子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将根据新亚电子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在新亚电子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人将根据新亚电子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四、相关各方关于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公司股票。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利新控股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

位促成公司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启动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本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及锁定期结束后本公司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赵战兵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

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长江保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长江保荐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因本所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所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 1290 号、众联评报字[2018]第 1120 号、众联评报字[2017]第 1296 号、众联评报字[2017]第 1297 号、众联评报字[2017]第 1305 号）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方面的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业绩：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给股东提供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做了具体规定，保证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4、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二）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方面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方面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方面的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 1、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公司愿意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

务。本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愿意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 / 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公司 / 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 / 本人承诺本公司 / 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公司 / 本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

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同意公司在利润分配决议通过后将归属于本公司 / 本人的部分存放至公司与本公司 / 本人共同开立的共管帐户，本公司 / 本人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不得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 / 本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公司 /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 / 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七、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时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原则上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比例如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订股

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1）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2）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3）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6-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1,256.45万元、87,433.56万元和89,653.64万元，2017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分别为42.73%、2.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01.80万元、7,896.98万元和8,685.29万元，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分别为61.10%、9.98%。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2018年，受宏观经济影响，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速度下降，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高频数据线材及特种线材等，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数据服务器及新能源科技等多个行业，与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当经济处于扩张期，国民消费水平及工业投资需求增加，公司的业务量可能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期，国民消费水平下降、工业投资需求减少，公司业务量可能下降。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256.45 万元、87,433.56 万元和 89,653.64 万元，收入逐年增长。虽然随着公司下游产品应用行业的不断拓展，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在未来几年仍保持增长，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有效开拓市场，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丝、PVC 粉等，其中铜丝占发行人产品主营业务成本超过 60%，铜价波动导致其占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亦略有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等方式来锁定铜价，较为有效地规避了铜价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由于铜丝成本占发行人产品成本比例较高，铜价的波动将会影响发行人销售成本、毛利率，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874.53 万元、28,557.73 万元和 23,898.17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30.65%、48.06% 和 49.88%，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与所处行业性质密切相关。从账龄结构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保持在 98%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稳定，公司已就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在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及销售出厂等环节设置了专门的职能部门，配备了专业人员进行管理和控制，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但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一旦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信誉和市场开拓产生负面影响，存在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七）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出口以美元结算。2016-2018年，公司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01.00万元、204.52万元和-139.30万元。随着公司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可能面临由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目前，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应缴社保人数（不含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个人参保等人员）的比例为95.30%；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应缴公积金人数（不含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等人员）的比例为82.95%。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新入职、已经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针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尽管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处罚证明，且实际控制人赵战兵已出具承诺，承诺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或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补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等），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后续受到处罚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公司以国家的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并进行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状况发生较大的变化，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营销风险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精细电子线材产能较现在显著提高，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新市场开拓进展不畅，公司有可能面临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战兵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6.61%的股份，按本次发行新股 3,336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赵战兵仍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9.96%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公司组织结构和制度层面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由于赵战兵在本次发行前后都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赵战兵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十一）业绩下滑风险

当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应收账款坏账、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纠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情形出现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若公司上市当年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及以上的风险。

目 录

发 行 概 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发行方案	4
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4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	8
四、相关各方关于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1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4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5
七、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8
八、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9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2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 义	32
一、基本术语	32
二、专业术语	34
第二节 概 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情况	42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6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46
三、市场竞争风险	46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7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7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47
七、汇率变动的风险	47
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48
九、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48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9
十一、业绩下滑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2
五、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72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7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9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2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6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3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3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147
七、技术与研发	150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5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5
一、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155
二、同业竞争	156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58
四、关联交易概况	160
五、经常性关联交易	161
六、偶发性关联交易	162
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1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17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8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8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8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5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5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5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6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6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7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87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违法违规行	187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188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8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0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190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3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9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6
五、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249
六、分部信息	250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51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253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	254
十一、股东权益	255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57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8
十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60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262
十六、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26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4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26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2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329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判断	329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	33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4
一、公司发展战略	334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335
三、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337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4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5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6
一、股利分配政策	356
二、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356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357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36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1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61
二、重大合同	361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36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7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8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69
发行人律师声明	370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1
验资机构声明	372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5
一、备查文件	375

二、文件查阅时间	375
三、文件查阅地址	37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简称		含义
新亚电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亚有限	指	本公司前身新亚电子有限公司
盐盘电子	指	本公司前身乐清县盐盘电子塑料元件厂
上海新亚	指	新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智本塑胶	指	乐清市智本塑胶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新亚东方	指	新亚东方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烟台北方城	指	烟台北方温州城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参股公司，现已转让
利新控股	指	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乐清弘信	指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温州瓯瑞	指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温州浚泉信	指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浙民投乐泰	指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赣州浚泉信	指	赣州浚泉信易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浙江新亚科技	指	浙江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参股25%，现已转让
苏州新亚电通	指	苏州新亚电通有限公司，浙江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参股39.94%，现已转让
安费诺	指	安费诺电子装配（厦门）有限公司、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安费诺正日电子有限公司、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同一控制关系
得润电子	指	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武汉瀚润电子有限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得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55.SZ），同一控制关系
华虹电子	指	杭州华虹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乐清市晔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同一控制关系

简称		含义
上海元一	指	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
高岭电子	指	高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高岭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同一控制关系
DAE-A	指	DAE-A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 泰国一家线束加工企业
MIRAE	指	MIRAE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 泰国一家线束加工企业
格力、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51.SZ
美的、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333.SZ
海信、海信家电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21.SZ
海尔、海尔电器	指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0.SH
美菱、长虹美菱	指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21.SZ
康佳	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16.SZ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33.SH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5.SZ
奥克斯	指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三星、三星电子	指	Samsung, 韩国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
松下	指	Panasonic Corporation, 日本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
LG	指	LG, 韩国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
索尼	指	Sony Corporation, 日本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
史丹利	指	STANLEY, 美国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
通用	指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美国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汽车生产商
夏普	指	Sharp Corporation, 日本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
阿特斯	指	Canadian Solar Inc., 阿特斯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中国一家全球知名的光伏一体化企业
戴尔	指	Dell, Inc., 美国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
惠普	指	Hewlett-Packard, 美国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
浪潮	指	Inspur,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一家全球知名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商
思科	指	Cisco Systems, Inc., 美国一家全球领先的网络解决方案企业集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简称		含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新亚电子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上市后生效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二、专业术语

简称		含义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
电线	指	通常为电压较低且外径较小的线材产品
精细电子线材	指	通常由导体、绝缘层、屏蔽层和护套层四部分组成的电线产品，内部结构复杂精密，线径较小
导体	指	电线电缆中具有传导电流和信号等特定功能的部件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绝缘	指	电线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用以将带电体隔离或者包裹起来，以对触电起保护作用的不导电材料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屏蔽	指	用于隔离电磁场干扰的功能层
成缆	指	将绝缘线芯按照一定的规则绞合起来的工艺过程
造粒	指	以聚氯乙烯、聚乙烯等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抗老化剂、改性剂等，经混炼、挤出、切粒等生产过程
押出	指	将胶料加热后挤出与导体结合的电线加工工艺
贴合	指	通过受热固定结构并封塑的一种电线加工工艺
交联	指	使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型高分子结构的过程
辐照	指	利用电子加速器的辐射去改变分子结构的一种技术，使高分子材料之间的长链形大分子之间通过一定形式的化学键连接形成网状结构，它可以使高分子之间的束缚力大大增强，进而增强材料的热稳定性
铁氟龙	指	聚四氟乙烯，一种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的材料
热塑性弹性体	指	一种人造橡胶或合成橡胶
热熔麦拉	指	一种在受热后表面有粘性的聚酯带，利用聚酯表面的热熔性为

简称		含义
		电线内部结构定形或绝缘
PVC	指	聚氯乙烯
PE	指	聚乙烯
XLPE	指	一种经过交联改性的聚乙烯材料，显著提高了聚乙烯的力学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耐化学药品腐蚀性能、抗蠕变性和电性能等综合性能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
IATF16949	指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
ISO13485	指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CCC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强制认证制度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VDE	指	Verband der Elektrotechnik Elektronik Informationstechnik e.V.,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
KC	指	Korea Certification, 韩国产业技术试验院实行的一种认证系统标志
TÜV	指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 德国技术检验协会
ETL	指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 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
UL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是世界范围内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机构
CSA	指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加拿大标准协会
JET	指	Japan Electrical Safety & Environment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日本电气安全环境研究所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加贴 CE 标志的产品已通过欧盟的合格评定程序和/或制造商的合格声明
Eup	指	Energy-using Products, 为“能源相关产品”设置生态化设计要求的框架指令
WEEE	指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 (2002/96/EC), 报废的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欧盟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毒有害物质的指令
REACH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Type C	指	一种通用串行总线（USB）的硬件接口规范

简称		含义
SAS	指	Serial Attached SCSI, 一种以串行方式传输数据的连接技术, 其主要用于服务器主板与背板、驱动与存储的数据传输
KV	指	千伏特, 电压单位
Gbps	指	交换带宽, 是衡量交换机总的的数据交换能力的单位
Ghz	指	吉赫 (千兆赫兹), 频率单位
ps	指	时间单位, 皮秒 (英语: pico second), 1 皮秒等于一万亿分之一 (即 10 的负 12 次方) 秒
AWG	指	American wire gauge, 是一种区分导线直径的标准
OEM	指	Original Entrusted Manufacture, 基本含义是定牌生产合作, 俗称“代工”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是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步骤的结构化方法
DEKRA Certification GmbH	指	Deutscher Kraftfahrzeug überwachungsverein, 德国机动车监督协会, 是德国政府认可的汽车安全鉴定检测权威机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中文名称：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ya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战兵
成立日期：	1987 年 4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25603
联系电话：	0577-62866888
联系传真：	0577-62865999
互联网址：	http://www.xinya-cn.com
电子信箱：	xinya@xinya-cn.com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办公设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精细线材，工业控制线材，精密医疗器械线材，机器人高柔性线材，新能源应用线材，信息设备、通讯传输、计算机及云服务器用高频高速数据线材，汽车和航空航天等行业应用线材；环保高分子材料（塑胶颗粒）；线材性能检测及技术咨询；环保检测、环保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隶属于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主要生产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高频数据线材和特种线材等系列产品。公司主导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数据服务器及新能源科技

等领域。

公司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自我沉淀了先进实用的专用技术和高效的生产工艺。作为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成员单位，公司参与《机器人柔性电缆测试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编制。公司先后取得美国 UL、加拿大 CSA、德国 VDE、中国 CCC、韩国 KC、德国 TÜV、日本 JET 和美国 ETL 等产品认证，以及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确保其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和一致性，满足了各应用领域对于线材精密度、传输效率、耐久性、抗干扰、阻燃性、抗冷热、抗油污、衰减速度、柔韧性等诸多方面的严苛要求。

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安费诺、得润电子、华虹电子、高岭电子、上海元一等大中型线束和连接器制造商，向海信、海尔、格力、美的、LG、三星、夏普、奥克斯、松下、大金、索尼、佳能、美菱、史丹利、戴尔、惠普、浪潮、思科、通用、长安汽车、长城汽车、阿特斯等著名品牌，提供优质精细电子线材，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

公司一贯坚持高端市场发展战略，面向国际知名终端客户，凭借自身可靠性优、一致性好和性价比高的产品，以及研发快速响应、持续改进、及时交货、精准服务等综合优势，逐步打破了精细电子线材高端市场由日立、住友、百通等国际品牌垄断的局面，实现进口替代，努力推动高端精细电子线材国产化进程。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公司已成为中国消费电子线材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2018 年，公司主导产品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证书（2019 年-2021 年）》。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利新控股，其直接持有公司 40.00%的股份。利新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战兵，其直接持有公司 26.61%的股份，另通过利新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40.00%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6.61%的股份。赵

战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7,908.06	59,420.77	68,106.42
负债合计	19,296.04	36,443.55	52,05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8,612.02	22,964.18	15,877.10
股东权益合计	28,612.02	22,977.22	16,055.9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9,653.64	87,433.56	61,256.45
营业利润	12,635.88	7,554.11	7,119.23
利润总额	12,699.43	7,518.59	7,144.98
净利润	10,481.09	4,747.05	5,08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0,647.84	5,072.84	5,083.5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6.83	5,907.09	6,61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9.15	-1,299.42	5,59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7.95	-10,450.14	-6,843.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6.43	-5,938.02	5,470.0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14	1.19	1.00	
速动比率	1.69	0.95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8%	60.42%	76.43%	
每股净资产（元）	2.86	2.30	1.6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3	3.35	2.78	
存货周转率（次）	8.04	8.12	5.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0	6.68	5.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363.49	9,653.38	9,419.0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91	0.59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59	0.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47.84	5,072.84	5,08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85.29	7,896.98	4,90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41.29%	29.56%	3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3.68%	46.01%	3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1.06	-	-
	稀释	1.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87	-	-
	稀释	0.87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336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3,344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能评批复
1	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51,219	51,000	发行人	2019-330382-38-03-018632-002	温环乐规[2019]54号	乐发改能源[2019]2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41	4,000	发行人	2019-330382-38-03-018632-00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发行人			
合计		66,160	65,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公司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补充。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336万股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材料制作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费用合计：【】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发行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办公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577-62866888

传真：0577-62865999

联系人：HUANG JUAN（黄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王珏、邹棉文

项目协办人：徐小兵

项目经办人：方东风、庄海东、程俊俊、鲍聪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经办律师：秦桂森、罗端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志维、伍贤春

（五）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志维、伍贤春

（六）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志维、伍贤春

（七）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联系电话：027-85856921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曙明、胡景春、罗利华、陈巍巍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九）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十）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6-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1,256.45万元、87,433.56万元和89,653.64万元，2017年、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分别为42.73%、2.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901.80万元、7,896.98万元和8,685.29万元，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分别为61.10%、9.98%。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2018年，受宏观经济影响，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速度下降，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高频数据线材及特种线材等，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数据服务器及新能源科技等多个行业，与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当经济处于扩张期，国民消费水平及工业投资需求增加，公司的业务量可能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期，国民消费水平下降、工业投资需求减少，公司业务量可能下降。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1,256.45万元、87,433.56万元和89,653.64万元，收入逐年增长。虽然随着公司下游产品应用行业的不断拓展，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在未来几年仍保持增长，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有效开拓市场，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丝、PVC 粉等，其中铜丝占发行人产品主营业务成本超过 60%，铜价波动导致其占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亦略有波动。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等方式来锁定铜价，较为有效地规避了铜价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由于铜丝成本占发行人产品成本比例较高，铜价的波动将会影响发行人销售成本、毛利率，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874.53 万元、28,557.73 万元和 23,898.17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30.65%、48.06% 和 49.88%，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与所处行业性质密切相关。从账龄结构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保持在 98%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稳定，公司已就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在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及销售出厂等环节设置了专门的职能部门，配备了专业人员进行管理和控制，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但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一旦公司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信誉和市场开拓产生负面影响，存在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

七、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出口以美元结算。2016-2018 年，公司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01.00 万元、204.52 万元和-139.30 万元。随着公司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可能面临由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目前，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应缴社保人数（不含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个人参保等人员）的比例为 95.30%；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应缴公积金人数（不含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等人员）的比例为 82.95%。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新入职、已经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针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尽管公司已取得其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处罚证明，且实际控制人赵战兵已出具承诺，承诺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或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补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等），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后续受到处罚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公司以国家的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并进行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状况发生较大的变化，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营销风险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精细电子线材产能较现在显著提高，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新市场开拓进展不畅，公司有可能面临产能利用

不足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战兵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6.61% 的股份，按本次发行新股 3,336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赵战兵仍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9.96% 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公司组织结构和制度层面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由于赵战兵在本次发行前后都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赵战兵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十一、业绩下滑风险

当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应收账款坏账、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纠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情形出现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若公司上市当年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 及以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ya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10,0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战兵

成立日期：1987 年 04 月 0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25603

联系电话：0577-62866888

联系传真：0577-62865999

互联网址：<http://www.xinya-cn.com>

电子信箱：xinya@xinya-cn.com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办公设备、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精细线材，工业控制线材，精密医疗器械线材，机器人高柔性线材，新能源应用线材，信息设备、通讯传输、计算机及云服务器用高频高速数据线材，汽车和航空航天等行业应用线材；环保高分子材料（塑胶颗粒）；线材性能检测及技术咨询；环保检测、环保检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新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新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亚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113.38万元为基数折为股本10,008万元，其余15,105.38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02号），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2018年11月28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14550201X5），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及各发起人在本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	4,003.20	40.00%
2	赵战兵	2,662.86	26.61%
3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60	7.50%
4	赵培伊	450.36	4.50%
5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93	3.64%
6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93	3.64%
7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22	2.80%
8	黄大荣	276.22	2.76%
9	黄定余	276.22	2.76%
10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6	2.00%
11	方小波	110.09	1.10%
12	陈华辉	70.06	0.70%
13	杨文华	50.04	0.50%
14	石刘建	50.04	0.50%
15	陈景淼	40.03	0.40%
16	朱加理	40.03	0.40%
17	赣州浚泉信易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	0.20%
合计		10,008.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包括：利新控股、赵战兵、乐清弘信。

改制之前，赵战兵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 26.61% 股权、利新控股 100% 股权、乐清弘信 79.71% 股权；乐清弘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 7.50% 股权。乐清弘信作为本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从事对新亚电子股权投资业务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改制之前，利新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40.00% 股权外，还持有新亚东方 86% 股权。新亚东方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模块的研发和制造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新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上承继了新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研发、制造和销售精细电子线材，并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在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发行人由新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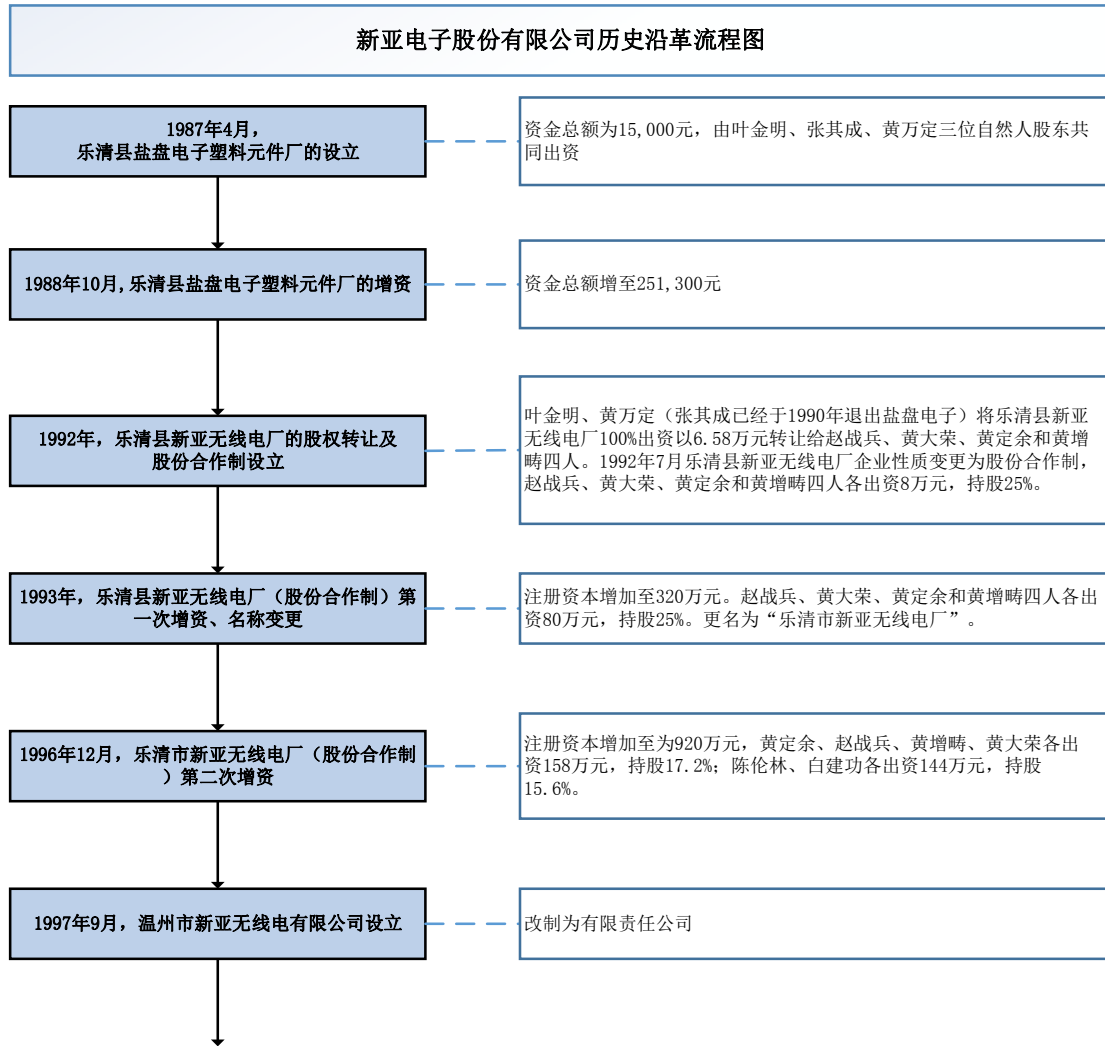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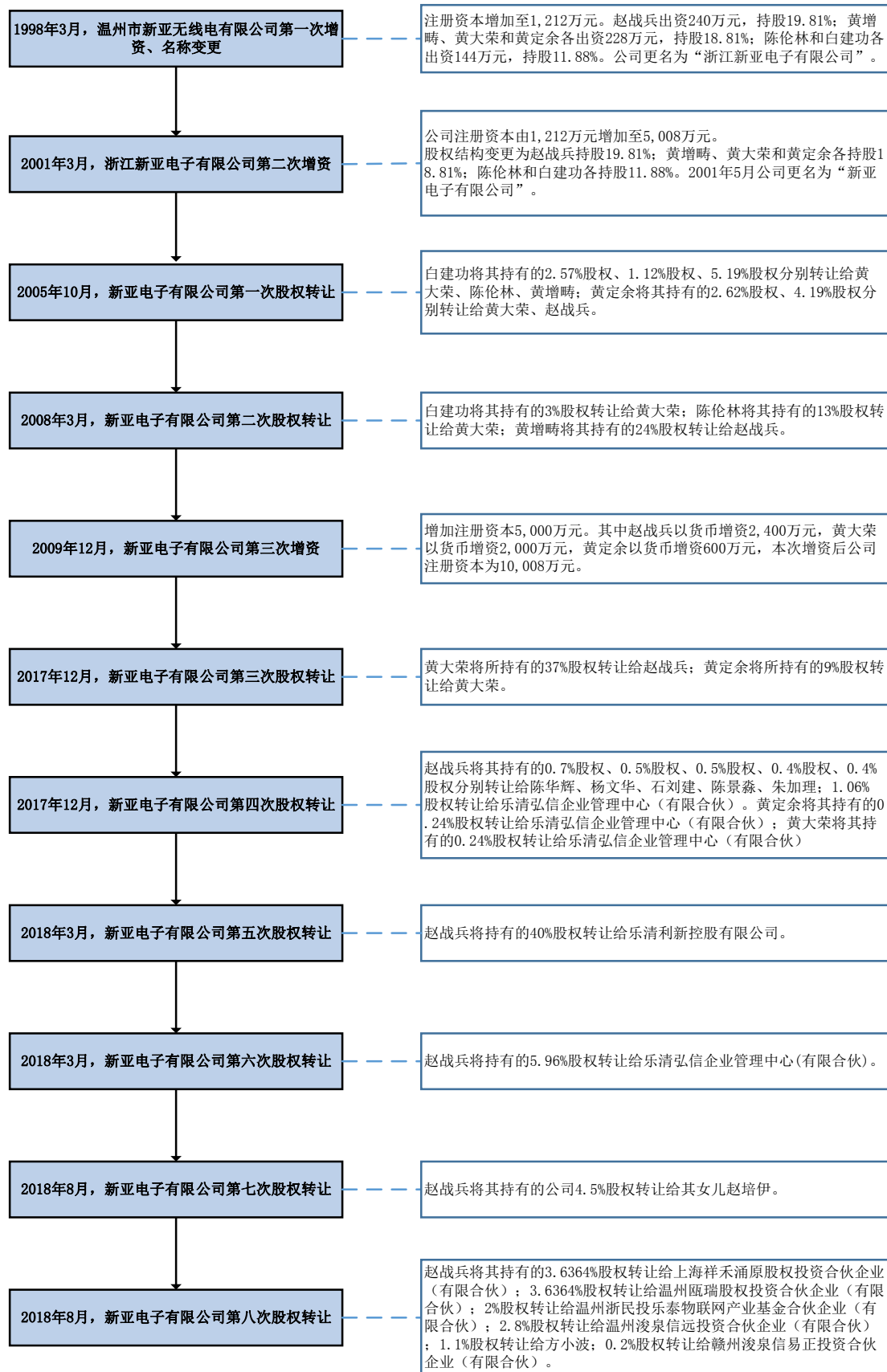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完整生产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新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新亚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均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1、发行人前身-乐清县盐盘电子塑料元件厂（挂靠村办集体所有制阶段）

（1）乐清县盐盘电子塑料元件厂的设立

1987年2月21日，乐清县城区工业办公室出具《关于对要求创办“乐清县乐华矿山电器二厂”等企业的批复》（城工字[1987]10号），同意创办乐清县盐盘电子塑料元件厂（吴岙村办），盐盘电子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属于盐盘乡工业办公室管辖。

1987年2月25日，盐盘电子制定《乐清县盐盘电子塑料元件厂章程》，盐盘电子属村办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于盐盘乡吴岙村。

1987年3月2日，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县支行对盐盘电子《资信证明书》出具审批意见，确认盐盘电子的资金总额为15,000元。

（2）乐清县盐盘电子塑料元件厂的增资

1988年10月29日，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乐清县支行对盐盘电子《资信证明书》出具审批意见，确认盐盘电子的资金总额增至251,300元。

1988年11月12日，乐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批准工商企业变更登记的通知》（乐工商企字（88）第792号），对盐盘电子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3）乐清县新亚无线电厂¹的股权转让

根据乐清县新亚无线电厂工商登记文件及对叶青锋²、黄万定、张其成、赵战兵、黄大荣、黄定余和黄增畴的访谈，1992年，叶金明、黄万定（张其成已于1990年退出盐盘电子）将乐清县新亚无线电厂100%出资以6.58万元转让给赵战兵、黄大荣、黄定余和黄增畴四人，转让款已经支付。

1992年7月2日，吴岙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转让企业变更申请报告》，同意该企业转为赵战兵等人合股创办，原乐清县新亚无线电厂资产等都已结算与合股企业无任何关系。

¹1990年10月25日，乐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盐盘电子企业名称由“乐清县盐盘电子塑料元件厂”变更为“乐清县新亚无线电厂”。

²由于叶金明已过世，叶金明相关事项通过访谈叶青锋（叶金明之子）确认。

（4）关于挂靠村办集体所有制阶段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核查

①盐盘电子原职工

根据盐盘电子工商档案中的从业人员情况登记表，盐盘电子设立及增资时的从业人员共计 65 人。

根据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从业人员中的 49 人进行的访谈，盐盘电子是由叶金明、张其成、黄万定三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不存在职工投入。

②盐盘电子主管单位-盐盘乡工业办公室（现已撤销，并入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4 月 9 日，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说明》，新亚电子前身的设立、增资及后续股权结构的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职工投入或国有 / 集体资产投入、产权清晰，从未享有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等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

③乐清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6 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确认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乐政发函 [2019] 42 号），确认新亚电子前身盐盘电子设立时由叶金明、黄万定、张其成 3 人出资，张其成于 1990 年退出，叶金明、黄万定于 1992 年将股权转让给赵战兵、黄大荣、黄增畴、黄定余，各股东出资来源合法，有效，其设立、增资及后续股权结构的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职工投入或国有、集体资产投入，产权清晰，从未享受国有、集体企业相关的税收等优惠政策或政府补贴；新亚电子及其前身设立、增资、股权结构的变更过程，情况属实，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出资到位、过程清晰、程序规范，变更过程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乐清县新亚无线电厂（股份合作制阶段）

（1）乐清县新亚无线电厂（股份合作制）设立

1992 年 7 月 7 日，乐清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下发《关于同意乐清县新亚无线电厂企业性质、经营地址等变更的批复》（乐乡企变 [1992] 54 号），同意乐清县新亚无线电厂变更后经济性质为集体（合作），住所为北白象镇象塔南路 53 号，注册资金为 32 万元，企业负责人为赵战兵。

1992年7月7日，赵战兵、黄大荣、黄定余和黄增畴签署《协议书》，约定共同组建股份合作企业，其中，赵战兵出资8万元、黄大荣出资8万元、黄定余出资8万元、黄增畴出资8万元。

1992年7月7日，乐清县新亚无线电厂提交《资金信用（验资）证明》，乐清县新亚无线电厂资金总额为32万元，其中赵战兵、黄大荣、黄定余、黄增畴各出资8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县北白象营业所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确认。

1992年7月21日，乐清县新亚无线电厂（股份合作制）就上述企业性质变更于乐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乐清县新亚无线电厂（股份合作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战兵	8.00	25.00%
2	黄大荣	8.00	25.00%
3	黄定余	8.00	25.00%
4	黄增畴	8.00	25.00%
合计		32.00	100.00%

2019年4月16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确认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乐政发函[2019]42号），确认新亚电子及其前身设立、增资、股权结构的变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的过程，情况属实，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出资到位、过程清晰、程序规范，变更过程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1993年，乐清县新亚无线电厂（股份合作制）第一次增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浙江省撤销乐清县设立乐清市的批复》（民行批[1993]188号），乐清县于1993年9月撤县设市，乐清县新亚无线电厂更名为“乐清市新亚无线电厂”。

乐清县新亚无线电厂（股份合作制）的本次增资未单独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而是于1994年申报《1993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暨撤县设市换照登记表）时对企业注册资金发生变更的情况进行了申报。

根据乐清县新亚无线电厂（股份合作制）股东赵战兵、黄大荣、黄定余以及

黄增畴的共同确认，1993 年乐清县新亚无线电厂（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 万元。

1994 年 3 月 31 日，乐清市北白象乡镇企业管理所对《1993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相关登记事项作出了同意验证换照的审核意见。

本次增资后，乐清市新亚无线电厂（股份合作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战兵	80.00	25.00%
2	黄大荣	80.00	25.00%
3	黄定余	80.00	25.00%
4	黄增畴	80.00	25.00%
合计		320.00	100.00%

（3）1996 年，乐清市新亚无线电厂（股份合作制）第二次增资

1996 年 12 月 10 日，黄定余、赵战兵、黄增畴、黄大荣签署《协议书》，约定乐清市新亚无线电厂的注册资本为 920 万元，黄定余、赵战兵、黄增畴、黄大荣每人出资 230 万元。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乐审验字[1996]第 415 号），检查验证了乐清市新亚无线电厂（股份合作制）截止 1996 年 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及相关的资产与负债。经过检查验证，确认注册资本为 920 万元。

1996 年 12 月 11 日，乐清市北白象乡镇企业管理所对上述增资事宜予以同意。1996 年 12 月 17 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工商登记显示的乐清市新亚无线电厂（股份合作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战兵	230.00	25.00%
2	黄大荣	230.00	25.00%
3	黄定余	230.00	25.00%
4	黄增畴	230.00	25.00%
合计		920.00	100.00%

（4）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代持情况的核查

根据赵战兵、黄定余、黄增畴、黄大荣、白建功、陈伦林共同确认，1996年初，乐清市新亚无线电厂（股份合作制）原股东赵战兵、黄定余、黄增畴、黄大荣一致决定向乐清市新亚无线电厂（股份合作制）进行增资，同时决定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白建功、陈伦林，此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20万元，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战兵	158.00	17.20%
2	黄大荣	158.00	17.20%
3	黄定余	158.00	17.20%
4	黄增畴	158.00	17.20%
5	陈伦林	144.00	15.60%
6	白建功	144.00	15.60%
合计		920.00	100.00%

根据乐清市新亚无线电厂（股份合作制）实际出资人赵战兵、黄定余、黄增畴、黄大荣、白建功、陈伦林的共同确认：为了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便捷，陈伦林、白建功决定暂时以隐名股东身份，通过代持方式（赵战兵、黄大荣分别代陈伦林持有72万元出资额，各占注册资本的7.8%；黄定余、黄增畴分别代白建功持有72万元出资额，各占注册资本的7.8%）持有乐清市新亚无线电厂（股份合作制）出资额；1997年乐清市新亚无线电厂（股份合作制）的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前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各方按照实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办理工商登记。

2019年5月23日，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批复》，确认鉴于上述代持已得到规范、纠正和弥补，上述瑕疵不会对新亚电子设立、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有效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存在对前述瑕疵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温州市新亚无线电有限公司设立

1997年9月19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温企名称预核[乐]第090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温州市新亚无线电有限

公司”。

1997年9月19日，赵战兵、黄大荣、黄定余、黄增畴、陈伦林、白建功签订《温州市新亚无线电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温州市新亚无线电有限公司。

1997年9月25日，乐清市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乐清市新亚无线电厂”企业名称等变更的批复》（乐经企[1997]194号），确认乐清市新亚无线电厂已经资产评估，产权明晰。

1997年9月26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登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乐清市新亚无线电厂变更为温州市新亚无线电有限公司。

温州市新亚无线电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战兵	158.00	17.20%
2	黄大荣	158.00	17.20%
3	黄定余	158.00	17.20%
4	黄增畴	158.00	17.20%
5	陈伦林	144.00	15.60%
6	白建功	144.00	15.60%
合计		920.00	100.00%

由于时间久远，保管不善，资产评估报告已遗失。2018年5月16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亚有限（原乐清市新亚无线电厂）截至1997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1102号），经评估，截至1997年5月31日，新亚有限（原乐清市新亚无线电厂）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71.12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112号），赵战兵、黄大荣、黄定余、黄增畴、陈伦林、白建功作为出资对象的乐清市新亚无线电厂（股份合作制）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均超过了赵战兵、黄大荣、黄定余、黄增畴、陈伦林、白建功应履行的出资义务，因此赵战兵、黄大荣、黄定余、黄增畴、陈伦林、白建功对乐清市新亚无线电厂（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温州市新亚无线电有限公司时的出资足额、到位。

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确认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乐政发函[2019]42号），确认新亚电子及其前身设立、增资、股权结构的变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情况属实，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出资到位、过程清晰、程序规范，变更过程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1998年3月，温州市新亚无线电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8年1月25日，赵战兵、黄大荣、黄定余、黄增畴、陈伦林、白建功签署《浙江新亚电子有限公司³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12万元。

1998年3月，乐清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乐审所验字[1998]第126号），经审验：截至1998年1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12万元，实收资本1,212万元。

1998年3月，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设立（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新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12万元。

本次增资后，浙江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战兵	240.00	19.81%
2	黄增畴	228.00	18.81%
3	黄大荣	228.00	18.81%
4	黄定余	228.00	18.81%
5	陈伦林	144.00	11.88%
6	白建功	144.00	11.88%
合计		1,212.00	100.00%

2018年11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8]555号），对实收资本从920万元增加到1,212万元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本次新增出资292万元存在瑕疵，根据新亚有限2017年12月22日股东会决议，赵战兵以货币资金补足上述出资292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新亚有限实收资本从920万元增加至1,212万元的新增实收资本已出资到位。

³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省名称预核[98]第92号），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新亚电子有限公司”

（3）2001年3月，浙江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1年1月19日，浙江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原各股东投资比例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212万元增加至5,008万元，新增的3,796万元中，赵战兵认缴752万元、黄大荣认缴714万元、黄增畴认缴714万元、黄定余认缴714万元、陈伦林认缴451万元、白建功认缴451万元。

2001年2月27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乐永会验字[2001]第138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2月26日，浙江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8万元，实收资本为5,008万元。

2001年3月5日，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设立（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新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8万元。

此次增资后，浙江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战兵	992.00	19.81%
2	黄增畴	942.00	18.81%
3	黄大荣	942.00	18.81%
4	黄定余	942.00	18.81%
5	陈伦林	595.00	11.88%
6	白建功	595.00	11.88%
合计		5,008.00	100.00%

2018年11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8]522号），对注册资本从1,212万元增加到5,008万元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本次新增出资3,796万元中1,613万元存在出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瑕疵情况	
1	赵战兵	7,520,000	20,000	货币	确认出资到位
			6,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确认出资到位 ^注
			850,000	货币投入产生的债权	确认出资到位
			150,000	票据投入产生的债权	确认依据不足
2	黄定余	7,140,000	6,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确认出资到位 ^注
			640,000	货币投入产生的债权	确认出资到位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瑕疵情况	
3	黄大荣	7,140,000	2,290,000	货币	确认出资到位
			1,770,000	货币投入产生的债权	确认出资到位
			1,410,000	票据投入产生的债权	确认依据不足
			1,670,000	其他应收款	确认依据不足
4	黄增畴	7,140,000	430,000	货币	确认出资到位
			1,950,000	货币投入产生的债权	确认出资到位
			1,400,000	票据投入产生的债权	确认依据不足
			3,360,000	其他应收款	确认依据不足
5	陈伦林	4,510,000	380,000	货币	确认出资到位
			500,000	货币投入产生的债权	确认出资到位
			1,440,000	票据投入产生的债权	确认依据不足
			2,190,000	其他应收款	确认依据不足
6	白建功	4,510,000	2,700,000	票据投入产生的债权	确认依据不足
			1,810,000	固定资产出资	确认依据不足

注：2005年，新亚电子将本次增资获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外出售，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

根据新亚有限2017年12月22日股东会决议，赵战兵以货币资金补足上述出资1,61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亚有限实收资本从1,212万元增加至5,008万元的新增实收资本已出资到位。

（4）2005年10月，新亚电子有限公司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30日，新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协商同意白建功将其持有的新亚有限2.57%股权（对应128.80万元出资额）、1.12%股权（对应56.04万元出资额）、5.19%股权（对应259.9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黄大荣、陈伦林、黄增畴；同意黄定余将其持有的新亚有限2.62%股权（对应131.12万元出资额）、4.19%股权（对应209.9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黄大荣、赵战兵。同日，上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依据2004年末净资产定价。

2005年10月19日，新亚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于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此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⁴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128号），变更公司名称为“新亚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战兵	1,201.92	24.00%
2	黄增畴	1,201.92	24.00%
3	黄大荣	1,201.92	24.00%
4	黄定余	600.96	12.00%
5	陈伦林	651.04	13.00%
6	白建功	150.24	3.00%
合计		5,008.00	100.00%

（5）2008年3月，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5日，新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协商同意白建功将其持有的新亚电子3%股权（对应150.2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大荣；陈伦林将其持有的新亚电子13%股权（对应651.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大荣；黄增畴将其持有的新亚电子24%股权（对应1,201.9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战兵。同日，上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依据2007年末净资产定价。

2008年3月11日，新亚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于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战兵	2,403.84	48.00%
2	黄大荣	2,003.20	40.00%
3	黄定余	600.96	12.00%
合计		5,008.00	100.00%

（6）2009年12月，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12月8日，新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赵战兵以货币增资2,400万元，黄大荣以货币增资2,000万元，黄定余以货币增资6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8万元。

2009年12月23日，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乐永会验[2009]第619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3日，公司已收到赵战兵、黄大荣、黄定余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2009年12月24日，新亚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于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

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战兵	4,803.84	48.00%
2	黄大荣	4,003.20	40.00%
3	黄定余	1,200.96	12.00%
合计		10,008.00	100.00%

（7）2017年12月，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2日，新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黄大荣将所持有的公司37%的股权以11,320万元价格转让给赵战兵；黄定余将所持有的公司9%的股权以2,750万元价格转让给赵战兵。同日，上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依据2017年5月31日新亚有限评估值⁵定价。

2017年12月26日，新亚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于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战兵	9,407.52	94.00%
2	黄大荣	300.24	3.00%
3	黄定余	300.24	3.00%
合计		10,008.00	100.00%

（8）2017年12月，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7日，新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战兵分别将其持有的新亚电子0.70%股权以214.37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华辉、0.50%股权以153.12万元价格转让给杨文华、0.50%股权以153.12万元价格转让给石刘建、0.40%股权以122.5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景淼、0.40%股权以122.50万元价格转让给朱加理、1.06%股权以392.51万元价格转让给乐清弘信；同意黄定余将其持有的新亚电子0.24%股权以88.87万元转让给乐清弘信；黄大荣将其持有的新亚电子0.24%股权以88.87万元转让给乐清弘信。同日，上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依据2017年5月31日新亚有限评估值协商定价。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⁵ 2017年11月30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亚电子有限公司拟核实企业资产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7]第129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新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0,580.11万元。

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赵战兵	陈华辉	0.70%	70.056	214.37
	杨文华	0.50%	50.04	153.12
	石刘建	0.50%	50.04	153.12
	陈景淼	0.40%	40.032	122.50
	朱加理	0.40%	40.032	122.50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	106.08	392.51
黄定余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24%	24.02	88.87
黄大荣		0.24%	24.02	88.87
合计		4.04%	404.32	1,335.87

2017年12月28日，新亚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于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战兵	9,051.24	90.44%
2	黄大荣	276.22	2.76%
3	黄定余	276.22	2.76%
4	陈华辉	70.06	0.70%
5	杨文华	50.04	0.50%
6	石刘建	50.04	0.50%
7	陈景淼	40.03	0.40%
8	朱加理	40.03	0.40%
9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12	1.54%
合计		10,008.00	100.00%

（9）2018年3月，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5日，新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赵战兵将持有的公司40.00%股权（对应4,003.20万元出资额）作价12,232.05万元转让给利新控股。同日，赵战兵与利新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赵战兵拟将其持有的新亚电子40.00%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转让给利新控股。转让前后赵战兵对新亚电子的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上述股权转让依据2017年5月31日新亚有限评估值定价。

2018年3月20日，新亚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于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战兵	5,048.04	50.44%
2	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	4,003.20	40.00%
3	黄大荣	276.22	2.76%
4	黄定余	276.22	2.76%
5	陈华辉	70.06	0.70%
6	杨文华	50.04	0.50%
7	石刘建	50.04	0.50%
8	陈景淼	40.03	0.40%
9	朱加理	40.03	0.40%
10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12	1.54%
合计		10,008.00	100.00%

（10）2018年3月，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8日，新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赵战兵将持有的公司5.96%股权（对应596.48万元出资额）作价2,205.20万元转让给乐清弘信。同日，赵战兵与乐清弘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赵战兵拟将其持有的新亚电子5.96%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转让给乐清弘信，转让前后赵战兵对新亚电子的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上述股权转让依据2017年5月31日新亚有限评估值协商定价。

2018年3月30日，新亚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于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战兵	4,451.56	44.48%
2	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	4,003.20	40.00%
3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60	7.50%
4	黄大荣	276.22	2.76%
5	黄定余	276.22	2.76%
6	陈华辉	70.06	0.70%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杨文华	50.04	0.50%
8	石刘建	50.04	0.50%
9	陈景淼	40.03	0.40%
10	朱加理	40.03	0.40%
合计		10,008.00	100.00%

（11）2018年8月，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3日，新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赵战兵将其持有的公司4.50%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其女儿赵培伊。同日，上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17日，新亚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于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战兵	4,001.20	39.98%
2	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	4,003.20	40.00%
3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60	7.50%
4	赵培伊	450.36	4.50%
5	黄大荣	276.22	2.76%
6	黄定余	276.22	2.76%
7	陈华辉	70.06	0.70%
8	杨文华	50.04	0.50%
9	石刘建	50.04	0.50%
10	陈景淼	40.03	0.40%
11	朱加理	40.03	0.40%
合计		10008.00	100.00%

（12）2018年8月，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7日，新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赵战兵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64%股权以4,0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祥禾涌原、3.64%股权以4,0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温州瓯瑞、2.00%股权以2,2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民投乐泰、2.80%股权以3,08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温州浚泉信、1.10%股权以1,21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方小波、0.20%股权以2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赣州浚泉信。上述股权转让依

据新亚有限 2018 年预计净利润协商定价。

同日，上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赵战兵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	363.93	4,000.00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	363.93	4,000.00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16	2,200.00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	280.22	3,080.00
	方小波	1.10%	110.09	1,210.00
	赣州浚泉信易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20.02	220.00
合计		13.37%	1,338.34	14,710.00

2018 年 8 月 24 日，新亚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于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	4,003.20	40.00%
2	赵战兵	2,662.86	26.61%
3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60	7.50%
4	赵培伊	450.36	4.50%
5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93	3.64%
6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93	3.64%
7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22	2.80%
8	黄大荣	276.22	2.76%
9	黄定余	276.22	2.76%
10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6	2.00%
11	方小波	110.09	1.10%
12	陈华辉	70.06	0.70%
13	杨文华	50.04	0.50%
14	石刘建	50.04	0.50%
15	陈景淼	40.03	0.40%
16	朱加理	40.03	0.40%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赣州浚泉信易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	0.20%
合计		10,008.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及其后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2018年11月12日，经新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亚有限以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113.38万元为基数折为股本10,008万元，其余15,105.38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02号），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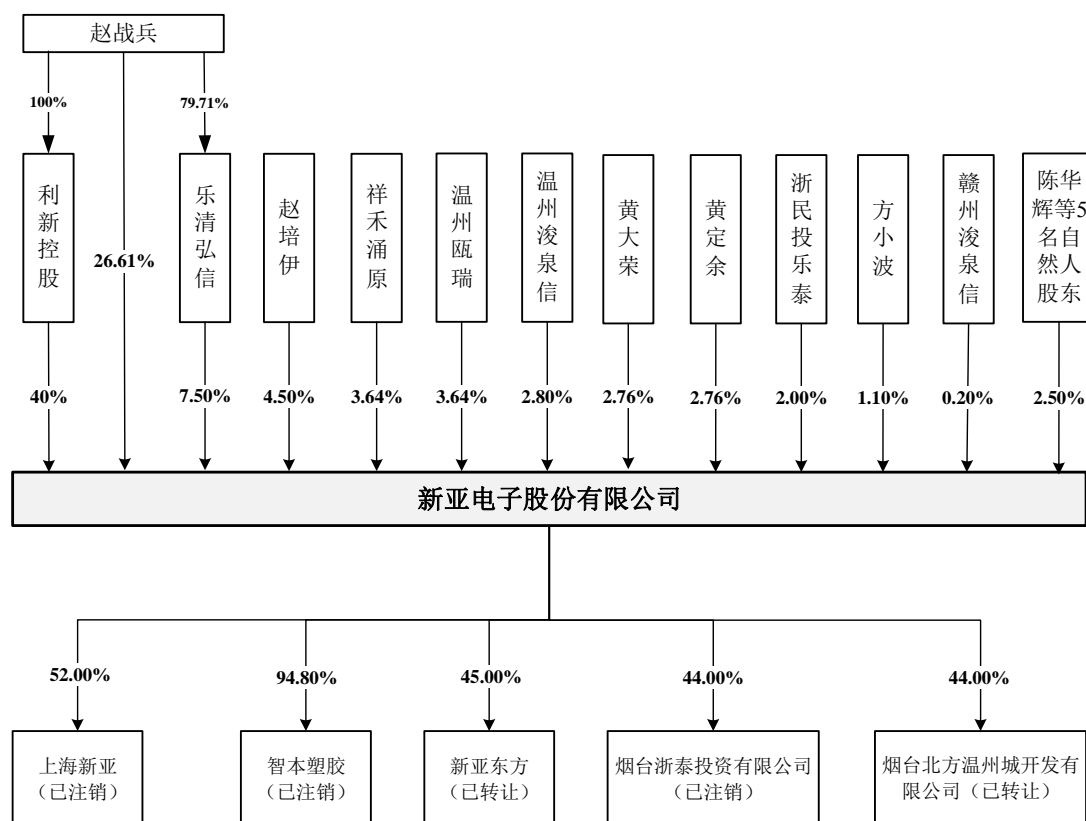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	4,003.20	40.00%
2	赵战兵	2,662.86	26.61%
3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60	7.50%
4	赵培伊	450.36	4.50%
5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93	3.64%
6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93	3.64%
7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22	2.80%
8	黄大荣	276.22	2.76%
9	黄定余	276.22	2.76%
10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6	2.00%
11	方小波	110.09	1.10%
12	陈华辉	70.06	0.70%
13	杨文华	50.04	0.50%
14	石刘建	50.04	0.50%
15	陈景淼	40.03	0.40%
16	朱加理	40.03	0.40%
17	赣州浚泉信易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	0.20%
合计		10,008.00	100.00%

2018年11月28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33038214550201X5），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四）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能够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从而使主业更加突出，公司于2018年上半年将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资产进行了剥离处置。

1、2018年5月，出售新亚东方股权

新亚东方股权出售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2018年5月，出售烟台北方城股权

烟台北方城股权出售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新亚有限成立至今，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验资报告日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验资事项
1998年3月11日	乐清市审计事务所	乐审所验字[1998]第126号	新亚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212万元
2001年2月27日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	乐永会验字[2001]第138号	新亚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8万元
2009年12月23日	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	乐永会验[2009]第619号	新亚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8万元
2018年12月3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18]502号	新亚电子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8万元
2019年4月15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19]112号	对新亚有限1997年设立时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核查
2018年11月29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18]555号	对新亚有限1998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核查
2018年11月29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18]522号	对新亚有限2001年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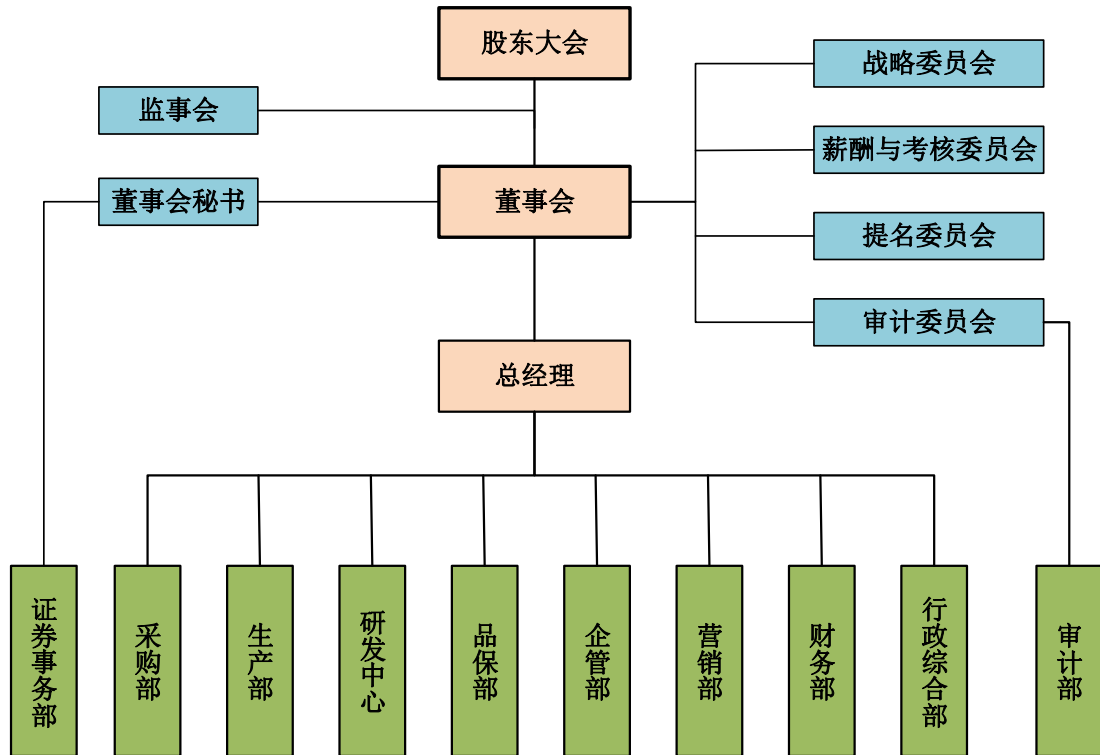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由新亚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新亚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113.38万元，按照1:0.3985的比例折合股本为10,008万元，其余15,105.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主要职能管理部门

公司各职能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证券事务部：组织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运作；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负责三会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关文件；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间的关系；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

采购部：负责产品原辅料、设备设施、行政用品的采购；负责对采购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负责供应商管理、物料仓库管理工作。

生产部：负责公司动力系统（水、电）的线路设计与铺设；负责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与验收工作；负责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的监测与监督；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组织并实施生产计划；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调度和控制管理工作；负责生产物料耗用控制及生产库存的控制；负责生产现场的 5S 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试制及鉴定；负责技术的开发、改造及引进工作；负责技术管理平台的建设及维护；负责新工艺的规划及研发；为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品保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拟定质量标准；按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的要求，负责生产全过程的进货检验、工序检验、成品检验工作；负责新产品定型的质量评价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的即时监测，进行产品质量动态分析。

企管部：属于公司监督部门，负责公司内部体系控制以及文件管理；负责客户投诉事项、公司内外部异常的处理及追踪。

营销部：负责公司品牌的定位、规划及推广；负责公司产品文化、市场文化和管理文化的建立和发展；制订营销战略规划，组织市场销售推广；维系客户关系，进行客户管理；负责销售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司日常外联事务工作；负责公司外部各种关系的协调和对外接待工作；负责成品仓库以及对外物流工作。

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编制与执行、成本控制与管理及税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 ERP、OA 等信息化系统的管理。

行政综合部：负责公司非生产物资的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等设施的维护与修缮；负责公司土木建筑的施工与管理；负责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制订，进行安全教育并计划、组织、检查、总结、评比及处理安全事故等项工作；负责制订环保和职业健康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行政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与监督；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对各部门运行、安全保卫和车辆管理进行监察监督；负责各类科技项目、专利的申报和公司相关资质与荣誉的管理；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绩效、培训、职称评定、人才基金申报、劳资关系等管理工作。

审计部：负责流程控制、会计核算质量监控；负责公司经营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鉴定和评价；监督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上海新亚、智本塑胶、新亚东方。其中，上海新亚、智本塑胶已注销，新亚东方已于 2018 年 5 月对外转让。

1、新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新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战兵
住所	嘉定区江桥镇新苗路58号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条形连接器、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五金交电、电工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亚有限持股52%，赵战兵、黄增畴、黄定余、陈伦林、白建功分别持股9.6%

上海新亚于2004年实际终止运营，2018年3月15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新亚注销登记。

2、乐清市智本塑胶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乐清市智本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增畴
住所	乐清市北白象镇螺丝城工业区（前西村）
经营范围	塑料粒子、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新亚有限持股94.80%，薛大放持股4.00%，朱加理持股1.20%

智本塑胶于2005年实际终止运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北白象税务分局2019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智本塑胶已于2005年4月30日在税务系统中核准注销。2017年9月15日，智本塑胶完成工商注销。

3、新亚东方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

（1）新亚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亚东方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晓燕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充电桩模块、汽车充电设施制造、销售、安装。
股权结构	利新控股持股 96%，赵晓华持股 4%

（2）转让过程及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5 月 20 日，新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亚有限将其持有的新亚东方 45%的股权（对应 2,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新控股，并退出新亚东方。

2018 年 5 月 20 日，新亚东方召开股东会，同意新亚有限与利新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由新亚有限将其持有的新亚东方 45%股权（对应 2,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利新控股。新亚东方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5 月 20 日，新亚有限与利新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新亚有限将其持有的新亚东方 45%股权（认缴出资额 2,7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利新控股，总价款为 222.73 万元，依据评估值定价。

2018 年 5 月 29 日，新亚东方完成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

（3）本次转让对发行人的影响

新亚东方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模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为突出主业，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将新亚东方进行了剥离处置。本次转让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新亚电子净利润（合并）	5,088.66	4,747.05	10,481.09
新亚东方净利润	9.28	-479.16	-303.18 ^注
新亚东方处置损益	-	-	220.61

注：2018 年 1-5 月净利润。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 家参股公司烟台浙泰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北方温州城开发有限公司，烟台浙泰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被烟台北方温州城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北方温州城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对外转让。

1、烟台浙泰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烟台浙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光灵
住所	山东烟台芝罘区机场路252号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正泰集团持股51%；新亚有限持股44%；赵建华持股5%

2016年6月11日，烟台浙泰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公司被烟台北方温州城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并前两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均相同）。

2016年8月12日，烟台浙泰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2、烟台北方温州城开发有限公司（已转让）

（1）烟台北方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北方温州城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曼秋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园区峰山路1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胡曼秋持股100%

（2）转让过程及履行的程序

2018年5月28日，新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亚有限将其持有的烟台北方城44%股权（对应1,3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曼秋；同意新亚有限将对烟台北方城享有的10,500万元债权转让给胡曼秋。

2018年5月28日，出让方新亚有限、正泰集团、赵建华与受让方胡曼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正泰集团、新亚有限、赵建华拟将合计持有的烟台北方城100%股权（其中，含新亚有限对烟台北方城享有的44%股权）转让给胡曼秋。各方同意以2017年11月30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烟台北方城《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7]第1297号）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基础，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7,500 万元。同日，新亚有限、正泰集团、赵建华签署《同意股权转让声明》，同意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5 月 28 日，债权人正泰集团、新亚有限、上海正泰投资有限公司、赵建华、林光灵、刘永铭、赵战兵、赖建金与债务人烟台北方城、受让人胡曼秋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债权人将其对债务人烟台北方城享有的合计人民币 39,488.00 万元债权（其中，含新亚有限对烟台北方城享有的 10,500 万元债权），以 29,600.00 万元转让给受让人胡曼秋。

新亚电子上述股权和债权转让对价合计 10,321.08 万元，且已于 2018 年 8 月收回。同月，烟台北方城完成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

（3）本次转让对发行人的影响

烟台北方城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为突出主业，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将所持烟台北方城股权和债权对外出售。本次转让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新亚电子净利润（合并）	5,088.66	4,747.05	10,481.0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704.58	-777.93	-373.73 ^注
烟台北方城处置损益	-	-	1,782.44

注：权益法核算下 2018 年 1-7 月投资收益。

（三）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利新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CN6B46M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晓燕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白象大道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金融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赵战兵持股 100%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4,729.59
	净资产（万元）	14,231.86
	净利润（万元）	1,999.81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赵战兵

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68080****，住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战兵直接持有本公司 26.61%股份，另通过利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40.00%的股份，通过乐清弘信间接持有公司 5.9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72.59%的股份。

3、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清弘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9A8TE4Q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认缴出资额	2,775.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良俊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白象大道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的主要财务	总资产（万元）	2,775.56

数据	净资产（万元）	2,774.56
	净利润（万元）	-0.64

注：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清弘信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付良俊	207,570.00	0.75%	普通合伙人
2	赵战兵	22,122,080.00	79.71%	有限合伙人
3	林万荣	370,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4	吴成勇	205,350.00	0.74%	有限合伙人
5	蒋建军	189,070.00	0.68%	有限合伙人
6	高秋连	171,310.00	0.62%	有限合伙人
7	方丽慧	157,250.00	0.57%	有限合伙人
8	贺云峰	138,750.00	0.50%	有限合伙人
9	张重霜	138,75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0	陈秀娟	136,530.00	0.49%	有限合伙人
11	龚国锋	134,310.00	0.48%	有限合伙人
12	尚微燕	134,310.00	0.48%	有限合伙人
13	周汉章	133,570.00	0.48%	有限合伙人
14	朱东明	131,720.00	0.47%	有限合伙人
15	陈国东	130,980.00	0.47%	有限合伙人
16	薄录红	130,610.00	0.47%	有限合伙人
17	余华平	123,580.00	0.45%	有限合伙人
18	刘凯	122,840.00	0.44%	有限合伙人
19	薛良舒	120,990.00	0.44%	有限合伙人
20	俞金成	120,990.00	0.44%	有限合伙人
21	赵永生	120,990.00	0.44%	有限合伙人
22	葛秀	120,990.00	0.44%	有限合伙人
23	陈奔	120,250.00	0.43%	有限合伙人
24	周恩帅	120,250.00	0.43%	有限合伙人
25	马国放	118,4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26	丁建亮	118,4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27	江辉	118,4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28	吴菁菁	117,290.00	0.4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9	高晓霞	116,550.00	0.42%	有限合伙人
30	陈长伟	112,850.00	0.41%	有限合伙人
31	张佩	112,850.00	0.41%	有限合伙人
32	王庆多	111,00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3	张银安	108,410.00	0.39%	有限合伙人
34	林鹏逍	104,710.00	0.38%	有限合伙人
35	魏晓秋	102,120.00	0.37%	有限合伙人
36	胡文春	98,420.00	0.35%	有限合伙人
37	孙艳斌	93,980.00	0.34%	有限合伙人
38	张立楠	93,980.00	0.34%	有限合伙人
39	雷庭	89,540.00	0.32%	有限合伙人
40	付玉玺	88,800.00	0.32%	有限合伙人
41	李佳龙	86,210.00	0.31%	有限合伙人
42	范平涛	78,810.00	0.28%	有限合伙人
43	曹风雷	76,220.00	0.27%	有限合伙人
44	杨克和	76,220.00	0.27%	有限合伙人
45	郭东杰	62,9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46	王露露	62,9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752,000.00	100.00%	-

4、赵培伊

女，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821994070****，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培伊直接持有本公司 4.50% 股份。

5、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禾涌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651F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认缴出资额	175,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68,619.13
	净资产（万元）	68,581.19
	净利润（万元）	-644.87

注：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祥禾涌原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6%	普通合伙人
2	陈金霞	50,000.00	28.56%	有限合伙人
3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28.56%	有限合伙人
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5	高冬	8,800.00	5.03%	有限合伙人
6	刘先震	6,000.00	3.43%	有限合伙人
7	王晓斌	3,000.00	1.71%	有限合伙人
8	东莞盛粤景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71%	有限合伙人
9	赵煜	2,7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0	陈红霞	2,5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1	陈艺东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2	洪波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3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4	黄幸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5	姜健勇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6	姜铁城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7	李梓炜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好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0	西藏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1	闫方义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2	张贵洲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合伙人类型
23	张卫克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4	朱艳君	2,000.00	1.14%	有限合伙人
25	陈爱玲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6	陈勇辉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7	单秋微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8	和福兴远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9	上海初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0	上海荣纪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1	上海裕路企业管理事务所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2	沈军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3	王舒娅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4	吴军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35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5,100.00	100.00%	-

祥禾涌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6、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瓯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CPGX87M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 A 幢 311 室（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20,762.21
	净资产（万元）		20,636.21

	净利润（万元）	-363.79
--	---------	---------

注：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瓯瑞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新疆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3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4	温州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5	瑞安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平阳奕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温州瓯瑞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7、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浚泉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97JNF83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认缴出资额	3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 A 幢 303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24,023.22
	净资产(万元)	24,023.22
	净利润(万元)	24.49

注：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浚泉信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	42.00%	有限合伙人
3	温州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吴培培	4,90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5	周信忠	2,450.00	7.00%	有限合伙人
6	卢恩胜	1,225.00	3.50%	有限合伙人
7	方小波	875.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00	100.00%	-

温州浚泉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8、黄大荣

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62031****，住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大荣直接持有本公司 2.76%股份。

9、黄定余

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63032****，住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定余直接持有本公司 2.76%股份。

10、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民投乐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CPAML7N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0日
认缴出资额	9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沿江大道500号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7,704.74
	净资产（万元）	17,704.74
	净利润（万元）	-295.26

注：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民投乐泰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4.44%	有限合伙人
3	乐清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浙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02.00	21.0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0.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00	100.00%	-

浙民投乐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11、方小波

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74082****，住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小波直接持有本公司 1.10% 股份。

12、陈华辉

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67030****，住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前岸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华辉直接持有本公司 0.70% 股份。

13、杨文华

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23021983050****，住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文华直接持有本公司 0.50% 股份。

14、石刘建

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821979121****，住址：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刘建直接持有本公司 0.50% 股份。

15、陈景森

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79090****，住址：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花园东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景森直接持有本公司 0.40% 股份。

16、朱加理

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63072****，住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双庙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加理直接持有本公司 0.40% 股份。

17、赣州浚泉信易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浚泉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浚泉信易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LG2H75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认缴出资额	13,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7-35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10,888.27
	净资产（万元）	10,888.22
	净利润（万元）	99.33

注：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浚泉信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74%	普通合伙人
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39.26%	有限合伙人
3	金挺聪	4,5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4	吴培培	1,8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周信忠	1,3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方小波	350.00	2.59%	有限合伙人
7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00.00	100.00%	

赣州浚泉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利新控股、赵战兵、乐清弘信，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40.00%、26.61%、7.50%。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利新控股，其直接持有公司 40.00%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战兵，其直接持有公司 26.61%的股份，另通过利新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40.00%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6.61%的股份。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利新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新亚东方，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新亚电子、利新控股、新亚东方外，实际控制人赵战兵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 10,00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3,336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	4,003.20	40.00%	4,003.20	30.00%
2	赵战兵	2,662.86	26.61%	2,662.86	19.96%
3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50.60	7.50%	750.60	5.63%
4	赵培伊	450.36	4.50%	450.36	3.38%
5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93	3.64%	363.93	2.73%
6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63.93	3.64%	363.93	2.73%
7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80.22	2.80%	280.22	2.10%
8	黄大荣	276.22	2.76%	276.22	2.07%
9	黄定余	276.22	2.76%	276.22	2.07%
10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 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16	2.00%	200.16	1.50%
11	其他股东	380.30	3.80%	380.30	2.85%
12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3,336.00	25.00%
合计		10,008.00	100.00%	13,344.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	4,003.20	40.00%
2	赵战兵	2,662.86	26.61%
3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60	7.50%
4	赵培伊	450.36	4.50%
5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93	3.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93	3.64%
7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22	2.80%
8	黄大荣	276.22	2.76%
9	黄定余	276.22	2.76%
10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6	2.00%
合计		9,627.70	96.21%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赵战兵	2,662.86	26.61%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培伊	450.36	4.50%	证券事务代表
3	黄大荣	276.22	2.76%	-
4	黄定余	276.22	2.76%	-
5	方小波	110.09	1.10%	-
6	陈华辉	70.06	0.7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杨文华	50.04	0.50%	董事、副总经理
8	石刘建	50.04	0.50%	董事、副总经理
9	陈景淼	40.03	0.40%	董事、财务部经理
10	朱加理	40.03	0.40%	监事、营销部副经理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1、实际控制人赵战兵持有利新控股 100%的股权；赵战兵持有乐清弘信 79.71%的份额；

- 2、实际控制人赵战兵与股东赵培伊系父女关系；
- 3、陈华辉报告期内曾任利新控股的监事；
- 4、温州浚泉信与赣州浚泉信为同一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企业；
- 5、方小波分别持有温州浚泉信 2.50%的份额、赣州浚泉信 2.59%的份额，同时持有温州浚泉信、赣州浚泉信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
- 6、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共同有限合伙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 7、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共同有限合伙人温州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	4,003.20	40.00%
2	赵战兵	2,662.86	26.61%
3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60	7.50%
4	赵培伊	450.36	4.50%
5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93	3.64%
6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93	3.64%
7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22	2.80%
8	方小波	110.09	1.10%
9	陈华辉	70.06	0.70%
10	赣州浚泉信易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	0.20%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经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在册职工总数分别为609人、721人和664人。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664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員	53	7.98%
财务人员	14	2.11%
研发技术人员	35	5.27%
营销人员	78	11.75%
生产人员	484	72.89%
合计	664	100.00%

2、员工受教育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25	3.77%
大专学历	51	7.68%
大专以下学历	588	88.55%
合计	66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41 岁以上	180	27.11%
31-40 岁	230	34.64%
30 岁以下	254	38.25%
合计	664	100.00%

（三）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向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纳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664 人，公司为其中 548 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余 116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

员工类型	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18	已办理退休手续，不需缴纳社会保险
新入职员工	36	员工新入职，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个人参保	35	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等其他保险，自愿放弃在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个人不愿缴	27	因岗位流动性等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664 人，公司为其中 506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 15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员工类型	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18	已办理退休手续，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36	员工新入职，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中
个人不愿缴	104	因岗位流动性等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3、社保五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险种	公司承担	员工个人承担
----	------	--------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3%、2.5%	2%
生育保险	1%	-
工伤保险	0.7%	-
失业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5%	5%

4、监管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时缴纳社保，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浙江省的相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也没受到因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处罚。

5、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战兵出具《承诺函》，承诺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或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补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等），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未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后续受到处罚的风险。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作出了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今后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之“（五）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股份锁定和减持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事项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高频数据线材及特种线材等，已经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数据服务器及新能源科技等领域。

公司拥有 23 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沉淀了先进实用的专用技术和高效的生产工艺。作为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成员单位，公司参与《机器人柔性电缆测试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编制。公司先后取得美国 UL、加拿大 CSA、德国 VDE、中国 CCC、韩国 KC、德国 TÜV、日本 JET 和美国 ETL 等产品认证，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系统，取得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拥有 CNAS 认可的检测中心，确保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和一致性，满足了各应用领域对于线材精密度、耐久性、抗干扰、阻燃性、抗冷热、抗油污、信号衰减率、柔韧性等诸多方面的严苛要求。

公司已进入多家知名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安费诺、得润电子、华虹电子、高岭电子、上海元一等大中型线束和连接器制造商，向海信、海尔、格力、美的、LG、三星、夏普、奥克斯、松下、大金、索尼、佳能、美菱、史丹利、戴尔、惠普、浪潮、思科、通用、长安汽车、长城汽车、阿特斯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优质精细电子线材，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

公司一贯坚持高端市场发展战略，面向国际知名终端客户，凭借自身可靠性优、一致性好和性价比高的产品，以及研发快速响应、持续改进、及时交货、精准服务等综合优势，逐步打破了精细电子线材高端市场由日立、住友、百通等国际品牌垄断的局面，实现进口替代，努力推动高端精细电子线材国产化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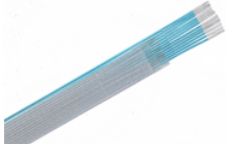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积累，公司已成为中国消费电子线材细分行业的龙头

企业。2018 年，公司主导产品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证书（2019 年-2021 年）》。

公司一直专注于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按照应用场景的不同，可将公司产品分为常规线材和特种线材。常规线材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和高频数据线材；特种线材主要包括交联线材和铁氟龙线材。

产品名称	图示	产品用途	主要终端客户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 	
汽车电子线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车辆电器及仪表线路的安装及固定敷设。 	
高频数据线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服务器存储系统中主板与背板、主板与硬盘的连接。 	
特种线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家电、汽车、计算机、工业控制设备、新能源等各种领域中更为严苛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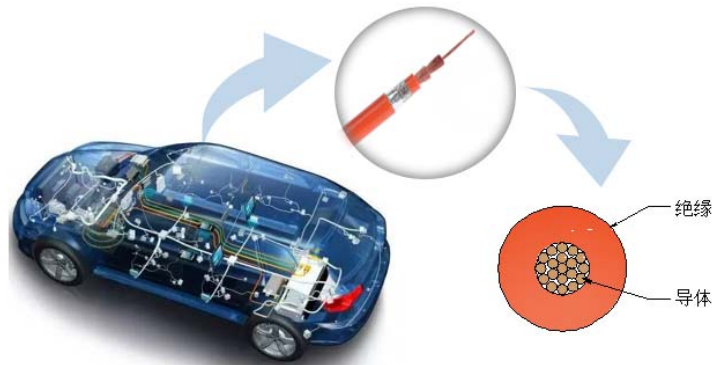
1、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等设备的内部连接，用于传输信号和电能，通常由导体、绝缘层、屏蔽层和护套层组成，主要依据客户对于电载流量、连接器匹配、阻燃性、抗干扰等需求进行内部结构设计。公司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控制设备、消费电子等众多领域，并得到国际知名终端客户的认可。

主要产品种类	产品特点	应用范围	认证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	1、产品精度高，线径波动控制在 $\pm 0.01\text{mm}$ ，整体线材外径最小达到 0.18mm ； 2、独特的绝缘配方及铜丝绞合工艺满足下游客户进行高速化刺破式压接加工，节省人工成本； 3、具有高柔性（弯曲寿命超过 3000 万次）、抗干扰性、耐油等优良性能。	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	UL\CCC\VDE \ETL\JET\CS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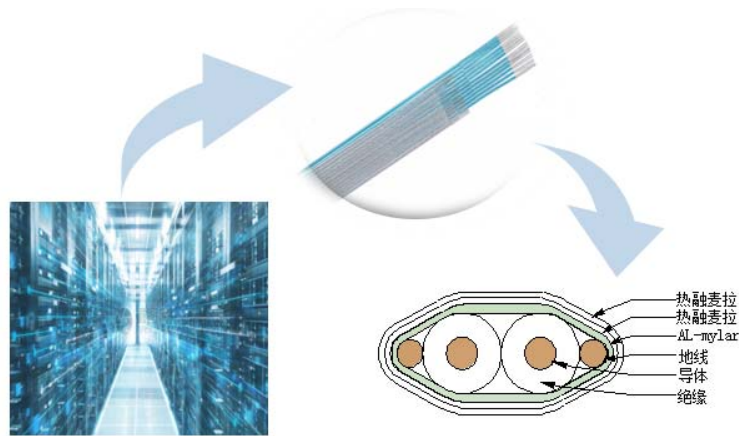
2、汽车电子线材



汽车电子线材是指汽车内部和外部用于传输信号和电能的连接线材，一般用于发动机（点火、电喷、发电、起动）、油箱、仪表、照明、空调、辅助电器等部分。公司生产的汽车电子线材主要用于车辆电器及仪表线路的安装及固定敷设，在耐油、耐磨、柔软、弯曲和抗紫外线等方面要求较高。

主要产品种类	产品特点	应用范围	认证
汽车电子线材	1、优异的耐高低温性，保持 $-40^{\circ}\text{C}\sim 250^{\circ}\text{C}$ 冷热循环冲击不开裂； 2、耐化学液体腐蚀性强，在各类汽车常见油品及酸液中浸渍后烘烤 1000 小时不开裂； 3、抗老化性强，耐受高温 3000 小时不开裂。	车辆电器及仪表线路的安装及固定敷设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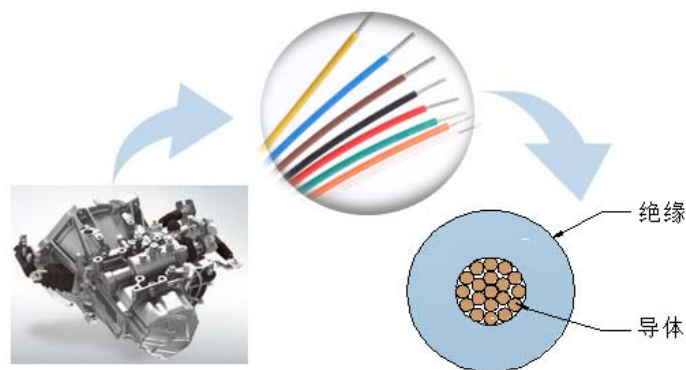
3、高频数据线材



公司所生产的高频数据线材主要为 SAS 计算机系统连接线材，作为服务器数据吞吐的连接通道，由导体、绝缘层、地线、屏蔽层、薄膜固定层等部分组成。公司高频数据线材产品已大量应用于服务器存储系统中主板与背板、主板与硬盘的连接。

主要产品种类	产品特点	应用范围	认证
高频数据线材	1、采用串行技术以获得更高的传输速率，高达 24Gbps，衰减频率达到 16.875Ghz； 2、良好的屏蔽性能，抗电磁干扰性能优异； 3、产品轻、薄（最薄 0.45mm）、柔韧性佳、定型效果好（可折叠 90°，保持 90°），极易弯折成型方便机柜布线。	服务器存储系统中主板与背板、主板与硬盘的连接	UL

4、特种线材



特种线材指具有特殊用途或独特性能的线材产品，用于传输电能和信号，具备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油、耐水等性能，具有适应恶劣环境、可靠性强、附加值高等特点。公司特种线材产品已大量应用于家电、汽车、计算机、工业控制设备及新能源科技等各种领域中更为严苛的环境，预计未来会有更大幅度的增

长。

主要产品种类	产品特点	应用范围	认证
特种线材	1、使用寿命长，可达到 25 年； 2、耐各种严苛环境，在 85℃、85%湿度条件下持续 1000 小时，产品可正常使用，耐各种化学品油，耐酸碱性能优异； 3、XLPE 绝缘线材可耐受-40~150℃的温度区间，铁氟龙线材可耐受-70~250℃的温度区间。	家电、汽车、计算机、工业控制设备、新能源科技等各种领域中更为严苛的环境	UL\TÜV 等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细电子线材。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一）电线电缆简介

1、电线电缆定义

电线电缆是用以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电线电缆可进一步分为电线和电缆，通常将电压较低且外径较小的产品称为电线，将电压较高且外径较大的输配电线缆称为电缆。公司的主导产品精细电子线材属于电线类产品。

2、电线结构

公司生产的精细电子线材通常是由导体、绝缘层、屏蔽层和护套层四部分组成。特殊要求的产品还有填充料、抗拉元件等构件。

（1）导体

导体是产品实现电流或电磁波信息传输功能的最基本构件。公司的电线导体构件材料主要包括铜丝和镀锡铜丝。

（2）绝缘层

绝缘层指使用不导电的物质将带电体隔离或包裹起来，以防触电或漏电的一种安全措施。绝缘层通常以合成或天然的高分子材料为基本成份，在加工过程中可塑化成形，常用的绝缘材料有聚氯乙烯、橡胶、聚乙烯等。

（3）屏蔽层

屏蔽层可以减少外部的杂信号对内部信号传输产生干扰或内部线路传输向外散发的信号对其它组件产生的干扰，利用金属具有的反射、吸收性能，通常选用地线、铝箔、金属编织网作为屏蔽构件。

（4）护套层

护套层的功能与绝缘层类同，用不导电的物质塑化成形将电线半成品整体包裹起来，除防止触电或漏电外还要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长期工作，护套层构件主要材料包括聚乙烯、聚氯乙烯、聚氨酯和热塑性弹性体等。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电线电缆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的配套产业，已形成了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的行业管理体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的产业发展司对电线电缆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其职责包括拟定并组织实施电气机械行业的发展战略与整体规划，把握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平衡产业布局，研究拟定、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加强对相关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等。此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分别负责生产许可、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2、行业自律组织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精细电子线材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行业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能在于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管理，代表和维护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引导服务，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1）法律法规

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受国家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国电线电

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指导，同时受相关部门、行业有关规定的约束。主要政策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11月1日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3年11月1日	为了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9月1日	为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提高认证有效性，维护国家、社会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9月1日	本规则基于电线电缆产品的安全风险和认证风险制定，规定了电线电缆产品实施将执行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5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12月1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本细则规定的电线电缆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本细则规定的电线电缆产品

（2）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

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为各个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的配套支持，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近年来，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序号	政策	颁布部门	出台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门	2011年10月	建立实施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综合整治长效机制，通过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完善产业政策约束机制、优化产业结构、改善市场竞争环境、强化质量诚信建设，进一步提升企业质量自律水平、政府监管水平、行业发展水平和产品总体质量水平。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	2014年4月	（二）加强消费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突出对儿童用品、车用汽柴油等

序号	政策	颁布部门	出台时间	相关内容
	《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4 年行动计划的 通知》			消费品的监管。探索建立消费品质量市场反溯机制。完善消费品风险和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及预警平台建设。开展农资、电线电缆等产品专项整治。
3	《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纲要》	国务院	2016年3月	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要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4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 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电器 工业协会 电线电缆 分会	2016年9月	“十三五”战略任务包括将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驱动上，将提高创新能力摆在首要位置上；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打好化解行业痼疾的攻坚战；全面提升质量品牌建设，解决行业由大变强的当务之急；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协同引领，大力提升产业成长空间；从战略高度积极推进国际合作和国际化发展，善用全球禀赋促进发展以及人才为本、文化引领发展，夯实发展的软实力等六个方面。
5	《“十三五”国家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 划》	国务院	2016年11 月	加快发展壮大包括高端装备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
6	《中国光电线 缆及光器件行 业“十三五”发 展规划纲要 （2016-2020）》	中国电子 元件行业 协会	2016年5月	目前，我国光电线缆组件行业综合技术水平及竞争力明显呈现两级分化，大多数企业技术水平处于低端，产品附加值低，企业竞争力较弱；而少数企业无论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创新能力都已达到或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从政策层面来看，《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向品牌化、质量化良性发展。《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从战略高度积极推进国际合作和国际化发展，推动了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向着绿色环保、科技创新方向发展。

受《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国光电线缆及光器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等国家相关政策推动，以及工业机器人、医疗通讯、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需求将持续增长。

4、行业技术标准

电线电缆产品种类繁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关于电线电缆的标准也有很多。我国现行的电线电缆行业标准架构由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四级构成。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国家发改委委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对电线电缆行业标准制定过程的起草、技术审查、编号、报批、备案、出版等工作进行管理。根据工标网数据，截止 2018 年底，现行有关电线电缆的国家标准有 56 项，行业标准有 146 项，总计 202 项。

（三）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精细电子线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数据服务器及新能源科技等领域，其市场容量主要取决于下游终端产品的市场规模。随着我国经济和技术的快速发展，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涌现出新的需求，为公司精细电子线材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

自上世纪以来，随着全球范围内的生产和技术转移，我国精细电子线材行业取得长足的进步，逐步掌握核心的生产技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体系和产业链。随着信息传输的数字化、高速化、广域化、网络化和宽带化，以及工业自动化进程的推进，终端应用、数据服务器、控制系统对本行业产品的质量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伴随着精细电子线材品质的较快提升，其市场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中高端产品已成为市场的趋势。由此可见，下游终端产品及服务的升级对精细电子线材数据传输品质提出更高要求，订单将向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强、供货能力强、研发创新能力强的业内龙头企业集中，预计在未来几年内，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2、细分领域市场发展概况

（1）消费电子线材细分市场

消费电子线材是连接电气线路的电子元件之一，主要是在器件与组件、组件与机柜、系统与子系统之间起电能连接和信号传递的作用，并且保持系统与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的变化。消费电子线材是电子信息产业中的毛细血管和末梢神经，是电线电缆行业的重要分支，为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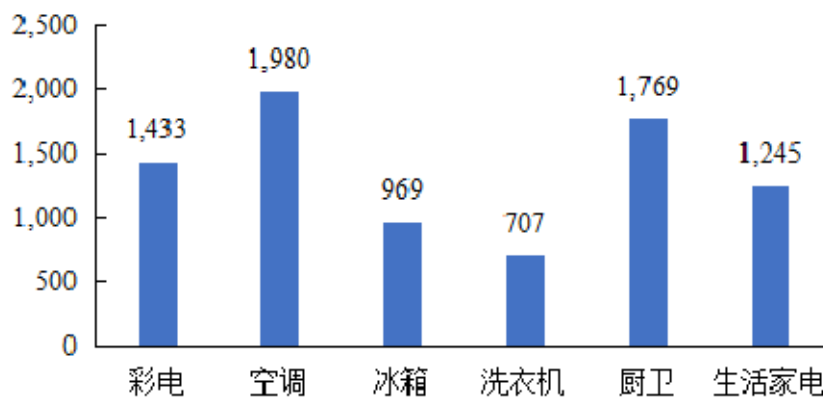
公等领域配套服务，具有体积小、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特点。

消费电子线材与国民的衣食住行紧密关联，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产品中都有消费电子线材的应用，如：空调、洗衣机、电冰箱、电视机、微波炉、LED 照明灯、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

①终端市场规模-家电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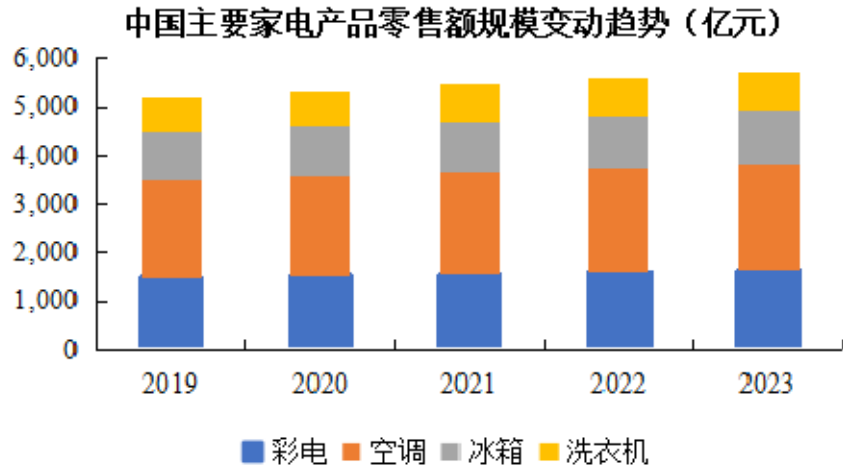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联合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2018 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2018 年中国家电市场规模达到 8,104 亿元。其中，空调市场零售额达到 1,980 亿元，洗衣机市场零售额达到 707 亿元，冰箱市场零售额达到 969 亿元。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数据，2018 年家电行业出口额达到 686.3 亿美元。

2018年家电市场分品类零售额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

传统家电进入消费者家庭较早，普及率较高，市场规模庞大。同时，智慧家电逐渐进入千家万户，为家电市场带来新的活力。2019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支持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发展。发改委预测，若该政策在全国推广，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预计可以增加 1.5 亿台高效节能智能家电的销售，拉动消费约 7,000 亿元。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预测 2019 年家电市场零售规模达到 8,291 亿元。若按照此增速保守预测，2019 年-2023 年中国主要家电产品零售额规模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

由于消费者需求变化及技术升级，家电产品迭代速度明显加快，行业迎来较大可挖掘的市场空间，将带动上游消费电子线材的需求持续增长。

②消费电子线材市场规模

在当前科技重构的大背景下，随着物联网、大数据的迅猛发展，信息技术的突飞猛进，终端产品的智能化、环保化、节能化和高速化等发展趋势，消费电子线材的品质和性能面临着更高的要求，产品种类也不断丰富。

由于消费电子线材在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等领域应用广泛，全球消费电子线材市场需求稳定。2017年，全球消费电子线材市场增长至124.3亿美元，预计到2022年将增长至150.7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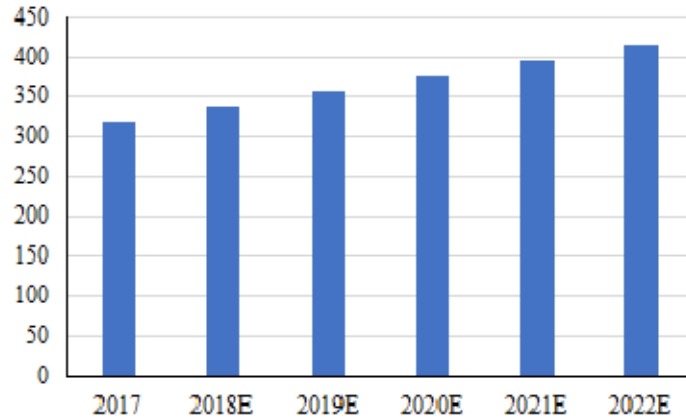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由于电子类产品生命周期短，新旧产品的迭代频繁，且伴随着消费升级，家

用电器产品的更新换代也将趋于频繁。2018年至2022年期间，中国消费电子线材市场将继续增长，整体市场规模有望在2022年达到415亿元。

中国消费类电子线材市场总体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2）工业控制线材细分市场

工业控制线材作为工控品的重要连接线，可称之为工控品的“血管”，为其保障源源不断工作动力的同时也承载着传输控制指令以及反馈信号的重要作用。随着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及产业升级，工控品的品质持续上升，对线材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和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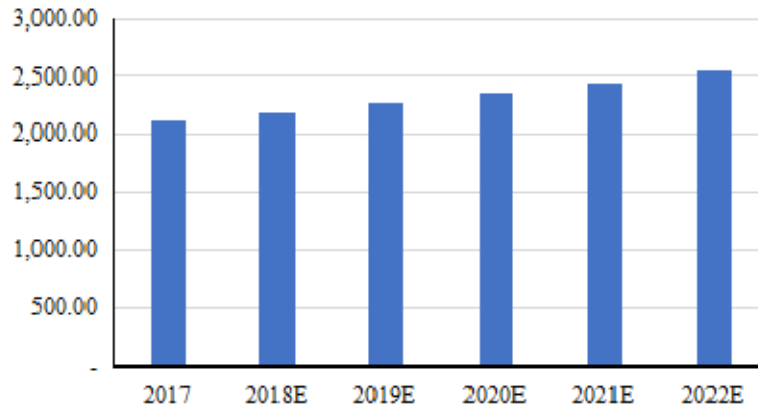
①终端市场规模-工业自动化行业

工业控制是指利用电子电气、机械和软件组合实现工业自动化控制，以使工厂的生产和制造过程更加自动化和精确化，并具有可控性及可视性。工业自动化可以大致分为三大类，包括离散控制、过程控制、间隙控制。工业控制系统结合运动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电机、编码器等软硬件，通过控制电机使之按照设定的运动轨迹和参数运动，完成高速率、高精度的生产过程，在机械制造领域和其他大批次标准化生产工艺中运用广泛。

工业控制行业是“十三五”规划发展的重点行业之一，在中国人口老龄化加重的趋势下，工业自动化控制拥有提高效率、节能降耗、节省人力成本、促进产业升级的明显效果。

根据 PrismaMark 的统计和预测，2017年-2022年全球工业控制市场规模如下：

全球工业控制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Prismark

根据 Prismark 的统计，2017 年全球工业控制市场规模为 2,110 亿美元，预计 2022 年达 2,560 亿美元。随着工业控制产业不断向智能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工业控制线材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②工业控制线材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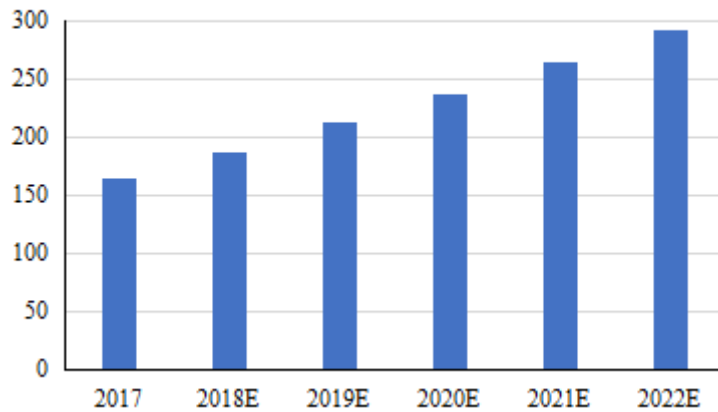
与工业自动化发展相配套的工业控制线材的市场需求近年来持续增加。由于工业控制线材往往在高温、高压、低温、液体、腐蚀等极端环境下使用，且会被反复弯曲和磨损，而工业控制线材又涉及到内部关键信息的传输以及关键电子元件的供能，所以下游客户对工业控制线材制造商的产品制造能力要求较高。与此同时，下游客户也要求工业控制线材制造商有很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可以不断升级迭代完成更高质量的产品开发。市场需求方面，除了传统工业，近年来新兴产业的发展带动了相关特种装备的发展，如新能源、新兴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设备、船舶制造、智能机床，这也为工业控制线材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增长空间。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机器人的应用范围迅速扩大，除了日常生产的流水线作业，更多的机器人开始从事更复杂的工作。机器人领域对工业控制线材的要求体现为更高的耐磨、耐腐蚀、耐高温以及高柔性，技术门槛较高。随着机器人在工业领域的普及，为上游线材供应商带来巨大市场空间，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预测，2022 年中国机器人线材总规模将达到 24.5 亿元。

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及自动化水平的提高，促进了无人机应用的发展，中国

无人机出货量从 2016 年 39 万台增长至 2017 年 75 万台，预测 2018 年出货量将破百万台。无人机内部涉及用于信息传输和能量传送的复杂线路，随着出货量的增加，将会给上游线材行业提供更大的增长空间。

中国工业控制线市场总体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预计到 2022 年，中国工业控制线材市场总体规模将会达到 291.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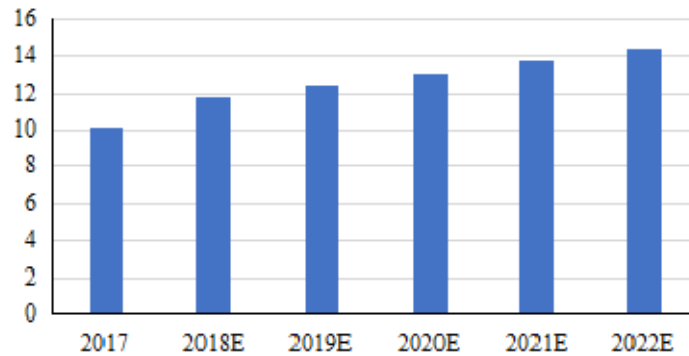
（3）高频数据线材细分市场

①终端市场规模-服务器行业

公司高频数据线材产品主要应用于服务器数据传输。服务器指在网络环境中为客户端计算机提供特定应用服务的计算机系统，主要完成数据的存储、传输、处理和发布，是网络时代的核心基础设施。

大数据与云计算的广泛使用，创造出更多的应用场景，引发服务器产业的技术变革。同时，云计算催生了规模化的数据中心建设，给服务器企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机会。此外，在即将到来的“AI+5G”时代，互联网数据流量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服务器的需求将呈现陡升态势。IDC 数据显示 2018 年全球服务器出货量 11.8 百万台，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14.4 百万台。

全球服务器出货量（百万台）



来源：IDC、联讯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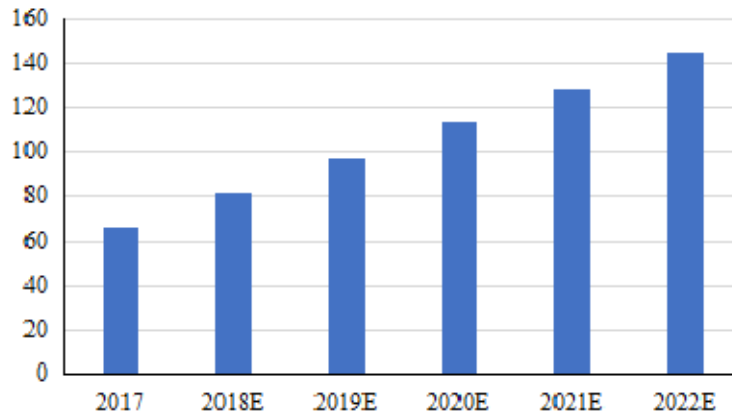
高速、大容量、高性能服务器的不断发展，对高频数据线材抗干扰、一致性等要求也不断升级，服务器市场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高频数据线材市场的扩张。

②高频数据线材市场规模

高频数据线材主要应用于高速运算和信息传递硬件载体间的连接，以云计算为例，其功能的实现需要建立在大量云服务器铺设的硬件基础上。同时，随着5G商用的拓展，推动物联网、工业互联、边缘计算等产业应用的发展，通信基础设施及其他终端智能硬件产业将全面升级，互联网数据流量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运营商及相关互联网企业必将持续提升包括服务器在内的基础设施投入规模。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Newzoo的报告，全球智能手机用户数量在2018年达到30亿，其中亚太地区占一半以上，到2021年，智能手机用户数量将超过38亿。这意味着设备间数据交换的流量、物理网络连接承载的流量、数据中心处理和交换的流量都会持续呈现爆发式增长。在数字洪流暴发的时代，作为设备互联中必不可少的部件，高频数据线材的市场需求也将保持高速增长。

中国高频数据线材市场总体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预计到 2022 年，中国高频数据线材市场总体规模将会达到 144.6 亿元。在“十三五”期间，智能交通、智慧城市和物联网的不断升级，高频数据线材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4）汽车电子线材细分市场

①终端市场规模-汽车电子行业

汽车电子是电子信息技术与汽车制造技术的结合，按照对汽车行驶性能作用的影响划分，可以把汽车电子分为车体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系统。前者需要和汽车上其他机械系统进行配合使用，直接影响汽车的整车性能和安全性，包括发动机、车身、底盘控制系统等；后者则是在汽车环境下能够独立使用的电子装置，与汽车本身性能并无直接关系，如：车载多媒体导航系统、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等。

在互联网、娱乐、节能、安全四大趋势的驱动下，汽车电子市场及技术水平日益提高，从单车汽车电子价值量来看，1990 年乘用车汽车电子成本占比 15%，2000 年实现 22%，2015 年占比达到 40%，预计到 2020 年乘用车汽车电子成本占比可达到 50%以上，2025 年实现 60%的占比。

以传统仪器仪表、被动安全装置及悬架控制系统等为代表的汽车电子产品发展较早，已经处于成熟期，具有较为稳定的市场规模和增长速度；以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智能驾驶辅助系统、电池电源管理系统等为代表的汽车电子产品则处于快速成长期，具有较广阔的发展前景。2017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为 5,400 亿

元，预计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9,783 亿元。

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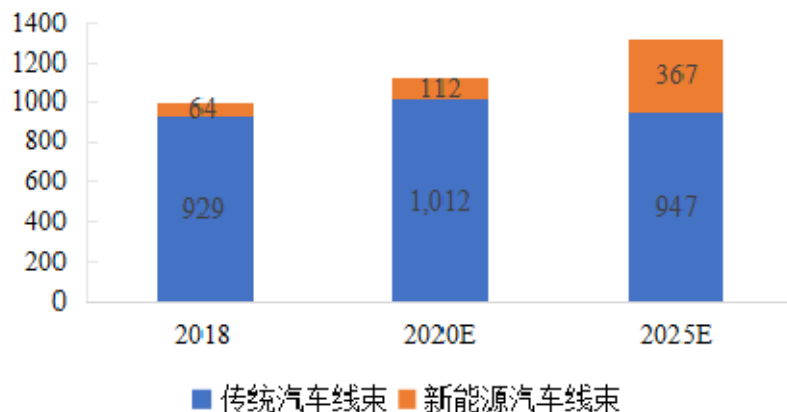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研究院《2018 年中国汽车电子行业白皮书》

②汽车电子线材市场规模

随着传统燃油汽车向新能源汽车的转化，配合新能源汽车具有耐高温、耐腐蚀性、薄壁、柔软度强等特性的新能源汽车线缆相较于传统汽车线缆附加价值更高，将随新能源汽车发展而迅速增长。2018 年我国新能源车年产量 127 万辆，新能源汽车线束市场规模达到 64 亿元，预计 2020 年产量达到 225 万辆，市场规模达到 112 亿元。

中国汽车线束系统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汽协、国金证券研究所

我国汽车线束的市场规模已达到 1,000 亿元，其市场规模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电子线材是汽车连接电路的网络主体，负责连接汽车的电气电子部件并使之发挥功能，它既要确保传送电信号，也要保证连接电路的可靠性，

向电子电气部件供应规定的电流值，防止对周围电路的电磁干扰，避免电气短路。随着汽车电子市场稳步增长，汽车电子线材未来仍具备较大发展空间。

随着汽车电子化、信息化的快速发展，汽车电子电器功能不断强化。汽车电子设备的大量使用，使车内的电气布线越发复杂多样。汽车线束重量的增加，也导致整车成本和能耗的增加。为了顺应节能和环保的趋势，以及配合汽车整车设计的空间布局要求，汽车电子线材轻量化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趋势，也给精细电子线材提供较大发展空间。

（5）特种线材细分市场

随着各类战略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大力发展与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我国经济社会将进一步向绿色环保、低碳节能、智能化、信息化的方向发展，各种特殊场所适用的具有独特性能和结构的线材需求日益增加，其相对于普通线材而言，具有技术含量高、适用条件严苛的特点。特别是中高端特种线材，国内的生产能力和供给量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以含氟聚合物作为绝缘的特种线材具有优异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耐气候性、阻燃性等特点，在航空航天、电子通信、武器装备、生物化工、交通能源等各个领域广泛使用。

3、行业发展趋势

（1）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高端产品国产化成为未来趋势

虽然我国线材产能总量庞大，但多为中小企业生产的低端产品，高端产品市场仍由外资品牌占据，国产高端电子线材产品竞争力较弱。近年来，我国电子线材从标准、工艺、材料及设备等各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在逐步缩小，自主创新能力逐渐提高。随着国家对装备制造业提出“自主、可控、可靠”的要求，行业技术应用的不断成熟，性能更优良、质量更可靠、性价比更高的高端线材产品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高端电子线材应用技术将逐渐成熟，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未来，国内少数具备核心技术及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凭借产品技术、成本和本土化优势，将逐步挤占国际品牌的市场份额，进口替代趋势将越来越明显。

（2）应用层次不断提高

从市场整体应用来看，中国市场对电子线材的需求规模和品类逐年增加。一方面随着大数据、智能化、自动化和新能源的快速发展，对电子线材的数据传输量、传输速率、反应时间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电子线材产品的性能将会提升，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能力较强的生产企业将会在高端产品市场上取得较大的份额。另一方面，电子线材作为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数据服务器及新能源科技等众多行业的上游配套产品，下游终端产品的不断迭代升级和工业自动化、汽车行业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技术进步，促使电子线材市场需求稳步增长。随着我国科技进步、传统产业转型、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崛起，电子线材的应用层次不断提高，发展前景广阔。

（3）安全、环保标准的提升推动技术发展

从世界电线电缆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来看，未来发展的方向是精密化、耐高温、屏蔽性、抗短路、免维护。目前，行业对于电线电缆产品的技术标准要求不断升级，规格设计也更加精细化，线材的内部结构复杂多样，同时为了适应日趋复杂的使用环境，交联线材的应用范围相较于传统绝缘材料更加广泛。

从产品的安全性来看，全球主要地区、国家和机构对包括电线电缆在内的重要产品监管均发布了相关资质认证。随着行业技术不断发展，产品质量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尤其是欧盟、美国等地区和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安全性要求的提升，各项认证等级标准也随之提高。

从产品环保要求来看，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已严禁使用或进口非环保型电线电缆，对产品的安全性、阻燃性等指标格外重视。随着欧盟颁布 WEEE 指令和 RoHS 指令，生态环保电线电缆的大规模采用已成为国际趋势。

国内企业近年来通过技术改造更新，大力推广辐照交联技术，可使线材的安全工作温度进一步提升，扩大了交联线材的应用范围。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市场容量大，但集中程度较低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16 年 9 月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

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至“十二五”末已达 4,075 家，绝大多数厂商规模较小，虽然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整体仍相对较低。市场上低端产品供给过剩，而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线材产品有效供给不足。

在消费电子线材行业，我国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集中度低，大企业所占市场份额不超过 2%，高端产品竞争力低，产品同质化、功能单一化情况严重，“价格战”成为了众多厂商的主要竞争手段。

（2）高端产品竞争门槛较高

现阶段我国本土大型企业十分重视高端电线电缆领域的投入，精耕细作，市场份额也在稳步提升。但由于行业整体先进材料技术研究和产业化能力相对落后，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与国外工业发达国家的柔性化、智能化、集成化生产模式相比存在差距，高端电线电缆的进口替代仍然需要业内领先企业继续加大研发和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抢占和突破市场空间。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发行人在消费电子线材领域精耕细作二十多年，不断积累品牌口碑和声誉，与终端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除发行人外，其他在精细电子线材领域的主要企业如下：

①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宝兴成立于 1988 年 3 月，注册资金 1,641.5 万美金，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沙井路步涌同富裕工业园。公司产品线包括电源线、电子线、通讯线、医疗线、汽车线、室内光缆、太阳能电线等项目，每年为客户提供超过 150 万公里的电器装配线缆。

②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沃尔核材收购乐庭电线有限公司旗下多家子公司，目前电线电缆领域子公司主要包括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和乐庭电线（重庆）有限公司，从事线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③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弘盛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位于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柳州路 8 号。公司主要从事高频高速、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及医疗、工业控制等电线电缆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④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领亚电子成立于 1999 年 8 月，总股本为 8,580 万元，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四路 2 号。公司主要经营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及其配件、通信传输设备及其配件、消费类电子产品及其配件、汽车零配件、家用视听设备及其配件、光纤、光缆、精细电子线、数据电缆、环保塑料及精密连接器的制造与销售。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客户壁垒

电子线材产品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的功能，电子线材终端客户对二级供应商——电子线材生产厂商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和持续供货能力有较高要求，因此，只有经过终端客户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管理能力、质量控制、企业信誉等方面进行考核，履行严格的验厂程序后，那些具备一定规模生产能力、科学高效的管理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在业内拥有良好信誉和品牌知名度的大中型电子线材制造商，才有机会进入知名终端客户的供方名录。

进入终端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除了需要按照专业线材标准通过第三方检测外，还须满足客户的特殊技术要求。合格供应商的认证周期较长，认证程序复杂。线束厂的线材只能来源于已进入供方名录系统范围内的线材供应商，否则终端客户不予认可。因此，线材供应商进入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后，通常会保持稳定持续的供货关系。

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为保证产品一致性和供货的稳定性，终端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厂商，即使产品更新换代时，仍会优先选择原线束生产商及其线材供应商，一起同步研发，合作粘性较强。新进入厂商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终端客户的产品认同，取得其认可需要长期的行业积累。

（2）资质认证壁垒

国家规定电线电缆行业内符合《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需要取得生产许可证。从事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生产，则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CC 认证。

同时，对于销往特定市场的产品，还需要取得相应的特定资质和认证，如美国市场认可的 UL 认证或 ETL 认证、日本市场认可的 JET 认证、德国市场认可的 VDE 认证等。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取得以上资质认证。

（3）技术工艺壁垒

电线电缆的生产过程涉及结构设计、自动化、品质管理、材料科学、电气工程、工业设计等多个领域，对产品的外形尺寸、内部加工单元、绞合张力、线径大小等加工精度有非常高的要求，对其整体的硬度、延展性、护套厚度等指标也有严苛的标准，且生产工艺流程多，技术门槛较高，特别是高频数据线材及特种线材产品的生产，涉及到膜贴合技术、高分子材料的配方改进及创新、产品结构的优化设计、复合屏蔽等一系列加工工艺技术。

随着下游制造业自动化生产的大面积推广和新加工工艺的出现，对电线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和一致性提出更多的要求，产品要适应震动、摩擦、油污、高温、寒冷和电磁辐射等各种复杂条件的工作环境。行业内企业通过多年积累，已建立相对完善的产品设计体系，累积了大量制造经验、技术诀窍，能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对设备进行定制化改良，并通过与终端客户的长期合作，具备了根据客户需求快速调整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新进入行业内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全面掌握行业所涉及的技术并生产出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

（4）生产管理壁垒

电子线材产品品种多样，从生产计划、材料采购、备货、组织生产、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必须组织协调妥当，才能实现高效率、低成本、高质量、柔性化生产。合理且精细的生产计划可以保证相同规格电子线材的连续生产，减少规格和颜色的切换次数，从而最大程度的降低废品率和生产成本；同时生产计划部门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数据分析常规线材的种类和用量，提前生产备货，提高生产效

率；精细的生产规划安排可以降低库存原材料和成品量，凭借较低的安全库存量维持高效的连续生产，规避铜价波动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对于电子线材生产企业来说，精细化的企业生产管理需要领先的行业地位和长时间的积累。

（5）资金壁垒

电子线材生产企业需要购置高端精密生产设备，设立专业的检测机构，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还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支持。电子线材产品中金属原材料成本占比 60%以上，主要原材料铜丝的价值较高且采购货款账期较短，对价格波动敏感，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这就要求企业必须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因此，新进入厂商想要迅速进入市场，则需要较强的资金实力。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长期来看供求平衡

行业内的电子线材制造企业大多采用“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降低库存规模，顺应市场需求实时安排生产计划，从而使得整个行业长期来看不会出现严重供过于求的现象。

（2）短期需求结构升级

目前行业在低端电线市场形成较为严重的同质化竞争。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电子线材行业的需求结构已趋向高端化、精密化和多样化，高端线材短期内将面临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我国的优质线材企业也会进一步形成世界范围内的产品竞争力，细分行业龙头厂商将会在全球范围内提升其市场份额，逐步形成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电子线材产品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数据服务器及新能源科技等市场需求带动了电子线材行业的发展。一方面具有竞争优势的电子线材生产企业顺势做大做强，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另一方面众多中小企业获得更多市场机遇，得以生存与发展。

由于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成本控制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不同，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生产规模大、技术工艺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的企业，产品种类丰富、品质可靠性和一致性高、交货及时、研发反应快、服务优质，凭借较高的客户认可度获取优质订单，因此利润水平相对较高，盈利能力较强。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管控能力弱、产品线单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议价能力弱，利润水平低。

未来，行业内的先进企业将通过设计研发能力保持自身产品的高附加值，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成本，最终实现规模化生产，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提升份额，利润规模持续增加；相反，经营管理不到位、规模较小、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监管日益规范

2011年11月，国家质检总局、工信部、机械工业联合会、国家电网等单位在安徽无为召开中国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会议，并发布《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大规范市场行为的力度，促进公平竞争，制止低价销售，规范行业秩序。2014年5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将电线电缆行业质量监管放入“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范围；同时，该文件第二点为“加强消费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其中，重点提到电线电缆行业，将电线电缆定位为仅次于食品农产品的重点监管行业，并对其开展专项整治。这将进一步推动市场整体产品质量的提升，带动整个行业由产品技术含量低、恶性价格竞争转向高端精密化的品质和服务竞争，促进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2）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十三五”规划等国家政策的推进，电线电缆行业的下游市场愈发广阔。在家电领域，城镇化仍在继续，人均消费支出持续提升，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高端家电设备需求不断攀升；在通信产业领域，云计算催生了规模化的数据中心建设，给服务器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机会；在工业制造领域，利用“互

联网+”通信技术积极支撑和服务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基于工业机器人构建智慧工厂；在汽车领域，随着电子技术快速发展和人工智能的深入应用，汽车电子产品占比不断攀升；同时汽车智能化、电动化趋势不断发展，汽车电子产品价值占比将会继续提高；“一带一路”战略将大力促进以高铁、城市轨道交通为代表的轨道交通建设，并力推高铁、新能源、核电等高端装备“走出去”。这一系列的国家战略将带动电线电缆行业万亿级的市场增量。

（3）智能制造带来产业技术升级机会

近年来，“机器换人”的理念已经深入到各行各业，以自动化、智能化实现升级换代已成为企业提升竞争力的一种重要方式。自动化技术的应用将使直接从事生产的劳动力数量大幅下降，有效控制劳动力成本。智能化制造一方面能提高制造系统的柔性化水平，使生产系统具有更完善的判断与适应能力，有效提升生产效率，显著减少制造过程物耗、能耗；另一方面，能快速应对市场变动，满足个性化需求，实现定制生产，且交货期可控。

与此同时，下游客户自动化生产技术的全面推行倒逼上游生产企业提升自身产品工艺水平，国内电线企业在不断适应和学习的过程中，将逐步提升企业的智能化生产和精益管理水平，实现产业升级。

（4）基础材料品种丰富、质量提升

工信部、发改委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明确指出“到 2020 年，新材料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态势基本形成，突破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等领域技术装备制约，在碳纤维复合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材料等领域实现 70 种以上重点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建成与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工艺装备保障体系”。未来，受益于金属导体加工领域中规格品种的丰富和质量提升，公司将获得源源不断的优质原材料，推动了电子线材产品的质量升级。

2、不利因素

（1）自主创新能力弱

虽然电线电缆行业从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到再创新的发展历程为整个行业带来了技术和质量的提升，但是仍不能满足行业持续发展的需要。与国外一流企业

相比，我国电线行业企业整体规模较小、科研基础薄弱、高端人才匮乏，制约了行业及企业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2）国际贸易摩擦压力凸显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增长，来自国际贸易摩擦的压力日益凸显，尤其去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终端市场压力较大。如果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继续抬头，各国跟进采取提高关税等政策措施，国际贸易摩擦可能会继续升级，电线行业可能面临持续的负面影响。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电线起源于 19 世纪中期，从技术发展上来看现在已经进入成熟阶段，但受下游行业新产品的不断涌现，目前在应用层面仍处于持续创新的状态，例如通讯传输速率的提高、耐温及耐腐蚀的性能要求、新型环保材料的应用等均会导致线材应用领域的推陈出新。

从世界电线技术的发展来看，目前及以后一段较长时间内，评价电线产品技术标准水平的标准主要为阻燃性能、设计精度、耐高低温、耐弯折、耐腐蚀、信号传输速率、材质环保节能等。近年来，我国电线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取得了明显进步，导体材料、绝缘材料和加工工艺等与国际基本接轨，但受制于关键材料技术和产业化能力还较落后，高端产品工艺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我国电线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较大差距。国内企业必须通过不断自主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逐步形成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努力推动高端精细电子线材国产化进程，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铜作为电子线材厂商生产成本中占比最高的材料，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较大。因此，在确定产品价格时需要明确铜价的确定方式。同时，由于铜价较高，电子线材厂商大多采取原材料轻库存策略，实行“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终端客户对部分电子线材产品提出定制化要求，尤其在产品应用领域相对高端的情况下，不同客户对于线材电阻性能、绝缘及护套配方等要求存在差异，尤其会针对线材特殊的应用环境提出独一无二的工艺、配方要求。因此行业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会形成定制化生产的模式。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电子线材产品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配套行业，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涉及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数据服务器及新能源科技等行业。当宏观经济环境向好、持续增长时，电子线材的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当经济增长缓慢时，电子线材的增速也会随之放缓。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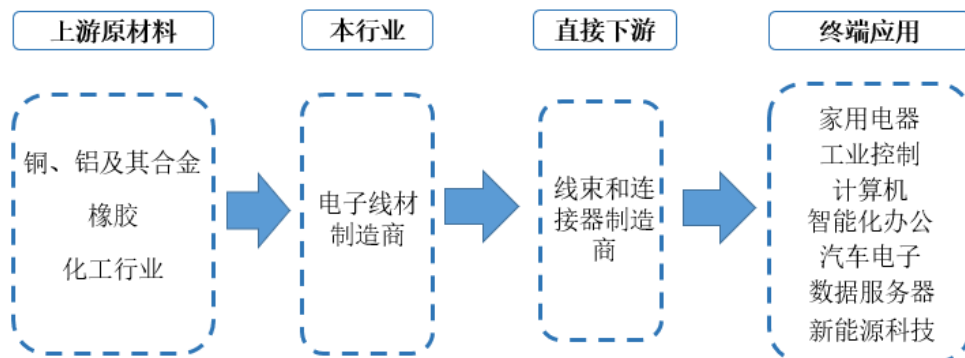
电子线材需求与经济发展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高度相关，其业务规模和发展水平主要依赖于所在区域的经济程度。国内电子线材企业主要分布江苏、浙江、广东、山东等地，其中华东、华南地区是我国电线行业最大的生产基地，并且该地区的生产状况和技术水平几乎代表了我国电线行业的发展水平。

（3）季节性

电子线材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季节性由其对应的不同下游行业来决定。电子线材行业下游行业众多，其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电子线材行业产业链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电子线材行业上游原材料包括铜、铝、PVC 粉、增塑剂等，其中铜、铝是最重要的基础材料，占原材料成本的比重较高，上游铜、铝价格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其价格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其余辅料对线材的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有限。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由于电子线材行业属于制造过程的中间产业，下游产业的需求状况直接影响到电子线材行业的需求。作为元器件中的重要材料，电子线材生产厂商一般直接向线束和连接器加工厂商供货，线束加工厂商完成加工组装后再向终端品牌厂商供货。电子线材行业终端应用领域包括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数据服务器及新能源科技等，同时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的智慧医疗、机器人产业等更是电子线材行业持续延伸的领域，下游行业的需求将反过来决定上游市场的增长速度和技术发展方向。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深耕精细电子线材二十多年，本着“匠心制造、追求卓越、成就客户、至臻共赢”的经营理念，面向国际高端市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研发、应用新材料和新工艺，取得国际上主要的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满足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的高标准要求，积累具备生产符合全球主要发达国家标准的精细电子线材的能力，形成了具有新亚特色的高效生产体系和质量管理系统，设立 CNAS 实验室对产品进行全方位检测检验，保障产品的可靠性和一致性，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精准服务，赢得国内外知名终端客户的高度认可，在细分行业中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誉口碑。有了优质产品和良好信誉，部分客户会主动要求公司务必保障其线材供应，参与其新产品的同步研发，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粘性，跟随客户不断提升、共同发展。公司主导产品于 2018 年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证书（2019 年-2021 年）》。

在国内市场上，公司不断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并迎合市场需

求变化趋势，根据下游反馈的加工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改进产品工艺和性能改进，公司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的技术服务获得了国内客户的认可，与海信、海尔、格力、美的、浪潮、阿特斯等国内知名终端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凭借可靠性优、一致性好和性价比高的产品得到美国、德国、加拿大、日本等多国的认证，成功进入包括 LG、三星、夏普、佳能、史丹利、戴尔、惠普、思科、通用等制造业知名跨国巨头合格供应商体系，向其海内外一级供应商出口电子线材，在海外市场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

1、全球计算机及消费类电子内部连接线竞争格局及前五大排名

排名	公司名称	主要生产基地
1	美国百通电线电缆公司	美国/中国
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3	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中国/日本/泰国
4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中国
5	美国南线铜业公司	美国

信息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2、中国计算机及消费类电子内部连接线竞争格局及前五大排名

排名	公司名称	生产基地
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
2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深圳/苏州
3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4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
5	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莞

信息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二）可比上市公司简介

在现有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日丰股份，002953.SZ）、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沃尔核材，002130.SZ）及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弘盛，872668.OC）等三家公司生产的产品与本公司部分产品相同或相近，具有一定的可比性。这三家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以下数据均摘自该等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

1、日丰股份

日丰股份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总股本为 17,208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和其他电缆四大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8,383.58 万元，净资产为 48,175.84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379.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557.62 万元。

2、沃尔核材

沃尔核材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9 日，总股本为 126,185 万元，专业从事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新产品和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12 年，沃尔核材收购乐庭电线有限公司旗下多家子公司，2018 年实现电线电缆产品收入 119,195.98 万元。

3、景弘盛

景弘盛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高速线材、消费电子线材、新能源线材及医疗、工业控制线材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384.70 万元，净资产为 17,204.48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39.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36.27 万元。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完善的认证体系确保产品满足不同需求、实现公司的持续改进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将产品质量管控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坚持以产品质量维系公司声誉和品牌形象。公司通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对于 ISO9001 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对企业的管理和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主要产品先后通过了美国 UL、加拿大 CSA、德国 VDE、中国 CCC、韩国 KC、德国 TÜV、日本 JET 和美国 ETL 等认证，认证覆盖范围广泛，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体系和产品认证首次获取时间



UL 等认证机构的定期现场检查、市场随机抽检、下游客户抽检等多轮持续生产检查、品质检测，促使公司持续改进，在不断强化产品质量控制以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前提下，优化生产工艺、突破技术瓶颈、攻克行业难题，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为客户提供可靠性优、一致性好、性价比高的产品，逐步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公司在精细电子线材研发、制造、销售过程中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先后取得了索尼的“绿色伙伴”认证、佳能的“环境评价”认证等业内知名终端客户环保认证体系。同时，公司线材达到国际多项环保要求，满足包括 RoHS、REACH 在内的多项环保条例。

2、卓越的生产和质量管理提升生产及交货效率、确保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和一致性

公司秉持“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非常重视生产管理效率的提高和产品质量的提升，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具有新亚特色的高效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引入 MES 系统，使排产计划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工资核算管理、设备维修管理等自动执行或数据化抓取，实现作业方式智能化、人力资源节约、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可追溯性强、交付周期缩短。凭借庞大的产品销售数据和较高的细分市场占有量，在 MES 系统的支撑下，公司对历史订单数据进行分析，针对常规线材设立芯线储备仓库，能够及时应对客户需求，减少生产过程中更换线材规格和颜色的次数，降低废品率，提高生产效率。生产效率的提升最终

体现在订单交付周期的缩短，行业竞争对手常规线材产品从接到订单到安排生产再到品检出货周期一般为 1-2 周，公司只需要 3-7 天即可完成。

公司在采购、生产、售后服务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建立了高效的质保体系，践行“第一次就做好”的质量方针，在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品质管控，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以满足各应用领域对于线材精密度、传输效率、耐久性、抗干扰、阻燃性、抗冷热、抗油污、衰减速度、柔韧性等诸多方面的严苛要求。在完成产品生产制造后，公司还会进行售后跟踪，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时、快速地解决客户在使用中的需求。

对订单的快速生产、及时发货、精准的售后服务，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和一致性，使得公司在下游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

3、CNAS 实验室为新品研发及产品认证提供全方位检测检验服务

检验检测能力是生产型企业把控自身产品质量和性能的核心手段，公司检测中心为公司内部实验室，成立之初主要为公司线材原材料和产品进行质量把关及提供品质佐证。发展至今，检测中心主要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及产品认证提供性能数据，检测中心于 2012 年 9 月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后，具备了作为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其他客户提供相同项目检测服务的能力，可以提供线材产品使用性能、环保要求及产品认证等全方位检测服务。

4、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为客户提供差异化解决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匠心制造”的经营理念，专注于中高端精细电子线材产品的技术研究和工艺探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通过采用和改良先进的制造设备，掌握了绞线、押出等核心技术，有效地提高了生产速度及材料的利用率，解决了多项行业内的生产难题，保证了产品质量，并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原有高端线材领域的国外品牌垄断局面，实现国产精细电子线材的进口替代。部分先进的制造技术如下：

①通过对铜丝绞距控制、绝缘层胶料硬度调整、押出放线轮组组合、收线轴芯尺寸调整等一系列组合措施，有效解决电子线材在客户高速裁线时电线容易卡顿乱线的行业难题；

②通过采用主动或被动的并丝放线方式，有效提升束丝速度、降低断头率；

③公司应用自有专利技术对 PVC 绝缘材料进行精确配比，使线材满足电路板焊接的耐温要求，克服了通过辐照工艺形成热固性材料带来的产品价格高、交货慢等问题。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并建立了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制定了行之有效的研发和创新管理的激励机制，核心技术人员在本行业拥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沉淀了先进实用的专用技术和技术诀窍，以及高效精密的生产工艺，能够积极响应客户需求，牢牢把握产品和市场的发展方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 23 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稳定高速的 SAS 连接线（立项编号：浙经信技术（2018）275 号）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符合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验收要求，验收通过。

5、与知名终端客户共同成长，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会对上游线材供应商进行严格的检测甄选，产品质量过硬和品牌形象良好的线材厂商才可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的范围，线束和连接器厂商只能选择范围内的供应商采购线材。一旦进入终端客户的供方体系，有利于与线束厂商和终端客户形成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Xiya 品牌经过多年的市场考验和积累，已在终端客户中获得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2017 年，公司在全球计算机及消费类电子内部连接线领域排名第二，在中国计算机及消费类电子内部连接线领域排名第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凭借领先的生产制造能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和专业精准的服务，公司所生产的电子线材产品已被国内外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数据服务器及新能源科技等行业巨头广泛采用。

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包括海信、海尔、格力、美的、LG、三星、夏普、奥克斯、松下、大金、索尼、佳能、美菱、史丹利、戴尔、惠普、浪潮、思科、通用、长安汽车、长城汽车、阿特斯等国内外知名厂商，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的主要客户如下：



近年来，下游行业创新速度越来越快，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加快。作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和快速反应能力，能够与一级供应商、终端客户同步设计开发，提供适用于不同终端产品的差异化解决方案。公司长期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快速精准挖掘下游市场需求痛点，提前做好产品规划和资源储备，确保客户能实现一站式采购，且产品品质能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对电子线材越来越高的要求，体现了较强的客户粘性。

6、规模化效应实现成本管控、提升利润水平

凭借丰富的产品体系和完善的质量管控系统，公司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逐步扩大。2018 年，公司主导产品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证书（2019 年-2021 年）》。

公司具备大规模的生产经营能力，更容易获得产业链终端客户的认同，对上、下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规模效应可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利润水平。规模化、集约化带来的成本优势可有效提升公司在电子线材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7、产品种类齐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生产的产品能覆盖下游众多终端行业的各种需求，提供多种精细电子线

材产品，能满足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多种标准的要求。公司产品的种类齐全，能满足线束厂商的综合需求，实现不同规格线材的一站式供应，有利于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基础，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广泛的应用领域可以抵御单一行业不景气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及银行贷款，解决企业运营、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企业资金规模及流转效率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有着较大的影响，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产能受限

公司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供货速度及技术创新能力等多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目前厂区面积较小，产能有限，无法满足客户阶段性突发需求，限制了公司的迅速发展。公司急需新征土地建设新型智能标准厂房和技术研发中心，扩大产能、转型升级，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对精细电子线材日益增长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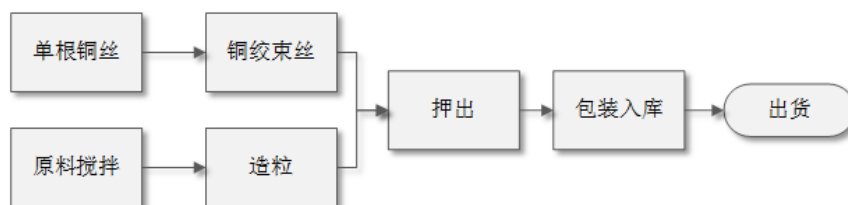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和汽车电子线材

（1）单芯电线

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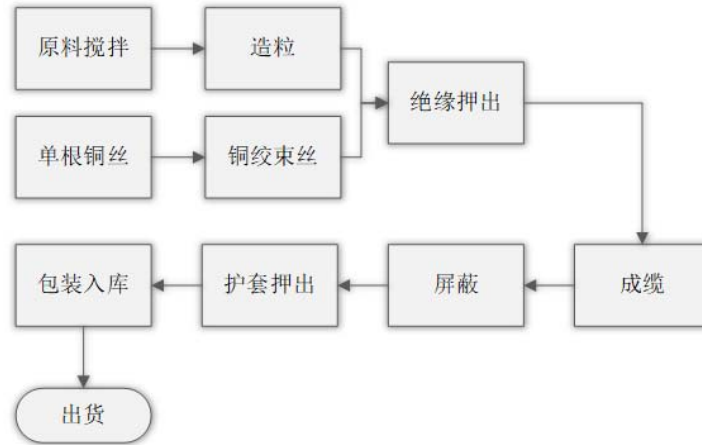
②工艺内容

主要工序	内容
------	----

原料搅拌	按照配方将 PVC 粉末和增塑剂及其它辅料精确称量后搅拌均匀
造粒	调节主机温度和速度，通过加热、挤压、剪切使胶料从粉状变成颗粒
铜绞束丝	按照规定的排列，通过弓带的旋转将多根铜丝绞合
押出	将胶料融化并均匀包覆在导体上

（2）多芯电线

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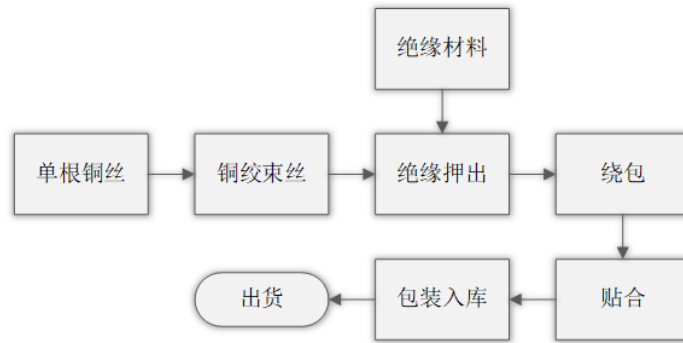


②工艺内容

主要工序	内容
原料搅拌	按照配方将 PVC 粉末和增塑剂及其它辅料精确称量后搅拌均匀
造粒	调节主机温度和速度，通过加热、挤压、剪切使胶料从粉状变成颗粒
铜绞束丝	按照规定的排列，通过弓带的旋转将多根铜丝绞合
芯线押出	将胶料融化并均匀包覆在导体上
成缆	将多根芯线进行绞合
屏蔽	利用铝箔、金属网或其他材料为信号传输而采取的抗干扰措施
护套押出	将胶料融化，并与芯线一并押出成线

2、高频数据线材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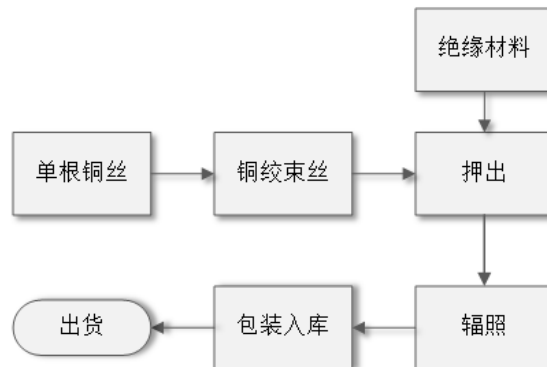


（2）工艺内容

主要工序	内容
铜绞束丝	按照规定的排列，通过弓带的旋转将多根铜丝绞合
芯线押出	将胶料融化并均匀包覆在导体上
绕包	在芯线表面包裹热熔铝箔
贴合	在多根并排芯线表面包裹热熔麦拉

3、特种电线

（1）工艺流程



（2）工艺内容

主要工序	内容
铜绞束丝	按照规定的排列，通过弓带的旋转将多根铜丝绞合
押出	将胶料融化并均匀包覆在导体上
辐照加工	对线材进行辐照，使耐温性能提高

（二）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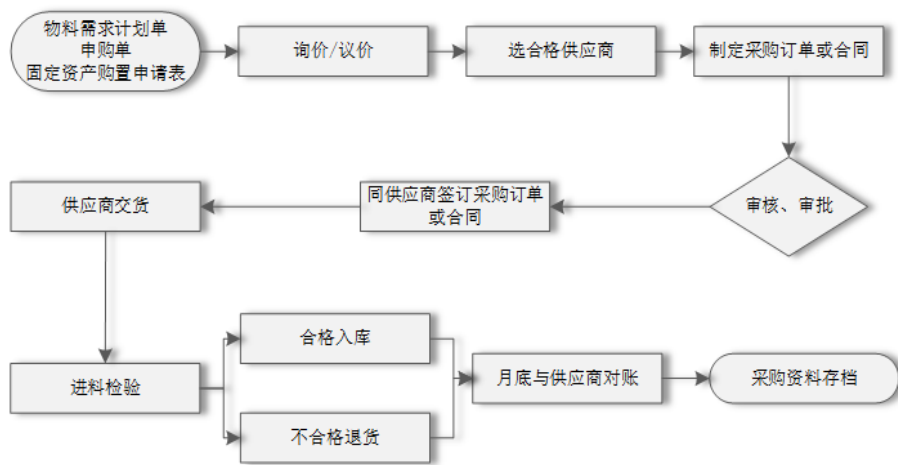
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和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能够有效地控制经营和运行风险，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较好的经济效

益。

1、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概述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丝和 PVC 粉，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生计科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市场供需状况确定采购数量和品种，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订单。同时为满足客户采购及时性需求，公司原材料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并主要以国内采购为主。



①生计科结合产品设计及工艺要求，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单》。

②采购部依《物料需求计划单》在《合格供方名录》里以性价比高的原则，制订《采购订单》，经科长审核，财务审批后由采购部发送给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确定交期。

③公司收到物料并经品保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④月底采购部依供应商提供的对账单进行对账，并对采购资料进行存档。

（2）采购定价模式

铜属于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价格按照铜价加上约定的加工费确定，铜价参考某一时点或某段时间上海有色网、上海金属网、上海期货交易所或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铜平均价格确定，具体分以下 3 种方式：

①均价模式

以交易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例如：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内选定参照的交易市场月均铜价为该结算周期内的所有订单的定价依据。

②当日铜价模式

下单当日以选定参照的交易市场当日平均铜价为定价依据进行结算。

③锁铜模式

客户因规避铜价未来波动风险的需要，要求锁定铜价时，公司与供应商同步签订锁铜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约定未来某一段时间内采购的铜量和单价，同时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在锁定的采购数量范围内，下单时以锁铜铜价为定价依据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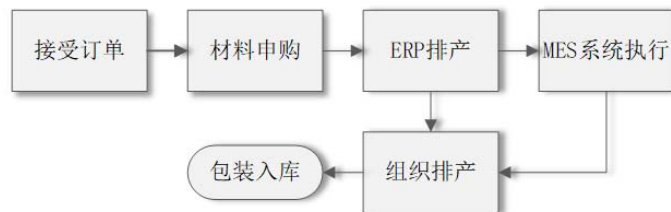
除铜线外，其它物料定价方式以供方报价，双方议价后为定价依据。

（3）供应商管理

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和质量的可靠性，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分类制度。根据采购物料对公司产品影响的程度对供应商进行等级分类，不同类别的供应商在业务建立、供应商管理和定价等方面的要求和处理程序不同。铜丝、PE 塑胶、PVC 粉、增塑剂等关键材料供应商为 A 类供应商；填充剂、工装模具、委托加工等主要材料或服务供应商为 B 类供应商；色粉、包装材料、零星物料等次要材料供应商为 C 类供应商。

公司对 A 类供应商每月进行评分，每年定期评价，每三年进行一次现场审核；对 B 类供应商每年定期评价；对 C 类供应商只进行初次评估。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负责整个生产流程，按照从系统内接受订单、物料运算及申购、排定的生产计划、人员组织安排、设备调试生产、现场抽检、包装入库等工作。具体生产环节、所涉及生产工艺如上图。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模式。由于客户对产品技术指标、产品认证、产品适用条件及范围等方面的不同要求，导致所需产品品种、规格、型号不尽相同，公司一般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直接交付客户。同时，为确保快速及时、保质保量供货，公司会根据历史订单数据进行分析，按照需求计划组织通用规格线材产品的提前生产，设置安全储备的产成品、半成品，提高生产效率，以保证交货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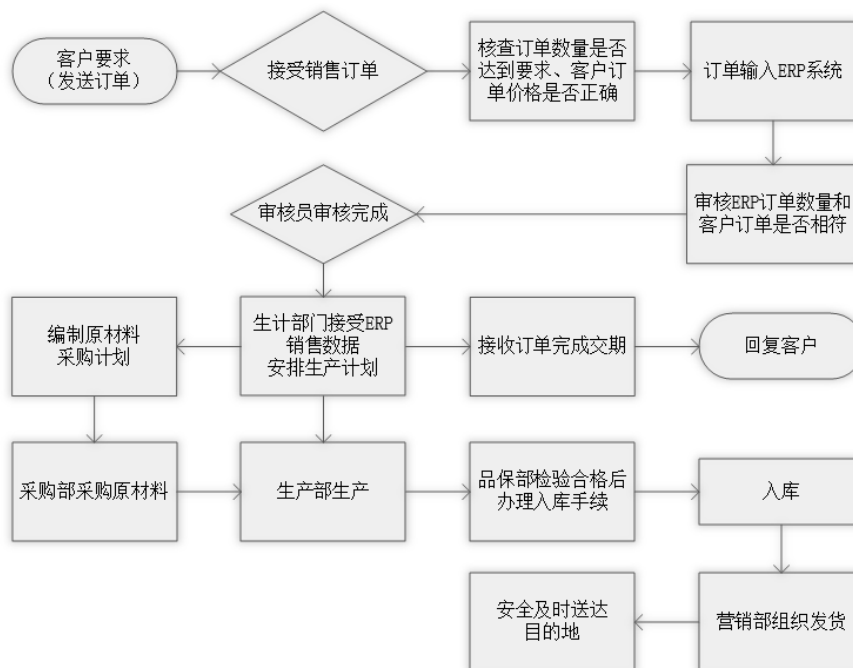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流程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销售订单及合同的签订；

第二阶段为按销售订单通过 ERP 系统安排及下达生产任务；

第三阶段为发货。同时公司内部设立营销部控制整个销售流程的确定价格、交期安排、货物发送等环节。具体流程见下图：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经营模式，有效地缩短交货周期、降低流通环节成本，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同时，可以更迅速、准确地反馈客户意见和需求，有助于公司及时应对，牢牢把握市场机会。公司根据客户分布情况，在上海、天津、青岛、苏州、厦门、合肥、东莞等地设立联络处，与核心客户保持紧密沟通，直接面向客户，实时了解客户需求，商讨合作研发，洽谈业务合同，提供快捷、精准的优

质服务。

4、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的产品售价按照“成本+目标毛利”的原则确定，并实行区间报价的模式，在报价单中提供多个不同的铜价区间，每个区间对应不同的产品价格。待铜价确定后，选择铜价所在区间对应的产品单价作为最终的结算单价。对于铜价，根据客户要求以某一时点或某段时间上海有色网、上海金属网或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铜平均价格确定，具体定价模式由客户确定后不会轻易变更。公司产品售价中铜价的确定模式如下：

（1）均价模式

以交易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例如：上月 16 号至当月 15 号）内选定参照的交易市场月均铜价，为该结算周期内的所有发货订单的定价依据，周期结束后对所有产品订单进行核对，交易双方确认订单产品型号、数量和结算价格。

（2）当日铜价模式

在客户下达订单时，根据选定参照的交易市场当日平均铜价为定价依据。该模式下，销售价格为报价单中当日平均铜价所在区间对应的产品价格。

（3）锁铜模式

客户根据未来订单需求以及锁定成本需要，以书面形式与公司签订锁铜协议书，按照其约定的数量和价格锁定未来产品铜价计算标准和耗铜量，部分客户需支付公司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未来某一段时间内所下订单均按照协议书锁定的铜价确定产品价格，待锁定铜量消耗完后，后续订单需重新签订协议书或以其他模式的铜价结算。

（三）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销情况

电线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通用性，尤其是绞线、押出等设备，同样的设备可用于生产多种不同规格的产品，同时由于各产品本身的规格型号、工艺流程的不同，造成同样的设备在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时，其产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除高频数据线材的生产有专用设备从而可以单独统计产能以外，公司其余产品均无

法一一对应统计产能情况。但由于其他线材产品均可以按照内部结构分为单芯线材和多芯线材，其产品共性在于都需要先生产单芯线，再通过成缆、护套押出工艺形成多芯线。因此，针对除高频数据线材以外的其他线材产品，将其产能均转化为单芯线，以对其整体产能统计单芯线的产能利用情况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米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单芯线			
产能	357.76	341.55	339.73
产量	378.77	381.11	329.66
产能利用率	105.87%	111.58%	97.04%
二、高频数据线材			
产能	6.65	5.43	4.38
产量	6.67	5.42	4.48
产能利用率	100.22%	99.71%	102.31%

注：高频数据线材产能利用率统计过程中主要计算绕包工序的产能和绕包产量的配比关系，因此统计所有单对高频数据线材的产量，统计过程中需要将贴合高频数据线材按照芯数折算成单对高频数据线材的数量；产销率统计过程中计算单对和贴合高频数据线材合计的销量和产量的配比关系，因此前者口径下的产量大于后者口径下的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米

2018 年度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	275.90	276.04	100.05%
特种线材	29.57	30.13	101.91%
汽车电子线材	5.05	4.88	96.61%
高频数据线材	5.67	5.38	94.78%
2017 年度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	283.64	289.95	102.22%
特种线材	30.12	29.43	97.71%
汽车电子线材	4.71	4.84	102.83%
高频数据线材	4.49	4.53	101.07%

2016 年度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	248.41	241.12	97.07%
特种线材	26.67	24.61	92.26%
汽车电子线材	4.18	3.98	95.19%
高频数据线材	3.39	3.30	97.42%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3、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米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价格	涨幅(%)	价格	涨幅(%)	价格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	258.58	6.88	241.93	19.55	202.37
高频数据线材	402.63	-26.39	546.99	13.63	481.38
汽车电子线材	425.00	6.03	400.82	9.25	366.89
特种线材	402.45	7.17	375.54	13.84	329.89

4、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得润电子 ^{【注1】}	7,279.86	8.12%
安费诺 ^{【注2】}	5,211.05	5.81%
DAE-A	3,147.77	3.51%
华虹电子 ^{【注3】}	2,967.73	3.31%
海诺特 ^{【注4】}	2,088.97	2.33%
合计	20,695.38	23.08%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得润电子	7,357.57	8.42%
安费诺	4,669.40	5.34%
浙江新亚科技	3,020.53	3.45%
华虹电子	2,770.26	3.17%
DAE-A	2,553.95	2.92%
合计	20,371.71	23.30%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得润电子	5,626.41	9.19%
安费诺	3,390.72	5.54%
浙江新亚科技	2,711.33	4.43%
华虹电子	2,361.31	3.85%
MIRAE	1,963.53	3.21%
合计	16,053.30	26.22%

注 1：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武汉瀚润电子有限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得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销售收入合并。

注 2：安费诺电子装配（厦门）有限公司、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安费诺正日电子有限公司、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销售收入合并。

注 3：杭州华虹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乐清市晔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销售收入合并。

注 4：青岛海诺特电器有限公司和相变能源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销售收入合并。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多元化客户体系，与主要客户建立稳定、多赢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浙江新亚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线材产品后再组装生产成线束产品向其下游销售，最终均实现销售。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六）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内容。除该客户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任何权益。

（四）主要成本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丝、PVC 粉和外购胶料，主要能源为电能，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和生产用电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铜丝	54,012.15	1.61%	53,154.15	49.50%	35,554.55
PVC 粉	3,155.57	10.58%	2,853.53	25.70%	2,270.09
胶料	2,233.63	-15.65%	2,647.97	15.48%	2,293.08
电能	940.93	1.76%	924.63	21.31%	762.21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入库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铜丝	48.80	4.00%	46.92	24.01%	37.84
PVC 粉	6.22	3.60%	6.00	5.58%	5.68
胶料	25.85	70.27%	15.18	61.49%	9.40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当地电力部门统一供应。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部门采购电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费金额（元）	9,409,258.98	9,246,269.55	7,622,070.59
电力数量（千瓦时）	14,488,925.68	14,158,150.56	11,599,325.08

电力（元/千瓦时）	0.65	0.65	0.66
-----------	------	------	------

3、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及其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震雄铜业 ^{【注】}	29,556.61	43.70%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12,476.59	18.45%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8,920.53	13.19%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1,571.98	2.32%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1,527.84	2.26%
合计	54,053.55	79.92%
201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震雄铜业	24,121.76	36.48%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4.39	21.18%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10,201.01	15.43%
山东中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28.55	4.43%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1,512.44	2.29%
合计	52,768.15	79.81%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震雄铜业	17,467.07	37.77%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9,099.77	19.68%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4,017.78	8.69%
山东鑫汇铜材有限公司	3,842.85	8.31%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1,090.63	2.36%
合计	35,518.10	76.81%

注：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包头震雄铜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采购额合并。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无任何权益。

（五）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涉经营范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针对公司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了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根据乐清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六）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公司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

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配套了环境保护设施，并通过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验收。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工业废气、厂界噪声、生活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1）工业废气

工业废气主要为胶粒生产过程中造粒机器产生的颗粒物粉尘，通过粉尘收集系统进行布袋除尘处理，其余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厂界噪声

公司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厂界噪声，噪声分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同时，公司对押出机、造粒机加装消音棉，为员工配备耳塞等保护设备，并进行岗前教育培训，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与周边企业及居民区间隔足够距离。

（3）生活废水

生产工艺用水主要是在线材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通过水塔系统可以循环利用，只需定期添加因蒸发损失的水分即可，不对外排放，厂区生活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三种：①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铜丝、废胶料、废边角料、次品等，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废旧物资回收公司；②危险固废，主要为油墨，厂区设有专门的危险品仓库存储，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③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于2019年3月5日出具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46,310,671.83	19,477,759.64	26,832,912.19	57.94%
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57,829.70	4,354,004.25	1,003,825.45	18.74%
3	专用设备	68,431,645.28	42,917,845.00	25,513,800.28	37.28%
4	运输工具	5,236,296.95	4,047,943.22	1,188,353.73	22.69%
合计		125,336,443.76	70,797,552.11	54,538,891.65	43.51%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用途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造粒机	6	绝缘PVC材料造粒	3,394,991.66	2,137,188.52	62.95%
2	绞线机	246	电线导体铜丝绞合	16,978,182.79	5,338,403.05	31.44%
3	押出机	76	电线绝缘成型押出	20,355,165.50	7,024,546.73	34.51%
4	包带机	30	高频数据线材外加铝箔带绕包	3,880,255.61	2,905,440.56	74.88%
5	缠绕机	26	多芯线信号屏蔽线缠绕	734,868.55	94,049.05	12.80%
6	并丝机	7	编织网屏蔽线并丝	167,575.21	19,533.70	11.66%
7	编织机	46	多芯线信号屏蔽编织	2,832,690.30	247,605.94	8.74%
8	成缆机	22	多芯线集合	3,340,649.20	1,740,404.73	52.10%
9	倒线机	15	辐照线辅助倒线	25,133.09	24,736.04	98.42%
10	贴合机	4	高频数据线材贴合	835,633.66	541,645.64	64.82%

（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编号	房产地址	面积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1155号	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56,147.6 m ²	自建	抵押
2	发行人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003177号 ^注	顺达路300弄62号	642.52 m ²	转让	无

注：2009年12月28日，上海祖鼎实业有限公司与新亚有限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上海祖鼎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顺达路300弄62号的自有房屋（房屋建筑面积：642.52平方米）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新亚有限。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类型	地址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浙（2019）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1155 号	出让	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	工业	29,102.53 m ²	2053 年 5 月 12 日	抵押

（五）注册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7089316	第9类	201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	发行人
2		3221774	第9类	201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	发行人
3		2022383	第9类	201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	发行人
4		1797226	第9类	2012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发行人
5		1793022	第9类	201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	发行人
6		1287124	第9类 ^注	2009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发行人

注：发行人拥有的注册证号为第 1287124 号的注册商标有效期临近届满，发行人已向商标局申请续展。

（六）专利技术

1、发明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1	抗菌聚氯乙烯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47524.2	2013/11/6	受让取得	20年	发明
2	一种通过掺杂乙酰丙酮稀土改性的固体PVC热稳定剂及其应用	ZL201610227663.6	2017/7/7	受让取得	20年	发明
3	一种分子筛负载锡型复合钙锌热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901171.0	2018/12/18	受让取得	20年	发明

2、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1	一种机床用无缝钢管内芯复合电缆	ZL201520906971.2	2016/3/9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2	一种油墨自动加注装置	ZL201520667703.X	2015/12/16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3	一种USB线缆	ZL201520673506.9	2015/12/2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4	一种超高速传输线缆	ZL201520822099.3	2016/2/17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5	一种屏蔽型信号线	ZL201520669092.2	2015/12/2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6	一种USB同轴数据线	ZL201520819639.2	2016/1/27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7	一种多芯粘排电线生产装置	ZL201520906758.1	2016/3/9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8	一种多功能连接数据线	ZL201520668078.0	2015/12/30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9	一种线缆印刷装置	ZL201520668605.8	2015/12/16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10	一种塑胶押出机转接头装置	ZL201520827245.1	2016/3/2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11	一种医疗线材故障检测装置	ZL201820604723.6	2018/12/11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12	高强度低噪音心电导联线	ZL201820663434.3	2018/11/27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13	一种电子线的绞合装置	ZL201820662345.7	2018/11/2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14	一种紧凑型SAS连接线	ZL201820595539.X	2018/10/26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15	一种用于医疗线材生产的排线装置	ZL201820662351.2	2019/1/22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16	一种虚拟现实设备用多通道复合电缆	ZL201820931582.9	2019/3/5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专利类型
17	一种铝网屏蔽的数字接口信号线缆	ZL201820932460.1	2019/3/5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18	智能车用视觉信息传输电缆	ZL201820932762.9	2019/3/5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19	自动化智能货仓柔性电缆	ZL201820932922.X	2019/3/5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20	动态心电导联线	ZL201820663449.X	2019/4/2	原始取得	10年	实用新型

（七）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许可使用的主要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非专利技术许可	签订日期	费用支付方式
1	安费诺集团	许可生产一种保形带状电缆	2018/11/7	按产品销售净价的3%支付许可费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二）生产经营资质

1、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持有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2016）	0326623	DEKRA Certification GmbH	2018.8.27-2021.8.26	发行人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2016）	CQC18QY20011R0M/4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8-2021.3.11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00119E31310R4M/3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5.14-2022.5.19	发行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584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8.12.18-2024.10.21	发行人

2、产品认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持有人
VDE 认证证书	40000965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VD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2013.5.28	发行人
VDE 认证证书	40028605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VD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2013.7.18	发行人
VDE 认证证书	40032328	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VDE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2013.6.24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201010501763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12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20101050176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12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40101051344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12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40101051057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12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010540426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12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010540427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12	发行人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401010567514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12	发行人
JET 认证证书	JET5837-12005-1003	日本电气安全环境研究所	2014.11.12	发行人
JET 认证证书	JET5837-12005-1004	日本电气安全环境研究所	2014.11.12	发行人
JET 认证证书	JET5837-12009-1003	日本电气安全环境研究所	2014.11.12	发行人
JET 认证证书	JET5837-12009-1004	日本电气安全环境研究所	2014.11.12	发行人
JET 认证证书	JET5837-12011-1003	日本电气安全环境研究所	2014.11.12	发行人
JET 认证证书	JET5837-12011-1004	日本电气安全环境研究所	2014.11.12	发行人
JET 认证证书	JET5837-12012-1003	日本电气安全环境研究所	2014.11.12	发行人
JET 认证证书	JET5837-12012-1004	日本电气安全环境研究所	2014.11.12	发行人
JET 认证证书	JET5837-12001-1001	日本电气安全环境研究所	2017.1.31	发行人
JET 认证证书	JET5837-12001-1002	日本电气安全环境研究所	2017.1.31	发行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持有人
KC 认证证书	SU01078-9001	韩国产业技术试验院 (Korea Testing Laboratory)	2010.4.9	发行人
KC 认证证书	SU01078-9002A	韩国产业技术试验院 (Korea Testing Laboratory)	2019.1.24	发行人
TÜV 认证证书	R50334045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 (TUV Rheinland)	2016.7.15	发行人
ETL 认证证书	5007644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2017.3.6	发行人
UL 认证证书	E170689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2012.3.25	发行人
UL 认证证书	E176939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2006.9.29	发行人
UL 认证证书	E331816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2010.1.8	发行人
CSA 认证证书	1078849	加拿大标准协会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2017.8.15	发行人
CSA 认证证书	1196196	加拿大标准协会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2018.10.24	发行人

3、其他经营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生产经营相关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乐排准字第 2017038 号	排水类型：生 活污水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乐清市市 政公用建 设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303960048	-	长期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温 州海关
3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329538	-	-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3820206993	热食类食品制 售	至 2023 年 5 月 7 日	乐清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 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温字 330382005069 号	货运：普通货 运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乐清市道 路运输管 理局

4、荣誉证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持有人
1	重点高新技术产品 ^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年6月10日	发行人
2	制造业单项冠军证书 (2019-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2018年11月1日	发行人



注：公司稳定高速的 SAS 连接线（立项编号：浙经信技术（2018）275 号）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符合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验收要求，验收通过。

七、技术与研发

（一）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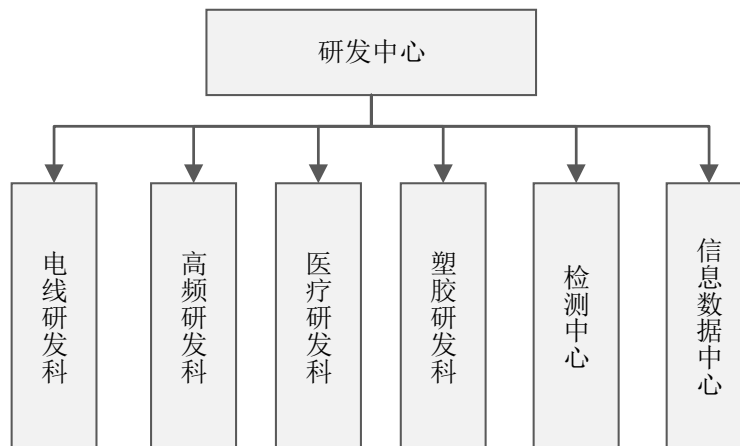
公司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应用	技术特点	设备示意图
1	束丝技术	采用并丝主动或被动的放线方式，将各种规格的铜丝绞合成圆形，并通过高速旋转的弓带形成绞距，以达到束丝的目的。	可生产 0.12~0.5mm 线径的绞合铜丝。	束丝速度较传统的单轴放线快 1.2~1.5 倍，效率高。绞距稳定，线材圆整，断头率减少一半以上。	
2	高速押出技术	采用主动放线技术来控制导体放线张力，采用免调机头生产，多重喷淋冷却，双头顶轴伺服马达收线，自动切换线轴技术。	可高速生产 28~14AWG 的各种绝缘材料线材。	生产效率可以达到 1000m/min，设备精度高，外径精度可以控制在 ±0.02mm，行业内生产效率只有 200~500m/min。	
3	押出机自动控制技术	在押出机收线机尾采用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进行自动调节线材外径，并与主控制柜进行联动，在机尾及主控柜两段均能无缝切换操作。	可生产 36~22AWG 各种绝缘材料线材。	操作简单方便，参数设定后一键加减速，外径自动控制，精度可以控制在 ±0.01mm，废品量减少。	
4	押出机双机集成技术	采用背靠背的主动放线方式，押出机身叠加，冷却水槽回转，储线架错落放置，使两台押出机集成为一体。	可生产 0.5~10mm 大小的电线。	使人力成本减少 25%，机台占地减少 5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应用	技术特点	设备示意图
5	高频贴膜技术	采用单膜包覆专利技术，多对线贴合，适合2对到50对贴膜，每对之间的间距控制精准。线材平整美观，易于弯折，应用于服务器等。	可以贴膜40~24AWG各种线材。	贴膜牢固可靠，间距控制稳定。	
6	自动配料系统	对胶料的各种原料按配方设定输入后，采用自动称量技术，使材料磅重精准可靠。	胶料配方录入后，可自动显示标准量、实际称重量，对材料重量精准防错。	材料磅重精准可靠，主材精度可达0.1kg，辅材精度可达10g。	

（二）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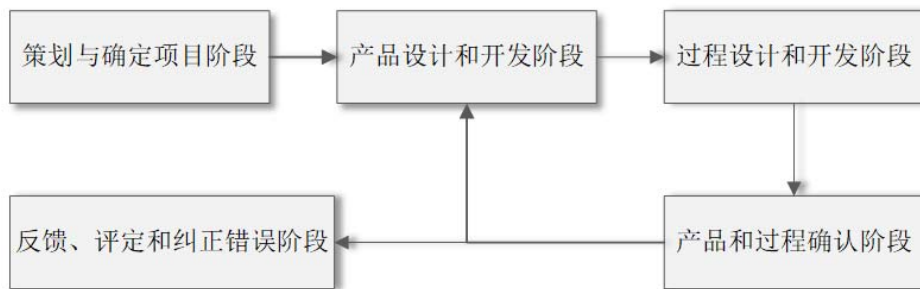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中心是企业的科研开发机构，随着公司规模壮大，下设电线研发科、高频研发科、医疗研发科、塑胶研发科、检测中心及信息数据中心等多个研发部门，分别从事各专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并通过与哈尔滨理工大学、江南大学以及温州大学等多所著名高校展开合作，联合进行科技攻关，形成了独特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发展模式。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业均达到10年以上，基本形成了一支年龄、职称、学历结构合理，业务水平较高的技术人才队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3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沉淀了先进实用的专用技术和高效的生产工艺。作为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成员单位，公司参与了《机器人柔性电缆测试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的编制。公司稳定高速的 SAS 连接线（立项编号：浙经信技术（2018）275 号）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符合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验收要求，验收通过。

2、产品、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的产品设计开发按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分为策划与确定项目阶段、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过程设计和开发阶段、产品和过程确认阶段、反馈与评定和纠正措施阶段，五个阶段以同步工程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①采用 APQP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的方法进行产品研究的准备工作。由副总经理任命成立项目多方论证小组具体开展 APQP 工作。由项目小组开发及最终确定产品的特殊性能和制造工艺，并进行潜在失效模式评审及后果分析，包括采取降低潜在风险的措施、制定评审控制计划等。

②按照 APQP 手册的要求，分五个阶段开展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的工作，每个阶段完成时进行阶段评审，检查本阶段工作的开展情况，监控工作进度，进行风险分析，确保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工作满足顾客对产品的要求，为量产作好准备。

③试生产后，对样品进行确认试验，性能试验项目通过国家级实验室进行检测，以验证公司产品是否符合要求。

④对产品质量先期策划过程中遇到的质量问题，及时组织小组全体成员解决，以确保工作开展进度，并积累开发经验。

3、产学研合作情况

公司与哈尔滨理工大学、江南大学、温州大学等院校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开展产品开发、产品试制和试验、原材料的研制等研发工作，并与相关院校共建实习基地。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支出金额具体数目见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1,126.46	672.73	307.89
营业收入（万元）	89,653.64	87,433.56	61,256.45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1.26	0.77	0.50

5、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1）新一代云服务器用高速率传输线材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数据的存储与吞吐量越来越大，但功耗要求越来越小，因此公司通过与业内顶尖的连接器厂商进行业务交流，不断摸索研究，开发新一代云服务器用高速率传输线材。

（2）汽车变速箱用连接线材

变速箱用连接线材使用环境较为恶劣，高温、油污侵蚀、刮擦磨损等环境条件均会加速线材的老化。因此，该类线材产品在车辆使用寿命期限内须保持长期可靠，不得发生绝缘层破裂、短路等情况。应用于此领域的线材主要由国外厂商生产，公司目前正在研发一种耐恶劣环境的线材，有望实现上述产品的进口替代。

（3）复配型高效稳定高分子材料

工业设备使用年限通常在 10 年以上，对配套线材的抗老化性要求较高。同时，不同功能的线材会以颜色作为区分，方便设备维修时进行拆除并重新安装，这就要求整个设备使用周期内线材颜色清晰可辨。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研发一种高效稳定且具备抗老化、耐色变性能的 PVC 胶料。

八、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执行我国电线电缆产品的国家标准、电线电缆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标准，并参照国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坚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并按照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产品入库、出

厂、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

（二）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完善的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流程，力求在设计和开发的过程中减少由产品设计和开发的不完善造成的质量隐患；在原料采购环节，对供应商的资质、供应能力、质量控制手段、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进行评审，并依据公司制定的原材料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在生产环节，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程序严格按照工艺规程和生产指令进行操作，由品质中心对半成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在保证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成品在入库前需进行全项目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在产品交付客户前需对产品各项指标进行检验及测试，各项指标达到行业标准及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后方可交付客户。此外，公司还建立生产、质量检测设备的控制流程，确保相关设备在申购、选型、制作、验收、使用、维修、保养等环节中处于受控状态，以保证其持续、稳定的工作能力。

（三）出现的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系列产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近3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由新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备独立完整性。本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也未以本公司名义向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助，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不存在影响人员独立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利新控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40.00%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战兵，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72.59%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利新控股、赵战兵及其近亲属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为新亚东方，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新亚东方	6,000 万元	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充电桩模块、汽车充电设施制造、销售、安装。	控股股东利新控股持股 96%

新亚东方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模块的研发和制造业务,新亚东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通过其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利新控股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乐清弘信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新亚电子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新亚电子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亚电子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亚电子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新亚电子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企业将在新亚电子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新亚电子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出现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时，新亚电子可以要求当事人立刻停止同业竞争的行为，已给新亚电子造成损失的，应待新亚电子确认损失数额后 20 天内向新亚电子赔偿相关损失。如果当事人拒不履行赔偿义务，新亚电子有权扣留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2、实际控制人赵战兵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亚电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新亚电子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在该等经济实体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经济实体中担任核心技术人员。

（2）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拓展业务范围后的新亚电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该等经济实体按照纳入“新亚电子”经营、停止经营或转让予无关联第

三方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新亚电子股份期间，或担任新亚电子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如适用）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新亚电子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利新控股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40%的股份
2	赵战兵	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66.61%的股份
3	乐清弘信	持有发行人7.50%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亚东方	控股股东利新控股持股96%的企业
2	威宁县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赵战兵持股30%的企业（吊销未注销状态）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亚东方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现已转让
2	上海新亚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3	智本塑胶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

关内容。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烟台正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战兵之妻姐林晓丹持股47.29%（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马武鑫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马武鑫持股49%（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马武鑫持股49%（重大影响）的企业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马武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马武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	嵊州市瑞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马武鑫之兄弟马武斌持股51%（控制）的企业
8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六）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		
1	黄大荣	曾持有发行人40%的股份，且曾担任发行人监事；现为持有发行人2.76%股份的股东
2	黄定余	曾持有发行人12%的股份；现为持有发行人2.76%股份的股东
3	黄崇连	黄大荣兄长
4	黄碎荣	黄大荣弟弟
关联法人		
1	烟台北方温州城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44%，且实际控制人赵战兵曾担任董事，现已转让
2	烟台浙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44%，2016年被烟台北方城吸收合并后注销
3	上海科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赵战兵持股20%（重大影响）的企业，现已注销
4	上海维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战兵持股20%（重大影响）的企业，现已注销
5	浙江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黄大荣持股6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定余持股29%；实际控制人赵战兵曾持股25%，现已转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温州锦亚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黄大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苏州新亚电通有限公司	浙江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39.94%
8	福清市新众电子有限公司	黄大荣担任董事长（吊销未注销状态）
9	上海乐之地投资有限公司	黄大荣持股30%，且担任董事；黄碎荣持股40%，且担任董事长
10	上海乐之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乐之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11	沭阳乐之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碎荣担任执行董事
12	江苏乐之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乐之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黄大荣担任董事，黄碎荣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宁波象屿君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大荣持股20%
14	上海宏星楼梯有限公司	黄定余持股34%，且担任执行董事（吊销未注销状态）
15	上海宏星建材有限公司	黄定余持股34%，且担任董事
16	上海宏星装饰有限公司	上海宏星建材有限公司持股80%，且黄定余担任执行董事，现已注销
17	上海闻企建材有限公司	黄定余持股48%，且担任监事
18	乐清市荣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黄崇连持股4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海口基业实业有限公司	黄崇连持股15.62%，且担任副总经理
20	北京开关厂宜昌销售处	黄崇连担任北京开关厂宜昌销售处负责人
21	杭州兰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黄碎荣持股50.25%，且担任执行董事
22	上海侨泰电器有限公司	黄碎荣持股70%，且担任监事
23	上海国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黄碎荣担任董事
24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HUANG JUAN（黄娟）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爱娟曾担任独立董事
26	乐清市百顺货运代理点	实际控制人赵战兵配偶林晓燕之堂弟配偶控制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概况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经常性 关联交易	关联方采购	2016-2018年，公司向浙江新亚科技采购连接器
		2016-2018年，公司接受乐清市百顺货运代理点提供的运输服务
	关联方销售	2016-2018年，公司向浙江新亚科技、苏州新亚电通销售电子线材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2018年，公司支付给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偶发性	关联方租赁	2018年，向新亚东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2018年，租赁苏州新亚电通部分房屋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8年，向利新控股转让所持新亚东方股权	
	关联方担保	2016-2018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乐清市荣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6-2018年，公司与赵战兵、林晓燕的资金往来
			2017年，公司与黄定余的资金往来
			2016-2018年，公司与苏州新亚电通的资金往来
关联方贷款走账		2016-2018年，浙江新亚科技通过本公司贷款走账	

五、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新亚科技	连接器	协议定价	5.76	8.21	15.79
乐清市百顺货运代理点	运输服务	协议定价	128.20	164.20	145.51

1、向浙江新亚科技采购连接器

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配套采购需求，公司向浙江新亚科技采购少量连接器。2016年-2018年，公司向浙江新亚科技采购连接器金额分别为15.79万元、8.21万元和5.76万元，采购金额小。公司向浙江新亚科技采购系满足客户需求，自身并不生产连接器，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权益的情况。

2、乐清市百顺货运代理点向新亚电子提供运输服务

乐清市百顺货运代理点为杭州百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百世快运品牌乐清地区加盟商，报告期内乐清市百顺货运代理点为公司提供快运服务。2016年-2018年，公司与乐清市百顺货运代理点交易额分别为145.51万元、164.20万元和128.20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比重较低。乐清市百顺货运代理点为公司提供快

运服务，参照同类服务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权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新亚科技	电子线材等	协议定价	1,600.00	3,020.53	2,711.33
苏州新亚电通	电子线材等	协议定价	579.92	641.69	518.13

1、向浙江新亚科技销售线材

2016-2018 年，公司向浙江新亚科技销售电子线材，金额分别为 2,711.33 万元、3,020.53 万元和 1,600.0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7%、3.49% 和 1.80%，占比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新亚科技销售电子线材参照同类或相近规格产品的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权益的情况。

2、向苏州新亚电通销售线材

2016-2018 年，公司向苏州新亚电通销售电子线材，金额分别为 518.13 万元、641.69 万元和 579.9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85%、0.74% 和 0.65%，占比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新亚电通销售电子线材价格参照同类或相近规格产品的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权益的情况。

（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六、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亚电子	新亚东方	房屋	17.90	-	-

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苏州新亚电通	新亚电子	房屋	1.78	3.76	3.79

新亚东方成立之初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将其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办公楼三楼部分房屋出租给新亚东方使用。新亚东方自 2018 年 6 月起不再作为公司子公司后，相关办公厂房仍由其继续租赁使用，2018 年 6-12 月租金及水电费合计 17.90 万元，参照温州大桥工业园区的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2016-2018 年，公司租赁苏州新亚电通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如元路 98 号厂区部分房屋作为办事处办公场所，租金及水电费分别为 3.79 万元、3.76 万元和 1.78 万元，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且截至 2018 年末已终止租赁。

（二）关联方资产转让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向利新控股转让所持新亚东方 45%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方担保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亚电子	乐清市荣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WZZX15(高保)20160049	500.00	2016/11/17 至 2017/11/8	是

2017 年 11 月，乐清市荣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及时归还相应借款，终止相关借款合同，公司的担保义务随即解除。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浙江新亚科技	新亚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	33100520150003378	2,100	2015/3/13-2016/3/11	是
2	浙江新亚科技	新亚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	33111120150000424	1,500	2015/4/24-2016/4/21	是
3	赵战兵、林晓燕	新亚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2014年乐清（保）字第0207-1号	4,250	2014/12/31-2016/12/30	是
4	赵战兵、林晓燕	新亚电子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5年保字第Y420005号	7,400	2015/3/1-2016/3/1	是
5	黄大荣、陈勤智	新亚电子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5年保字第Y420006号	7,400	2015/3/1-2016/3/1	是
6	黄定余、陈玲玲	新亚电子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5年保字第Y420007号	7,400	2015/3/1-2016/3/1	是
7	赵战兵、林晓燕	新亚电子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6年保字第Y420006号	7,400	2016/2/15-2017/2/15	是
8	黄大荣、陈勤智	新亚电子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6年保字第Y420007号	7,400	2016/2/15-2017/2/15	是
9	黄定余、陈玲玲	新亚电子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6年保字第Y420008号	7,400	2016/2/15-2017/2/15	是
10	赵战兵	新亚电子	招商银行乐清支行	2016年保字第780501-2号	5,000	2016/5/5-2017/5/4	是
11	黄大荣	新亚电子	招商银行乐清支行	2016年保字第780501-3号	5,000	2016/5/5-2017/5/4	是
12	赵战兵、林晓燕	新亚电子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7年保字第Y420017号	5,400	2017/5/22-2018/5/22	是
13	黄大荣、陈勤智	新亚电子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7年保字第Y420018号	5,400	2017/5/22-2018/5/22	是
14	黄定余、陈玲玲	新亚电子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2017年保字第Y420019号	5,400	2017/5/22-2018/5/22	是
15	赵战兵	新亚电子	招商银行乐清支行	2017年保字第780601-2号	3,000	2017/6/13-2018/6/12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6	黄大荣	新亚电子	招商银行乐清支行	2017年保字第780601-3号	3,000	2017/6/13-2018/6/12	是
17	赵战兵	新亚电子	招商银行乐清支行	2018年保字第780903号	2,000	2018/9/20-2019/9/20	否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公司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期初借入余额	本期累计借入	本期累计偿还	期末借入余额	本期累计应付利息
浙江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度	-	3,700.00	3,700.00	-	-
	2017年度	-	1,310.00	1,310.00	-	-
	2018年度					
苏州新亚电通有限公司	2016年度	2,036.00	644.00	644.00	2,036.00	144.00
	2017年度	2,036.00	3,148.37	5,166.77	17.60	98.37
	2018年度	17.60	-	17.60	-	-
赵战兵 ^{注1}	2017年度	-	1,277.58	-	1,277.58	0.15
	2018年度	1,277.58	3,129.46	3,492.58	-	29.08
林晓燕 ^{注2}	2017年度	-	100.00	-	100.00	0.53
	2018年度	100.00	-	-	-	1.81

2、公司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期初借出余额	本期累计借出	本期累计偿还	期末借入余额	本期累计应收利息
赵战兵 ^{注1}	2016年度	4,905.31	9,384.95	8,090.88	6,199.38	191.45
	2017年度	6,199.38	3,206.27	9,405.65	-	301.22
林晓燕	2017年度	-	590.00	590.00	-	0.66
黄定余	2017年度	-	140.00	140.00	-	0.28

注 1：2017 年子公司新亚东方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赵战兵发生资金拆入，母公司新亚电子有限公司与赵战兵发生资金拆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新亚东方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赵战兵 9,144,617.55 元，由于新亚东方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转出。

注 2：2017 年子公司新亚东方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林晓燕发生资金拆入和拆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新亚东方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付林晓燕 1,016,847.22 元，由于新亚东方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转出。

发行人与浙江新亚科技的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大部分在一周内偿还，所以未计提利息。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计提利息，且全部在股改前结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方贷款走账

贷款走账指银行将借款资金发放到浙江新亚科技账户，浙江新亚科技在银行监管下将借款资金划转至本公司账户，本公司收到款项后较短时间内将借款资金重新划回至浙江新亚科技账户。2017年，浙江新亚科技存在通过公司“贷款走账”的情况。

单位：万元

浙江新亚科技通过本公司贷款走账				
	期初金额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期末金额
2016年度	无			
2017年度	-	3,960.00	3,960.00	-
2018年度	无			

上述贷款走账的时间多在当天或次日偿还，系为满足关联方贷款需求，未损害新亚电子及股东利益，亦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

2019年4月10日，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违法违规事实涉及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乐清市支行出具《关于对<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贷款合规证明>的复函》，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复函日未对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发生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浙江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7.40	1,443.77	620.65	经营款
	苏州新亚电通有限公司	388.67	315.75	265.91	经营款
其他应收款	赵战兵	-	-	6,199.38	资金拆借

项目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发生原因
长期应收款 ^注	烟台北方温州城开发有限公司	-	8,912.37	9,690.30	权益性借款

注：报告期前，烟台北方城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烟台北方城提供借款，其中新亚有限向烟台北方城提供 10,500 万元借款，实质上构成对烟台北方城的净投资，在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的情况下继续按权益法确认其超额亏损。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发生原因
应付账款	乐清市百顺货运代理点	10.92	12.93	14.85	经营款
	浙江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7.93	38.36	经营款
其他应付款	苏州新亚电通有限公司	-	17.60	2,036.00	资金拆借
	赵战兵	-	1,277.58	-	资金拆借
	林晓燕	-	100.00	-	资金拆借

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规定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如下安排：

1、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1）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3）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4）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子公司（含控股和参股）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等。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

担保除外)。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董事会应当在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方面，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了如下安排：

1、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除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决定。

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其他额度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但该交易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的，应提交董事会决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6）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如下安排：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重大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于 2016 年至 2017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该事项已予以规范，关联方已归还相关款项，该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在此期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均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部分的相关内容。

（五）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主要产品销售方面均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未来，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新亚电子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新亚电子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

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新亚电子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新亚电子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新亚电子及新亚电子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新亚电子及新亚电子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新亚电子所有。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届董事任期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赵战兵	董事长	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2	陈华辉	董事	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3	石刘建	董事	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4	杨文华	董事	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5	陈景淼	董事	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6	马武鑫	董事	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7	王伟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8	金爱娟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9	张爱珠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赵战兵：男，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总裁创新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1992年加入乐清县新亚无线电厂，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6月，被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聘请为客座教授。

陈华辉：男，中国国籍，1967年3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9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3月成为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员。

石刘建：男，中国国籍，1979年12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昆山联颖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工程师，亿泰电线（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科长。2006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工程科长、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

总经理。

杨文华：男，中国国籍，1983年5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电线科科长、营销部市场科科长、营销部办事处经理。现任中国通信光电缆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缆及光器件分会《机器人柔性电缆测试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编制专家、新亚电子检测中心主任。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景淼：男，中国国籍，1979年9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科长、财务部副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

马武鑫：男，中国国籍，1975年10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上海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男，中国国籍，1962年10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历任哈尔滨电工学院电材系教师，哈尔滨理工大学成教院副教授。曾获哈尔滨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哈尔滨理工大学科研成果特等奖。现任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学院副教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通信电缆及光缆专家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电线电缆工程中心委员，广东省光电缆专家委员会委员。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爱娟：女，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历任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律师，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爱珠：女，中国国籍，1965年7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任期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蒋建军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2	朱加理	监事	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3	付良俊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蒋建军：男，中国国籍，1970年11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塑胶生产科科长、行政综合部科长、行政综合部副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综合部经理。

朱加理：男，中国国籍，1963年7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销部副经理。

付良俊：男，中国国籍，1977年12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生计科科长。现任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赵战兵	总经理	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2	陈华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3	石刘建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4	杨文华	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5	HUANG JUAN (黄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赵战兵：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华辉：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石刘建：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文华：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HUANG JUAN（黄娟）：女，澳大利亚国籍，196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际商务师。曾于四川省成都市航空工业部六一一飞机设计研究所工作，历任浙江省乐清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副局长，澳大利亚悉尼 J&JEMCCO 公司副总经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石刘建	副总经理
2	杨文华	副总经理
3	贺云峰	研发科长

石刘建：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文华：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贺云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4月出生，毕业于温州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加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新亚电子有限公司品保部职员、研发工程师、营销部业务员。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科长。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提名并选举赵战兵、陈华辉、石刘建、杨文华、陈景淼、马武鑫、王伟、金爱娟、张爱珠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伟、金爱娟、张爱珠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赵战兵为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加理、蒋建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付良俊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建军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赵战兵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华辉、石刘建、HUANG JUAN（黄娟）及杨文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HUANG JUAN（黄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华辉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目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目前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赵战兵	董事长、总经理	26.61%	40.00%	利新控股	72.59%
			5.98%	乐清弘信	
赵培伊	赵战兵之女	4.50%	-	-	4.50%
陈华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70%	-	-	0.70%
石刘建	董事、副总经理	0.50%	-	-	0.50%
杨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0.50%	-	-	0.50%
陈景淼	董事	0.40%	-	-	0.40%
马武鑫	董事	-	-	-	-
王伟	独立董事	-	-	-	-
金爱娟	独立董事	-	-	-	-
张爱珠	独立董事	-	-	-	-
蒋建军	监事	-	0.05%	乐清弘信	0.05%
朱加理	监事	0.40%	-	-	0.40%
付良俊	监事	-	0.06%	乐清弘信	0.06%
HUANG JUAN (黄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贺云峰	研发科长	-	0.04%	乐清弘信	0.04%

（二）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战兵	7,264.3900	72.59%	9,053.1300	90.46%	4,803.8400	48.00%
赵培伊	450.3600	4.50%	-	-	-	-
陈华辉	70.0560	0.70%	70.0560	0.70%	-	-
石刘建	50.0400	0.50%	50.0400	0.50%	-	-
杨文华	50.0400	0.50%	50.0400	0.50%	-	-
陈景淼	40.0320	0.40%	40.0320	0.40%	-	-
马武鑫	-	-	-	-	-	-
王伟	-	-	-	-	-	-
金爱娟	-	-	-	-	-	-
张爱珠	-	-	-	-	-	-
蒋建军	5.1100	0.05%	5.1100	0.05%	-	-
朱加理	40.0320	0.40%	40.0320	0.40%	-	-
付良俊	5.6100	0.06%	5.6100	0.06%	-	-
HUANG JUAN（黄娟）	-	-	-	-	-	-
贺云峰	3.7500	0.04%	3.7500	0.04%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
赵战兵	董事长、总经理	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控股股东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12.21	79.71%	股东

姓名	身份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出 资比例	投资企业与 公司关系
		新亚东方电能科技有 限公司	5,760.00	96.00%	同受赵战兵 控制
		威宁县丰源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50.40	30.00%	-
陈华辉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	-	-
石刘建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杨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	-
陈景淼	董事	-	-	-	-
马武鑫	董事	-	-	-	-
王伟	独立董事	-	-	-	-
金爱娟	独立董事	-	-	-	-
张爱珠	独立董事	-	-	-	-
蒋建军	监事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18.91	0.68%	股东
朱加理	监事	-	-	-	-
付良俊	监事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0.76	0.75%	股东
HUANG JUAN (黄娟)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	-	-	-
贺云峰	研发科长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13.88	0.50%	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在公司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薪酬金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 业领取薪酬
赵战兵	董事长、总经理	38.27	否

姓名	身份	薪酬金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陈华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4.41	否
石刘建	董事、副总经理	68.92	否
杨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74.45	否
陈景淼	董事	23.05	否
马武鑫	董事	-	否
王伟	独立董事	0.50	否
金爱娟	独立董事	0.50	否
张爱珠	独立董事	0.50	否
蒋建军	监事	14.77	否
朱加理	监事	7.80	否
付良俊	监事	16.02	否
HUANG JUAN (黄娟) ^[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51	否
贺云峰	研发科长	12.24	否

注[1]: HUANG JUAN（黄娟）2018年入职新亚电子后仅在新亚电子领取薪酬。

（二）上述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身份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赵战兵	董事长、总经理	-	-	-
陈华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石刘建	董事、副总经理	-	-	-
杨文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
陈景淼	董事	-	-	-
马武鑫	董事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月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	-

姓名	身份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委派代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爱娟	独立董事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律师	-
		温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温州市国岩砂石开采有限公司	监事	-
王伟	独立董事	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学院	副教授	-
张爱珠	独立董事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财经大学	教师	-
蒋建军	监事会主席	-	-	-
朱加理	监事	-	-	-
付良俊	职工代表监事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HUANG JUAN(黄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贺云峰	研发科长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二）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之“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和承诺在报告期内均得以良好履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人员	变动原因
1	2016年1月-2018年11月	赵战兵	-
2	2018年11月至今	赵战兵、陈华辉、石刘建、杨文华、陈景淼、马武鑫、王伟、金爱娟、张爱珠	股份公司成立

（二）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监事人员	变动原因
1	2016年1月-2018年11月	黄大荣	-
2	2018年11月至今	蒋建军、朱加理、付良俊	股份公司成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1	2016年1月-2018年11月	赵战兵、杨文华、石刘建、陈华辉	-
2	2018年11月至今	赵战兵、杨文华、石刘建、陈华辉、HUANG JUAN（黄娟）	股份公司成立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理层之间健全清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为符合上市后对公司治理规范要求，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具体制度。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发行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其中《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制定组织机构相关的工作制度与管理制度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各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等方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同时对董事会的召开情形、召开方式、

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作出了规范。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对聘任董事长、总经理、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各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运行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同时对监事会的召开情形、召开方式、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作出了规范。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运行。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对选举监事会主席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各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运行情况良好。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伟、金爱娟、张爱珠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严格按照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自聘任以来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成立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目前，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赵战兵、王伟、杨文华	赵战兵
审计委员会	张爱珠、金爱娟、马武鑫	张爱珠
提名委员会	金爱娟、王伟、赵战兵	金爱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伟、张爱珠、陈华辉	王伟

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过相关部门的行

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方	被处罚方	处罚事由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乐清市公安局	新亚电子	消防控制室未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017.3.28	罚款 2,000 元	已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

公司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的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上述情形所涉金额较小，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违法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公司已获得市监、税务、海关、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实现了规范运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成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设立了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不断完善

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组织结构，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初步建立了科学、合理、适合公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369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书附录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本节若非标明或特别指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368 号）。审计意见为：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亚电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本次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子线材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896,536,354.18 元。2017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874,335,578.89 元。

根据发行人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国内销售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与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对采用寄售仓模式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采用 FOB（船上交货）、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条款的，货物报关装船后确认收入；采用 EXW（工厂交货）条款的，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发行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发行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A、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C、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D、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E、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F、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

G、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

客户对账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H、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53,046,171.00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4,064,515.6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8,981,655.3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应收账款项目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01,844,791.99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6,267,455.6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5,577,336.37 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C、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D、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E、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F、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G、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范围确定原则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1	新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2018 年 4 月
2	新亚东方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018 年 6 月

新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亚”）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上海市，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亚电子出资 260 万元，股权占比 52%。经营范围包括电线、电缆、条形连接器、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五金交电、电工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亚东方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东方”）成立于2016年11月4日，注册地位于乐清市，成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新能源汽车充电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充电桩模块、汽车充电设施制造、销售、安装。发行人持有新亚东方45%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战兵任新亚东方执行董事，且报告期内实缴出资比例大于50%，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因此发行人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新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新亚东方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公司原持有52%股权的上海新亚已于2018年3月15日注销登记，故自2018年4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新亚电子与利新控股于2018年5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新亚电子以2,227,280.00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新亚东方45%股权转让给利新控股。新亚东方已于2018年5月2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自2018年6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23,148.85	44,758,808.33	104,160,62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9,102,669.69	295,715,557.55	221,084,516.87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预付款项	685,697.81	2,920,201.46	1,509,844.75
其他应收款	1,208,771.54	542,376.39	92,856,927.39
存货	86,112,483.45	88,326,197.41	77,754,606.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956,649.13	21,231,270.09
流动资产合计	411,132,771.34	433,219,790.27	518,597,793.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89,123,691.76	96,902,976.3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64,799.63	0.00	0.00
固定资产	54,538,891.65	56,933,728.70	52,357,612.73
在建工程	527,937.5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20,347.78	8,325,457.46	8,492,105.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615,196.0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3,455.39	4,733,814.36	3,621,71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400.00	1,256,020.28	1,092,01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47,831.95	160,987,908.59	162,466,426.43
资产总计	479,080,603.29	594,207,698.86	681,064,21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500,000.00	177,000,000.00	25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669,173.11	104,507,539.25	98,161,761.56
预收款项	2,264,601.97	3,719,187.95	4,249,805.51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0,250,480.67	11,066,190.99	9,167,674.44
应交税费	4,958,104.66	26,541,974.81	2,571,740.74
其他应付款	886,392.94	41,099,266.22	148,524,400.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528,753.35	363,934,159.22	520,175,38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1,668.50	501,331.62	329,49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668.50	501,331.62	329,494.74
负债合计	192,960,421.85	364,435,490.84	520,504,877.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80,000.00	100,080,000.00	10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053,842.88	50,142,413.11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98,633.86	25,645,079.15	20,289,16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487,704.70	53,774,335.22	38,401,821.90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120,181.44	229,641,827.48	158,770,989.05
少数股东权益	-	130,380.54	1,788,35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120,181.44	229,772,208.02	160,559,34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080,603.29	594,207,698.86	681,064,219.7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6,536,354.18	874,335,578.89	612,564,483.81
减：营业成本	714,981,156.84	686,915,940.87	467,957,237.12
税金及附加	4,747,286.59	4,211,428.07	2,983,916.60
销售费用	36,706,995.47	37,007,925.48	29,627,291.47
管理费用	14,048,360.94	46,457,121.94	11,539,307.47
研发费用	11,264,645.76	6,727,283.22	3,078,897.51
财务费用	6,607,473.30	11,653,585.30	11,161,596.20
其中：利息费用	8,038,756.25	13,237,775.60	16,484,446.45
利息收入	146,749.20	3,704,021.92	3,383,173.28
资产减值损失	-1,093,525.21	-1,529,250.80	7,404,470.14
加：其他收益	793,193.77	382,703.6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93,160.81	-7,779,214.40	-7,045,02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37,264.94	-7,779,284.57	-7,045,773.9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5.68	46,044.59	-574,432.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358,839.39	75,541,078.62	71,192,304.97
加：营业外收入	727,232.43	424,054.34	1,300,848.48
减：营业外支出	91,802.01	779,268.13	1,043,331.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994,269.81	75,185,864.83	71,449,821.80
减：所得税费用	22,183,396.36	27,715,411.66	20,563,173.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10,873.45	47,470,453.17	50,886,648.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18,412.55	52,262,054.04	50,793,894.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539.10	-4,791,600.87	92,753.2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78,353.96	50,728,425.32	50,835,633.8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7,480.51	-3,257,972.15	51,014.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810,873.45	47,470,453.17	50,886,64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478,353.96	50,728,425.32	50,835,633.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7,480.51	-3,257,972.15	51,014.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615,143.92	429,387,106.19	355,250,419.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230,269.5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022.89	1,012,668.18	2,268,02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913,166.81	451,630,043.89	357,518,445.9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420,147.23	287,882,045.77	196,846,76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79,408.34	50,791,433.67	40,348,85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38,823.20	23,630,470.87	31,841,20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6,449.97	30,255,166.17	22,335,57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144,828.74	392,559,116.48	291,372,39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68,338.07	59,070,927.41	66,146,04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210,788.93	5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0.17	74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71.09	84,300.23	170,069.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551,903.37	382,902,0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48,260.02	157,686,273.77	403,072,87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7,653.10	11,383,974.88	7,367,14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073.52	159,246,512.15	319,763,32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6,726.62	170,680,487.03	347,130,47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91,533.40	-12,994,213.26	55,942,39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650,000.00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	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200,000.00	253,000,000.00	36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0	432,509,600.00	621,96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00,000.00	706,159,600.00	986,44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700,000.00	333,500,000.00	413,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205,049.14	29,873,739.85	18,480,383.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4,489.65	447,287,300.00	623,2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79,538.79	810,661,039.85	1,054,875,383.7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79,538.79	-104,501,439.85	-68,430,38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007.84	-955,493.73	1,041,887.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64,340.52	-59,380,219.43	54,699,95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58,808.33	104,139,027.76	49,439,076.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23,148.85	44,758,808.33	104,139,027.76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8 年度（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00,080,000.00				50,142,413.11				25,645,079.15		53,774,335.22	130,380.54	229,772,208.0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00,080,000.00				50,142,413.11				25,645,079.15		53,774,335.22	130,380.54	229,772,208.02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100,911,429.77				-22,146,445.29		-22,286,630.52	-130,380.54	56,347,973.42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06,478,353.96	-1,667,480.51	104,810,873.45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项 目	2018 年度（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190,984.82		-60,190,984.82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90,984.82		-10,190,984.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911,429.77				-32,337,430.11		-68,573,999.66		

项 目	2018 年度（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				100,911,429.77				-32,337,430.11			-68,573,999.66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537,099.97	1,537,099.97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00,080,000.00			151,053,842.88				3,498,633.86			31,487,704.70		286,120,181.44

项 目	2017 年度（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80,000.00							20,289,167.15		38,401,821.90	1,788,352.69	160,559,34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80,000.00							20,289,167.15		38,401,821.90	1,788,352.69	160,559,34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42,413.11				5,355,912.00		15,372,513.32	-1,657,972.15	69,212,866.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728,425.32	-3,257,972.15	47,470,453.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142,413.11							1,600,000.00	51,742,413.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050,000.00							1,600,000.00	20,650,000.00

项 目	2017 年度（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092,413.11									31,092,413.1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55,912.00		-35,355,912.00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5,912.00		-5,355,912.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项 目	2017 年度（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00,080,000.00				50,142,413.11				25,645,079.15		53,774,335.22	130,380.54	229,772,208.02

项 目	2016 年度（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80,000.00								15,209,777.66		-4,354,422.46	757,338.39	111,692,69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80,000.00								15,209,777.66		-4,354,422.46	757,338.39	111,692,69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79,389.49		42,756,244.36	1,031,014.30	48,866,64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835,633.85	51,014.30	50,886,64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000.00	9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	980,000.00

项 目	2016 年度（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79,389.49		-8,079,389.49		-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079,389.49		-5,079,389.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项 目	2016 年度（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00,080,000.00								20,289,167.15		38,401,821.90	1,788,352.69	160,559,341.74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23,148.85	43,991,853.75	102,098,91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9,102,669.69	295,687,770.05	221,084,516.87
预付款项	685,697.81	2,167,679.74	1,429,963.35
其他应收款	1,208,771.54	368,778.87	92,856,927.39
存货	86,112,483.45	85,340,730.39	76,570,740.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21,230,269.52
流动资产合计	411,132,771.34	427,556,812.80	515,271,328.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89,123,691.76	96,902,976.33
长期股权投资	-	6,100,000.00	3,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64,799.63	503,923.97	
固定资产	54,538,891.65	54,369,043.17	51,964,691.40
在建工程	527,937.5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20,347.78	8,119,715.23	8,492,105.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3,455.39	4,733,814.36	3,621,71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400.00	1,256,020.28	1,033,684.85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47,831.95	164,206,208.77	165,615,170.10
资产总计	479,080,603.29	591,763,021.57	680,886,498.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500,000.00	177,000,000.00	25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669,173.11	104,440,908.67	98,161,761.56
预收款项	2,264,601.97	3,424,336.13	4,249,805.51
应付职工薪酬	10,250,480.67	10,758,685.07	9,167,674.44
应交税费	4,958,104.66	26,541,974.81	2,554,560.85
其他应付款	886,392.94	34,885,451.99	148,414,400.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528,753.35	357,051,356.67	520,048,20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1,668.50	501,331.62	329,49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668.50	501,331.62	329,494.74
负债合计	192,960,421.85	357,552,688.29	520,377,69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80,000.00	100,080,000.00	10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053,842.88	50,142,413.11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98,633.86	25,645,079.15	20,289,16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487,704.70	58,342,841.02	40,139,63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120,181.44	234,210,333.28	160,508,80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080,603.29	591,763,021.57	680,886,498.25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5,556,555.80	873,957,942.50	612,460,710.22
减：营业成本	713,815,721.42	685,617,231.07	467,957,237.12
税金及附加	4,746,836.59	4,203,144.61	2,983,269.06
销售费用	36,498,003.30	36,525,892.03	29,627,291.47
管理费用	13,699,707.05	45,319,289.13	11,539,307.47
研发费用	9,340,363.77	3,796,413.42	3,078,897.51
财务费用	6,441,867.55	11,579,643.22	11,161,529.37
其中：利息费用	7,877,291.48	13,237,775.60	16,484,446.45
利息收入	146,573.72	3,769,352.61	3,383,140.75
资产减值损失	-1,291,686.69	-1,539,850.01	7,404,470.14
加：其他收益	793,193.77	382,703.6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60,352.78	-7,779,214.40	-7,045,02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37,264.94	-7,779,284.57	-7,045,773.9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5.68	46,044.59	-574,432.6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457,813.68	81,105,712.84	71,089,245.75
加：营业外收入	727,232.13	424,053.28	1,300,848.48
减：营业外支出	91,801.29	255,234.45	1,043,331.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093,244.52	81,274,531.67	71,346,762.59
减：所得税费用	22,183,396.36	27,715,411.66	20,552,867.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09,848.16	53,559,120.01	50,793,894.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09,848.16	53,559,120.01	50,793,894.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909,848.16	53,559,120.01	50,793,89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649,219.72	428,533,501.32	355,140,41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230,269.5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245.70	1,042,454.56	2,267,99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929,465.42	450,806,225.40	357,408,41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766,488.95	284,493,082.98	196,766,88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83,942.30	47,941,082.44	40,348,85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38,604.70	23,404,802.44	31,841,20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16,251.11	28,086,011.25	22,335,47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005,287.06	383,924,979.11	291,292,41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24,178.36	66,881,246.29	66,115,99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210,788.93	5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0.17	74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71.09	84,300.23	170,069.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3,315,552.24	382,902,0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48,260.02	163,449,922.64	403,072,87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5,612.33	7,763,720.59	7,308,813.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50,000.00	2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164,655,972.00	319,763,32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5,612.33	174,969,692.59	348,072,14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02,647.69	-11,519,769.95	55,000,73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0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200,000.00	253,000,000.00	36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416,509,600.00	623,522,7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00,000.00	688,559,600.00	987,022,79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700,000.00	333,500,000.00	413,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205,049.14	29,873,739.85	18,480,383.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4,489.65	437,677,300.00	624,962,7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79,538.79	801,051,039.85	1,056,543,17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79,538.79	-112,491,439.85	-69,520,38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007.84	-955,493.73	1,041,887.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31,295.10	-58,085,457.24	52,638,23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91,853.75	102,077,310.99	49,439,076.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23,148.85	43,991,853.75	102,077,310.99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8 年度（单位：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100,080,000.00				50,142,413.11				25,645,079.15	58,342,841.02	234,210,333.28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100,080,000.00				50,142,413.11				25,645,079.15	58,342,841.02	234,210,333.28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100,911,429.77				-22,146,445.29	-26,855,136.32	51,909,848.16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101,909,848.16	101,909,848.16
（二）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项 目	2018 年度（单位：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190,984.82	-60,190,984.82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90,984.82	-10,190,984.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100,911,429.77				-32,337,430.11	-68,573,999.66	

项 目	2018 年度（单位：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					100,911,429.77				-32,337,430.11	-68,573,999.66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项 目	2018 年度（单位：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80,000.00				151,053,842.88				3,498,633.86	31,487,704.70	286,120,181.44

项 目	2017 年度（单位：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80,000.00							20,289,167.15	40,139,633.01	160,508,80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80,000.00							20,289,167.15	40,139,633.01	160,508,80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0,142,413.11			5,355,912.00	18,203,208.01	73,701,533.12	

项 目	2017 年度（单位：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号填列)											
(一) 综 合收益总 额										53,559,120.01	53,559,120.01
(二) 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50,142,413.11						50,142,413.11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19,050,000.00						19,050,000.0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31,092,413.11						31,092,413.11
4. 其他											
(三) 利 润分配									5,355,912.00	-35,355,912.00	-30,000,000.00
1. 提取盈										-5,355,912.00	

项 目	2017 年度（单位：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余公积									5,355,912.00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 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项 目	2017 年度（单位：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 他											
四、本期 期末余额	100,080,000.00				50,142,413.11				25,645,079.15	58,342,841.02	234,210,333.28

项 目	2016 年度（单位：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 末余额	100,080,000.00								15,209,777.66	-2,574,872.37	112,714,905.29

项 目	2016 年度（单位：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100,080,000.00							15,209,777.66	-2,574,872.37	112,714,905.29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 “-”号填 列）								5,079,389.49	42,714,505.38	47,793,894.87	
（一）综合 收益总额									50,793,894.87	50,793,894.87	
（二）所有 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项 目	2016 年度（单位：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5,079,389.49	-8,079,389.49	-3,000,000.00	
1. 提取盈 余公积								5,079,389.49	-5,079,389.49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3,000,000.00	-3,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项 目	2016 年度（单位：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00,080,000.00								20,289,167.15	40,139,633.01	160,508,800.1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

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

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

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应收商业承 兑票据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

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5、10
专利权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子线材等产品。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国内销售：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经客户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对采用寄售仓模式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采用 FOB（船上交货）、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条款的，货物报关装船后确认收入；采用 EXW（工厂交货）条款的，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6 年度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

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六）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七）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

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0,138,221.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5,715,557.55
应收账款	285,577,336.37		
应付票据	58,592,376.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507,539.25
应付账款	45,915,162.33		
应付利息	479,291.46	其他应付款	41,099,266.22
应付股利	12,480,000.00		
其他应付款	28,139,974.76		
管理费用	53,184,405.16	管理费用	46,457,121.94
		研发费用	6,727,283.22

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0,138,221.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5,687,770.05
应收账款	285,549,548.87		
应付票据	58,592,376.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440,908.67
应付账款	45,848,531.75		
应付利息	479,291.46	其他应付款	34,885,451.99
应付股利	12,480,000.00		
其他应付款	21,926,160.53		
管理费用	49,115,702.55	管理费用	45,319,289.13
		研发费用	3,796,413.42

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2,339,233.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1,084,516.87
应收账款	208,745,283.05		
应付票据	45,487,510.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161,761.56
应付账款	52,674,250.98		
应付利息	523,274.58	其他应付款	148,524,400.99
其他应付款	148,001,126.41		
管理费用	14,618,204.98	管理费用	11,539,307.47
		研发费用	3,078,897.51
营业外支出	1,617,764.28	资产处置收益	-574,432.63
		营业外支出	1,043,331.65

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2,339,233.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1,084,516.87
应收账款	208,745,283.05		
应付票据	45,487,510.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161,761.56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付账款	52,674,250.98		
应付利息	523,274.58	其他应付款	148,414,400.99
其他应付款	147,891,126.41		
管理费用	14,618,204.98	管理费用	11,539,307.47
		研发费用	3,078,897.51
营业外支出	574,432.63	资产处置收益	-574,432.63

(3)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数据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五、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 ^{注 2}

注 1：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份国内贸易一般商品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税率为 16%；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7 月出口退税率为 17%，2018 年 8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为 16%。

注 2：新亚东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规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子公司新亚东方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1）按产品用途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	713,784,911.53	582,719,113.71
特种线材	121,277,825.40	85,267,472.78
高频数据线材	21,649,436.52	12,959,272.59
汽车电子线材	20,735,504.05	16,972,013.40
塑胶	8,830,928.62	7,550,113.66
充电桩模块	814,037.42	922,450.43
小计	887,092,643.54	706,390,436.57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	701,499,260.48	568,167,523.02	487,938,580.97	384,086,527.70
特种线材	110,511,045.52	76,978,394.48	81,179,723.10	54,354,934.84
高频数据线材	24,804,853.90	10,699,596.54	15,886,013.42	7,317,955.11
汽车电子线材	19,416,540.21	16,022,303.45	14,598,644.44	11,728,057.05
胶料	8,228,290.16	6,595,502.72	7,369,710.28	5,813,344.43
充电桩模块	97,393.16	114,843.40	103,773.59	-
小计	864,557,383.43	678,578,163.61	607,076,445.80	463,300,819.13

（2）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	766,983,375.07	612,016,884.00	736,325,832.14	577,980,743.08	508,744,088.12	390,193,411.38
外销	120,109,268.47	94,373,552.57	128,231,551.29	100,597,420.53	98,332,357.68	73,107,407.75
小计	887,092,643.54	706,390,436.57	864,557,383.43	678,578,163.61	607,076,445.80	463,300,819.13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收购兼并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06,553.31	-562,884.66	-839,893.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3,193.77	382,703.62	1,296,074.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592,198.44	2,745,489.6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0.17	744.2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7,827.18	253,715.46	-773,096.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1,092,413.11	-
小计	21,457,574.26	-27,426,610.08	2,429,318.1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32,136.68	1,063,634.35	611,651.97
少数股东损益	-0.28	-248,904.63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625,437.86	-28,241,339.80	1,817,666.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478,353.96	50,728,425.32	50,835,63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86,852,916.10	78,969,765.12	49,017,967.7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其他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 4 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其他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46,310,671.83	5,357,829.70	68,431,645.28	5,236,296.95	125,336,443.76
累计折旧	19,477,759.64	4,354,004.25	42,917,845.00	4,047,943.22	70,797,552.11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6,832,912.19	1,003,825.45	25,513,800.28	1,188,353.73	54,538,891.65
折旧年限（年）	5、20	3-5	3-10	4-5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以申请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为 24,335,865.26 元，占固定资产账面净额的 44.62%。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全部为房屋及建筑物，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 90.69%。

（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专利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专利权	合计
账面原值	10,515,568.56	1,001,861.41	92,233.01	11,609,662.98
累计摊销	3,045,307.57	337,090.15	6,917.48	3,389,315.20
账面价值	7,470,260.99	664,771.26	85,315.53	8,220,347.78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担保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7,470,260.99 元，占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 10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抵押借款	69,5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89,500,000.00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应付票据	48,050,000.00
应付账款	36,619,173.11
合计	84,669,173.11

（2）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商业承兑汇票	48,050,000.00
小计	48,050,000.00

（3）应付账款

按项目分：

项目	期末数
货款	31,599,965.82
设备及工程款	2,150,160.44
其他	2,869,046.85
小计	36,619,173.11

按账龄分：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比例
1年以内	36,471,488.63	99.60%
1-2年	73,624.40	0.20%
2-3年	19,250.80	0.05%
3-4年	-	-
4-5年	45,633.78	0.12%
5年以上	9,175.50	0.03%
小计	36,619,173.11	100.00%

（三）对关联方的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负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内容。

（四）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主要合同承诺而产生的债务。

（五）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仲裁、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1）票据贴现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因票据贴现而形成的重大或有负债。

（2）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请参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抵押及担保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偶发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担保”。

（六）逾期未偿还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事项。

十一、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80,000.00	100,080,000.00	100,080,000.00
资本公积	151,053,842.88	50,142,413.11	-
盈余公积	3,498,633.86	25,645,079.15	20,289,167.15
未分配利润	31,487,704.70	53,774,335.22	38,401,82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120,181.44	229,641,827.48	158,770,989.05
少数股东权益	-	130,380.54	1,788,35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120,181.44	229,772,208.02	160,559,341.74

（一）资本公积

2017年，公司的资本公积主要系股份支付与股东投入形成；2018年，公司的资本公积主要系改制时净资产折股形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资本溢价	151,053,842.88	50,142,413.11	-
合计	151,053,842.88	50,142,413.11	-

2017年公司的资本公积构成如下：

1、股份支付形成

2017年12月27日，新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战兵分别将其持有的新亚电子0.70%股权以214.37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华辉、0.50%股权以153.12万元价格转让给杨文华、0.50%股权以153.12万元价格转让给石刘建、0.40%股权以122.5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景淼、0.40%股权以122.50万元价格转让给朱加理、1.06%股权以392.51万元价格转让给乐清弘信；同意黄定余将其持有的新亚电子0.24%股权以88.87万元转让给乐清弘信；黄大荣将其持有的新亚电子0.24%股权以88.87万元转让给乐清弘信。上述股权转让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2018年8月，外部投资者受让新亚电子股权单价为10.99元/股，以该投资单价作为公允价值，计算上述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为3,109.24万元，计入2017年度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

2、股东投入形成

2017年12月22日，新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战兵以货币资金补足历史上出资瑕疵合计1,9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盈余公积计提比例为公司每年税后净利润的1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98,633.86	25,645,079.15	20,289,167.15
合计	3,498,633.86	25,645,079.15	20,289,167.15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53,774,335.22	38,401,821.90	-4,354,422.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78,353.96	50,728,425.32	50,835,633.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90,984.82	5,355,912.00	5,079,389.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68,573,999.66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487,704.70	53,774,335.22	38,401,821.9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913,166.81	451,630,043.89	357,518,44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144,828.74	392,559,116.48	291,372,39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68,338.07	59,070,927.41	66,146,04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48,260.02	157,686,273.77	403,072,873.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6,726.62	170,680,487.03	347,130,47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91,533.40	-12,994,213.26	55,942,398.4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00,000.00	706,159,600.00	986,44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79,538.79	810,661,039.85	1,054,875,38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79,538.79	-104,501,439.85	-68,430,38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007.84	-955,493.73	1,041,887.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64,340.52	-59,380,219.43	54,699,95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58,808.33	104,139,027.76	49,439,076.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23,148.85	44,758,808.33	104,139,027.76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根据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 65,00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新亚东方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85,783.72	97,393.16	103,773.59
减：营业成本	1,178,563.62	252,947.92	-
税金及附加	450.00	1,269.80	647.54
销售费用	208,992.17	482,033.45	-

项目	新亚东方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用	441,511.03	1,137,938.20	-
研发费用	1,924,281.99	2,930,869.80	-
财务费用	165,605.75	72,292.79	66.83
资产减值损失	198,161.48	10,599.21	-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3,031,782.32	-4,790,558.01	103,059.22
加：营业外收入	0.30	1.06	-
减：营业外支出	0.72	1,043.92	0.01
终止经营业务利润总额	-3,031,782.74	-4,791,600.87	103,059.21
减：终止经营业务所得税费用	-	-	10,305.93
终止经营业务净利润	-3,031,782.74	-4,791,600.87	92,753.28
减：本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加：本期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加：终止经营业务处置净收益（税后）	2,524,243.64	-	-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2,206,063.64	-	-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318,180.00	-	-
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507,539.10	-4,791,600.87	92,753.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合计	1,159,941.41	-2,156,220.39	41,738.98

(2) 终止经营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净额	投资活 动现金 流量 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 净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 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 净额
新亚东方电 能科技有 限公司	-4,155,840.29	-92,040.77	3,500,000.00	-8,091,041.21	-3,620,254.29	10,416,533.31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 现金流量净额
新亚东方电 能科技有 限公司	30,051.77	-58,335.00	2,090,000.00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根据 2018 年 5 月 28 日有关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烟台北方城其他股东一并将持有烟台北方城 100%的股权以 7,500.00 万元转让给个人胡曼秋，已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同时，公司及烟台北方城其他债权人与胡曼秋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及烟台北方城其他债权人将对烟台北方城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享有的 39,488.00 万元不计息债权以 29,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曼秋。公司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实现收益为 1,782.44 万元。烟台北方城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已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众联评报字[2017]第 129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10,712.88 万元。

十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14	1.19	1.00
速动比率	1.69	0.95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8%	60.42%	76.4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26%	0.20%	0.27%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2.86	2.30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85.29	7,896.98	4,901.80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3	3.35	2.78
存货周转率（次）	8.04	8.12	5.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363.49	9,653.38	9,419.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0	6.68	5.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91	0.59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9	-0.59	0.5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土地使用权） / 净资产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合并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费用 + 摊销费用
- (8)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41.29%	1.06	1.06
	2017 年度	29.56%	-	-
	2016 年度	38.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33.68%	0.87	0.87
	2017 年度	46.01%	-	-
	2016 年度	36.69%	-	-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新亚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 1290 号）。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47,342.29 万元，总负债为 22,228.91 万元，净资产为 25,113.38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55,111.88 万元，增值 7,769.59 万元，增值率 16.41%；总负债评估值 22,228.91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 32,882.97 万元，增值 7,769.59 万元，增值率 30.94%。

（二）报告期内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

产价值进行评估，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新亚电子有限公司拟核实企业资产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7]第 1296 号）。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总资产为 51,772.02 万元，负债为 31,794.78 万元，净资产 19,977.24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0,580.11 万元，增值 10,602.87 万元，增值率 53.07%。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199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新亚电子有限公司拟核实企业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 1102 号）。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5 月 31 日，新亚电子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1,585.72 万元，负债为 663.39 万元，净资产 922.32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971.12 万元，评估增值 48.79 万元，增值率 5.29%。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子公司新亚东方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新亚电子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新亚东方电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7]第 1305 号）。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亚东方电能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总资产为 320.98 万元，负债为-10.00 万元，净资产 330.9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3.84 万元，增值 52.86 万元，增值率 15.97%。

（三）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的验资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年的财务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资本性支出及未来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2.31	13.36%	4,475.88	7.53%	10,416.06	15.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910.27	54.08%	29,571.56	49.77%	22,108.45	32.46%
预付款项	68.57	0.14%	292.02	0.49%	150.98	0.22%
其他应收款	120.88	0.25%	54.24	0.09%	9,285.69	13.63%
存货	8,611.25	17.97%	8,832.62	14.86%	7,775.46	11.42%
其他流动资产	-	-	95.66	0.16%	2,123.13	3.12%
流动资产合计	41,113.28	85.82%	43,321.98	72.91%	51,859.78	76.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8,912.37	15.00%	9,690.30	14.23%
投资性房地产	46.48	0.10%	-	-	-	-
固定资产	5,453.89	11.38%	5,693.37	9.58%	5,235.76	7.69%
在建工程	52.79	0.11%	-	-	-	-
无形资产	822.03	1.72%	832.55	1.40%	849.21	1.25%
长期待摊费用	-	-	61.52	0.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35	0.82%	473.38	0.80%	362.17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4	0.05%	125.60	0.21%	109.20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4.78	14.18%	16,098.79	27.09%	16,246.64	23.85%
资产总计	47,908.06	100.00%	59,420.77	100.00%	68,106.42	100.00%

公司资产构成具有较高的流动性，2016 年到 2018 年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15%、72.91%、85.82%，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有关。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2.31	15.57%	4,475.88	10.33%	10,416.06	20.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910.27	63.02%	29,571.56	68.26%	22,108.45	42.63%
预付款项	68.57	0.17%	292.02	0.67%	150.98	0.29%
其他应收款	120.88	0.29%	54.24	0.13%	9,285.69	17.91%
存货	8,611.25	20.95%	8,832.62	20.39%	7,775.46	14.99%
其他流动资产	-	-	95.66	0.22%	2,123.13	4.09%
流动资产合计	41,113.28	100.00%	43,321.98	100.00%	51,859.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25	0.00%	2.6	0.06%	7.92	0.08%
银行存款	6,402.07	100.00%	4,473.28	99.94%	7,305.99	70.14%
其他货币资金	-	-	-	-	3,102.16	29.78%
合计	6,402.31	100.00%	4,475.88	100.00%	10,416.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416.06 万元、4,475.88 万元与 6,402.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9%、10.33%与 15.57%，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所需。

公司 2016 年末的 3,102.16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开具的银行本票，上述本票在 2017 年 1 月初转为银行存款。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108.45 万元、29,571.56 万元和 25,910.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63%、68.26%和 63.0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净额	2,012.10	7.77%	1,013.82	3.43%	1,233.92	5.58%
应收账款净额	23,898.17	92.23%	28,557.73	96.57%	20,874.53	94.42%
净额合计	25,910.27	100.00%	29,571.56	100.00%	22,108.45	100.00%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012.10	100.00%	996.22	98.26%	1,121.60	90.90%
商业承兑汇票	-	-	17.60	1.74%	112.32	9.10%
合计	2,012.10	100.00%	1,013.82	100.00%	1,233.92	100.0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5,304.62	30,184.48	22,014.84
营业收入	89,653.64	87,433.56	61,256.45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8.22%	34.52%	35.9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和合作年限等情况一般授予客户 60-120 天的信用期限。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有下降，

主要是 2018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导致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减少。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与各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5,304.62	30,184.48	22,014.84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20,791.67	25,949.72	19,407.82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121.71%	116.32%	113.43%

如上表，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区间大约在 110%至 120%左右，且余额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不包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的账龄结构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之内	24,991.37	99.10%	29,826.97	99.04%	21,671.14	98.44%
1-2 年	74.80	0.30%	115.87	0.38%	232.18	1.05%
2-3 年	74.01	0.29%	156.33	0.52%	111.13	0.50%
3-4 年	72.62	0.29%	16.65	0.06%	0.39	0.00%
4-5 年	4.64	0.02%	0.39	0.00%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5,217.44	100.00%	30,116.20	100.00%	22,014.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均超过 98%，并逐年上升。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	-	-	-	-	-	-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18	87.18	68.27	68.27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17.44	1,319.27	30,116.20	1,558.47	22,014.84	1,140.31
合计	25,304.62	1,406.45	30,184.48	1,626.75	22,014.84	1,140.31

公司对应收账款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如下：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该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991.37	1,249.57	5	29,826.97	1,491.35	5	21,671.14	1,083.56	5
1-2 年	74.80	7.48	10	115.87	11.59	10	232.18	23.22	10
2-3 年	74.01	22.20	30	156.33	46.90	30	111.13	33.34	30
3-4 年	72.62	36.31	50	16.65	8.32	50	0.39	0.20	50
4-5 年	4.64	3.71	80	0.39	0.31	80	-	-	-
小计	25,217.44	1,319.27		30,116.20	1,558.47		22,014.84	1,140.31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和其他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本公司	日丰股份	景弘盛	沃尔核材
0-90 天	5	0.5	0	5

账龄	本公司	日丰股份	景弘盛	沃尔核材
90天—6个月				
7个月—1年（含1年）		5	5	
1—2年	10	10	10	20
2—3年	30	30	20	50
3—4年	50		50	
4—5年	80	10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

2018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得润电子[注 1]	3,131.13	12.37
安费诺[注 2]	1,690.92	6.68
华虹电子[注 3]	1,379.78	5.45
海诺特[注 4]	820.34	3.24
DAE-A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	569.99	2.25
小 计	7,592.18	29.99

2017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得润电子	4,648.66	15.40
安费诺	1,575.89	5.22
浙江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85.15	4.92
华虹电子	1,421.44	4.71
海诺特	1,081.99	3.58
合计	10,213.13	33.84

2016年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得润电子	3,877.56	17.61
安费诺	1,383.88	6.29
华虹电子	1,222.52	5.55
海诺特	701.64	3.19
常州常源正泰电子有限公司	629.89	2.86
合计	7,815.48	35.50

[注 1]：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武汉瀚润电子有限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重庆得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应收账款余额合并。

[注 2]：安费诺电子装配（厦门）有限公司、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南通东辰安费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昆山安费诺正日电子有限公司、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应收账款余额合并。

[注 3]：杭州华虹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乐清市晔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应收账款余额合并。

[注 4]：青岛海诺特电器有限公司和相变能源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应收账款余额合并。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57	100	68.57	292.02	100	292.02	150.98	100	150.98
合计	68.57	100	68.57	292.02	100	292.02	150.98	100	150.98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等。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	-	-	-	9,995.87	98.84%
应收暂付款	41.48	32.60%	41.43	70.93%	99.74	0.9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85.78	67.40%	16.98	29.07%	17.70	0.17%
合计	127.26	100.00%	58.41	100.00%	10,113.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113.31 万元、58.41 万元和 127.26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余额较高，主要系资金拆借形成的应收款项和绿城项目股权回购款，2016 年末往来款前五大单位/个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个人名称	期末借款金额	计息利率	计提利息	期末账面余额
赵战兵	6,007.93	5%	191.45	6,199.38
绿城项目股权回购款	2,030.00	-	-	2,030.00
温州菱格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5%	50.00	1,050.00
郑爱香	300.00	5%	15.00	315.00
刘永铭	278.00	5%	13.90	291.90
合计	9,615.93	-	270.35	9,886.28

乐清绿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绿城置业”）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新亚电子持有其 10% 股份。2013 年 3 月，绿城置业及其股东将全部股权投资和股东借款债权设立了信托产品，取得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2015 年 3 月，鉴于绿城置业到期未归还全部欠款，中信信托将股权、债权打包拍卖，被杭州君尔投资有限公司竞标成功。2015 年 4 月，绿城置业原股东筹集资金通过新亚电子账户向杭州君尔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用于回购绿城置业股份。由于谈判不成功，回购失败。杭州君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绿城置业陆续返还资金至新亚电子账户，用于退款。截至 2016 年末，尚剩余 2,030 万元未返还至新亚电子账户。

截至 2017 年末，上表中往来款都已结清。2018 年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资金拆出情形。

②其他应收款的种类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2,030.00	-	2,03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26	6.38	120.88	58.41	4.17	54.24	8,073.31	817.62	7,255.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10	10	-
合计	127.26	6.38	120.88	58.41	4.17	54.24	10,113.31	827.62	9,285.69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6.91	6.35	5.00%	53.41	2.67	5.00%	6,426.16	321.31	5.00%
1-2年	0.35	0.04	10.00%	-	-		294.29	29.43	10.00%
2-3年	-	-		5	1.5	30.00%	1,051.40	315.42	30.00%
3-4年	-	-		-	-		300	150	50.00%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1.46	1.46	100.00%
合计	127.26	6.38		58.41	4.17		8,073.31	817.62	

（6）存货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846.44	21.44%	1,862.99	21.09%	1,845.45	23.73%
在产品	2,728.29	31.68%	2,456.37	27.81%	1,426.27	18.3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1,655.17	19.22%	1,840.65	20.84%	1,868.11	24.03%
发出商品	2,294.64	26.65%	2,506.62	28.38%	2,508.12	32.26%
委托加工物资	86.71	1.01%	166.00	1.88%	127.52	1.64%
合计	8,611.25	100.00%	8,832.62	100.00%	7,775.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构成。

A、原材料、在产品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1,845.45万元、1,862.99万元和1,846.44万元，比较稳定。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1,426.27万元、2,456.37万元和2,728.29万元。2017年末与2016年末相比在产品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及铜价、胶料价格上涨双重影响；2018年末与2017年末相比在产品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由于2018年末临近春节，春节前后生产人员不稳定，公司提前储备通用型半成品芯线与铜绞线，以实现准时交货。

B、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4,376.23万元、4,347.27万元和3,949.81万元，2018年末有所下降。公司“以销定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确保库存商品有一定的安全库存，期末账面价值的波动受客户订单需求变动的的影响。

C、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类型主要为电线辐照加工。电线辐照加工是公司部分产品出厂之前，为提高产品耐高温性能，需要进行辐照工序。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27.52万元、166.00万元和86.71万元，占存货比例较小。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例
原材料	1,863.15	16.71	0.90%	1,897.22	34.24	1.80%	1,864.39	18.95	1.02%
在产品	2,781.88	53.59	1.93%	2,576.65	120.28	4.67%	1,475.25	48.98	3.32%
库存商品	1,708.63	53.47	3.13%	1,901.31	60.66	3.19%	1,896.54	28.43	1.50%
发出商品	2,294.64	-	-	2,506.62	-	-	2,508.12	-	-
委托加工物资	86.71	-	-	166.00	-	-	127.52	-	-
合计	8,735.01	123.76	1.42%	9,047.79	215.17	2.38%	7,871.82	96.36	1.22%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期末按可变现净值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对跌价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95.66	0.1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2,123.03
合计	-	95.66	2,123.13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	-	8,912.37	55.36%	9,690.30	59.64%
投资性房地产	46.48	0.68%	-	-	-	-
固定资产	5,453.89	80.27%	5,693.37	35.37%	5,235.76	32.23%
在建工程	52.79	0.78%	-	-	-	-
无形资产	822.03	12.10%	832.55	5.17%	849.21	5.23%
长期待摊费用	-	-	61.52	0.3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35	5.79%	473.38	2.94%	362.17	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4	0.39%	125.60	0.78%	109.20	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4.78	100.00%	16,098.79	100.00%	16,246.64	100.00%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	-	8,912.37	9,690.30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系公司对参股公司烟台北方城拆借款。公司持有烟台北方城 44% 股权，投资成本为 1,32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公司对烟台北方城拆借款合计 10,500.00 万元实质上构成对烟台北方城的净投资，在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的情况下继续按权益法确认其超额亏损。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8.78	61.91%	-	-	-	-
土地使用权	17.70	38.09%	-	-	-	-
合计	46.48	100.00%	-	-	-	-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均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2018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价值为 46.48 万元，主要系向新亚东方出租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3）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减少	2018年增加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减少	2017年增加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小计	12,533.64	424.11	794.96	12,162.78	939.86	1,280.57	11,822.07
房屋及建筑物	4,631.07	68.28	-	4,699.35	-	19.06	4,680.2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5.78	47.73	80.56	502.96	28.24	70.44	460.75
专用设备	6,843.16	293.88	641.87	6,495.17	848.87	1,162.54	6,181.50
运输工具	523.63	14.22	72.54	465.31	62.75	28.52	499.54
累计折旧小计	7,079.76	166.04	776.38	6,469.41	888.63	771.73	6,586.31
房屋及建筑物	1,947.78	37.51	228.28	1,757.01	-	228.77	1,528.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5.40	28.62	72.86	391.16	26.80	47.10	370.86
专用设备	4,291.78	91.95	434.34	3,949.39	801.76	448.98	4,302.18
运输工具	404.79	7.95	40.90	371.85	60.06	46.88	385.03
减值准备小计	-	-	-	-	-	-	-
账面价值小计	5,453.89	258.07	18.58	5,693.37	51.23	508.84	5,235.7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其他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购置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保持稳定。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		沃尔核材		日丰股份		景弘盛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20-40	5-10	20	5	30	10
运输工具	4-5	5	3-10	5-10	5	5	5	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3-10	5-10	5	5	3-5	10
专用设备 ⁶	3-10	5	3-10	5-10	10	5	10-15	1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更谨慎，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也处于较低水平。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52.79	-	52.79	-	-	-	-	-	-
合计	52.79	-	52.79	-	-	-	-	-	-

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购置的待调试设备。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及专利权，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小计	1,160.97	1,147.63	1,136.58

⁶公司的专用设备主要包括挤出机、绞线机、编织机等生产专用设备，对应其他三家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中的机器设备，此处披露的折旧政策为可比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051.56	1,076.48	1,076.48
管理软件	100.19	71.15	60.10
专利权	9.22	-	-
累计摊销小计	338.93	315.09	287.37
土地使用权	304.53	290.31	270.66
管理软件	33.71	24.78	16.71
专利权	0.69	-	-
减值准备小计	-	-	-
账面价值小计	822.03	832.55	849.21
土地使用权	747.03	786.17	805.83
管理软件	66.48	46.37	43.39
专利权	8.53	-	-

截至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工程	-	61.52	-

2017年末，公司存在长期待摊费用61.52万元，系子公司新亚东方的厂房装修款。2018年5月，公司将新亚东方对外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将该长期待摊费用转出。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0.22	382.55	1,843.39	460.85	1,242.58	310.64
可弥补亏损	-	-	-	-	173.16	43.29
递延收益	43.17	10.79	50.13	12.53	32.95	8.24

合计	1,573.38	393.35	1,893.53	473.38	1,448.68	362.17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可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组成。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资产款	26.24	125.60	109.20
合计	26.24	125.60	109.20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9.20万元、125.60万元和26.24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211.90	-321.06	644.09
存货跌价损失	102.54	168.13	96.36
合计	-109.35	-152.93	740.45

2016-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分别为740.45万元、-152.93万元和-109.35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17年坏账损失大幅减少，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大部分在2017年收回所致。

4、资产质量状况总体评价

本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与行业特征一致。各项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配比总体良好，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相适应。应收账款与信用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相符，存货余额处于合理范围内并得到有效管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计提充分、合理。

（二）负债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50.00	46.38%	17,700.00	48.57%	25,750.00	49.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66.92	43.88%	10,450.75	28.68%	9,816.18	18.86%
预收款项	226.46	1.17%	371.92	1.02%	424.98	0.82%
应付职工薪酬	1,025.05	5.31%	1,106.62	3.04%	916.77	1.76%
应交税费	495.81	2.57%	2,654.20	7.28%	257.17	0.49%
其他应付款	88.64	0.46%	4,109.93	11.28%	14,852.44	28.53%
流动负债合计	19,252.88	99.78%	36,393.42	99.86%	52,017.54	99.9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3.17	0.22%	50.13	0.14%	32.95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7	0.22%	50.13	0.14%	32.95	0.06%
负债合计	19,296.04	100.00%	36,443.55	100.00%	52,050.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9%。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50.00	46.49%	17,700.00	48.64%	25,750.00	49.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66.92	43.98%	10,450.75	28.72%	9,816.18	18.87%
预收款项	226.46	1.18%	371.92	1.02%	424.98	0.82%
应付职工薪酬	1,025.05	5.32%	1,106.62	3.04%	916.77	1.76%
应交税费	495.81	2.58%	2,654.20	7.29%	257.17	0.49%
其他应付款	88.64	0.46%	4,109.93	11.29%	14,852.44	28.55%
流动负债合计	19,252.88	100.00%	36,393.42	100.00%	52,017.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逐年减少，主要系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逐年下降所致。主要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6,950.00	77.65%	10,150.00	57.34%	10,250.00	39.81%
保证借款	2,000.00	22.35%	7,550.00	42.66%	15,500.00	60.19%
合计	8,950.00	100.00%	17,700.00	100.00%	25,750.00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5,750.00万元、17,700.00万元和8,950.00万元，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9.50%、48.64%和46.49%。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减少，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日常资金的需求情况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4,805.00	56.75%	5,859.24	56.07%	4,548.75	46.34%
应付账款	3,661.92	43.25%	4,591.52	43.93%	5,267.43	53.66%
合计	8,466.92	100.00%	10,450.75	100.00%	9,816.18	100.00%

①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4,548.75万元、5,859.24万元和4,805.00万元，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与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多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全部为应付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

②应付账款

1) 按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项目区分，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3,160.00	86.29%	3,843.15	83.70%	4,793.58	91.00%
设备及工程款	215.02	5.87%	440.59	9.60%	387.10	7.35%
其他	286.90	7.83%	307.78	6.70%	86.74	1.65%
合计	3,661.92	100.00%	4,591.52	100.00%	5,267.43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5,267.43万元、4,591.52万元和3,661.92万元，主要包括经营性货款、设备及工程款等。

2) 按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区分，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47.15	99.60%	4,575.76	99.66%	5,254.67	99.76%
1-2年	7.36	0.20%	5.42	0.12%	3.27	0.06%
2-3年	1.93	0.05%	4.86	0.11%	6.44	0.12%
3-4年	-	-	4.56	0.10%	3.01	0.06%
4-5年	4.56	0.12%	0.92	0.02%	0.04	0.00%
5年以上	0.92	0.03%	-	-	-	-
合计	3,661.92	100.00%	4,591.52	100.00%	5,267.43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绝大多数集中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3) 预收款项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424.98万元、371.92万元和226.46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82%、1.02%和1.18%，占比较低，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购货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60.85	1,057.28	886.56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7.81	951.20	750.87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20.39	20.21	22.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2	9.30	9.11
工伤保险费	4.19	10.07	12.91
生育保险费	1.67	0.84	0.79
住房公积金	3.80	1.0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85	84.83	112.88
离职后福利-设立提存计划	64.20	49.34	30.21
合计	1,025.05	1,106.62	916.77

公司每月工资于当月计提，下月发放，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包括尚未发放的工资、计提的年终奖金及尚未缴纳的五险一金等。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266.01	53.65%	818.27	30.83%	230.50	89.63%
城建税	19.80	3.99%	48.69	1.83%	10.39	4.04%
企业所得税	184.50	37.21%	1,714.11	64.58%	1.03	0.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	0.41%	12.83	0.48%	3.16	1.23%
教育费附加	11.88	2.40%	29.22	1.10%	6.24	2.42%
地方教育附加	7.92	1.60%	19.48	0.73%	4.16	1.62%
土地使用税	-	-	5.24	0.20%	-	-
残保金	1.52	0.31%	1.99	0.08%	-	-
印花税	2.16	0.44%	4.36	0.16%	1.69	0.66%
合计	495.81	100.00%	2,654.20	100.00%	257.17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257.17万元、2,654.20万元和495.81万元，期末应交税费波动主要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影响。2017

年末与 2016 年末相比，应交税费大幅增加，主要由于：

①2017 年 12 月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导致应交增值税大幅增长；

②2016 年存在可抵扣亏损，导致 2016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小；2017 年前期亏损弥补完毕，2017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

2018 年末，由于当年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多，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小。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54.03	60.95%	47.93	1.17%	52.33	0.35%
应付股利	-	-	1,248.00	30.37%	-	-
押金保证金	3.39	3.82%	-	-	0.60	0.00%
拆借款	30.00	33.85%	2,813.11	68.45%	14,771.97	99.46%
其他	1.23	1.38%	0.89	0.02%	27.54	0.19%
合计	88.64	100.00%	4,109.93	100.00%	14,852.44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852.44 万元、4,109.93 万元和 88.64 万元，主要包括拆借款、应付股利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拆借款主要包括应付绿城项目退回款及关联方款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合计	往来款	-	1,443.11	2,074.36
绿城项目	往来款	30.00	1,370.00	12,686.61
其他	往来款	-	-	11.00
合计	往来款	30.00	2,813.11	14,771.97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32.95 万元、50.13 万元和 43.17

万元，全部为递延收益。

（三）偿债能力及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14	1.19	1.00
速动比率	1.69	0.95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28%	60.42%	76.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363.49	9,653.38	9,419.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0	6.68	5.33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沃尔核材	0.87	0.67	0.87	0.61	1.33	0.97
日丰股份	1.75	1.44	1.46	1.16	1.45	1.18
景弘盛	1.94	1.52	1.93	1.49	1.63	1.20
均值	1.52	1.21	1.42	1.09	1.47	1.12
本公司	2.14	1.69	1.19	0.95	1.00	0.85

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对烟台北方城的长期应收款未收回，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公司相对较低。2018年，公司剥离了烟台北方城资产，回笼资金，当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升，高于同行业。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析

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沃尔核材 ^{注1}	57.71%	53.07%	46.71%
日丰股份	44.03%	52.28%	53.12%
景弘盛 ^{注2}	-	43.06%	48.00%

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均值	50.87%	49.47%	49.28%
本公司	40.28%	60.42%	76.43%

注1：沃尔核材披露数据为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非电线电缆业务；

注2：景弘盛未披露母公司数据。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6.43%、60.42%、40.28%，2016年与2017年由于受到烟台北方城长期应收款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较，但2018年处置烟台长期应收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总体偿债能力良好。

（3）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3	3.35	2.78
存货周转率（次）	8.04	8.12	5.94

注：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计算中应收账款和存货用期末余额。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沃尔核材 ^注	3.14	3.33	3.15
日丰股份	4.69	4.59	3.81
景弘盛	2.92	3.43	2.11
均值	3.58	3.78	3.02
本公司	3.23	3.35	2.78

注：沃尔核材披露数据为公司整体数据，非电线电缆业务。

公司注重对客户信用资质评估和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应收

账款周转率总体比较稳定，销售回款良好，和同行业水平相当。

（2）存货周转率（次）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沃尔核材	5.14	4.59	4.21
日丰股份	10.89	10.07	8.78
景弘盛	7.53	8.75	3.87
均值	7.85	7.80	5.62
本公司	8.04	8.12	5.9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比较稳定，与同行业相比无明显差异。

（3）资产周转能力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周转率水平和同行业公司相比无异常，且报告期内相对保持稳定，显示出公司良好的营运管理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9,653.64	87,433.56	61,256.45
减：营业成本	71,498.12	68,691.59	46,795.72
营业利润	12,635.88	7,554.11	7,119.23
净利润	10,481.09	4,747.05	5,088.66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8,709.26	98.95%	86,455.74	98.88%	60,707.64	99.10%
其他业务收入	944.37	1.05%	977.82	1.12%	548.80	0.90%

合计	89,653.64	100.00%	87,433.56	100.00%	61,256.45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废料的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	71,378.49	80.46%	70,149.93	81.14%	48,793.86	80.38%
特种线材	12,127.78	13.67%	11,051.10	12.78%	8,117.97	13.37%
高频数据线材	2,164.94	2.44%	2,480.49	2.87%	1,588.60	2.62%
汽车电子线材	2,073.55	2.34%	1,941.65	2.25%	1,459.86	2.40%
胶料	883.09	1.00%	822.83	0.95%	736.97	1.21%
充电桩模块	81.40	0.09%	9.74	0.01%	10.38	0.02%
小计	88,709.26	100.00%	86,455.74	100.00%	60,707.64	100.00%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汽车电子线材、特种线材、高频数据线材、胶料和充电桩模块。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收入占比均超过 80%，是公司现阶段销售的最主要产品。其次是特种线材，销售占比分别为 13.37%、12.78%和 13.67%；高频数据线材的销售占比依次为 2.62%、2.87%和 2.44%；汽车电子线材销售占比依次为 2.40%、2.25%和 2.34%。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有少量胶料和充电桩模块的销售收入，自产胶料主要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需要，多余对外销售；充电桩模块收入来源于报告期内子公司新亚东方，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对外出售。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内销	76,698.34	86.46%	73,632.58	85.17%	50,874.41	83.80%
外销	12,010.93	13.54%	12,823.16	14.83%	9,833.24	16.20%
小计	88,709.26	100.00%	86,455.74	100.00%	60,70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3.80%、85.17%和 86.46%，内销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呈现增长态势。从精细电子产业链来看，除终端品牌商的分布具备全球化特征外，其上游配套供应商主要集中在中国及其他亚洲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重心在于发展国内市场。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贸易型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型客户	87,707.92	98.87%	85,758.00	99.19%	60,424.13	99.53%
贸易型客户	1,001.34	1.13%	697.74	0.81%	283.52	0.47%
合计	88,709.26	100.00%	86,455.74	100.00%	60,70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同时存在少数贸易类客户，贸易类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83.52 万元、697.74 万元和 1,001.34 万元，占比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	71,378.49	1.75%	70,149.93	43.77%	48,793.86
特种线材	12,127.78	9.74%	11,051.10	36.13%	8,117.97
高频数据线材	2,164.94	-12.72%	2,480.49	56.14%	1,588.60
汽车电子线	2,073.55	6.79%	1,941.65	33.00%	1,459.86
胶料	883.09	7.32%	822.83	11.65%	736.9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充电桩模块	81.40	735.83%	9.74	-6.15%	10.38
小计	88,709.26	2.61%	86,455.74	42.41%	60,707.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707.64 万元、86,455.74 万元和 88,709.26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增长 42.41%和 2.61%。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及下游客户需求增长；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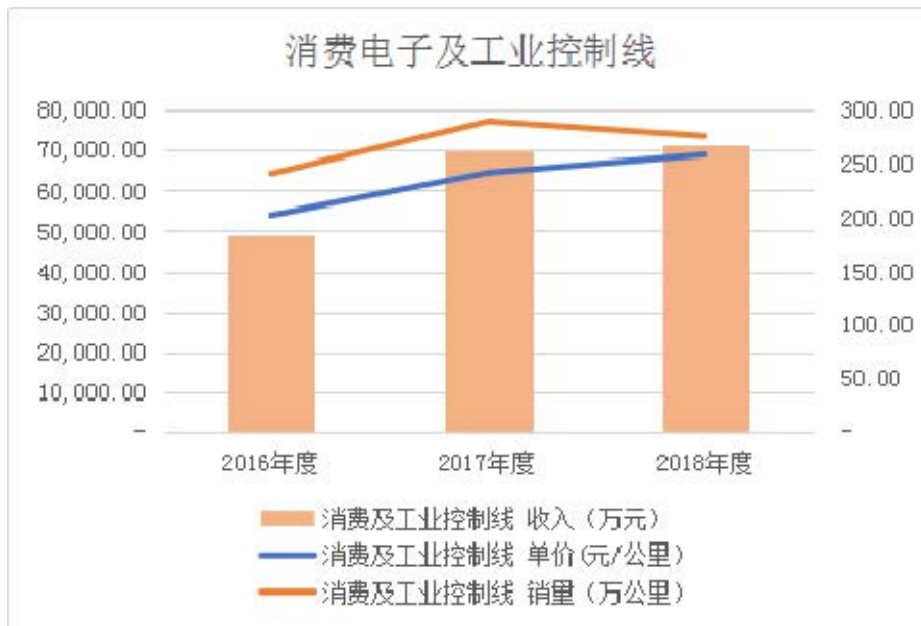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变动幅度	数额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	单价（元/公里）	258.58	6.88%	241.93	19.55%	202.37
	销量（万公里）	276.04	-4.80%	289.95	20.25%	241.12
特种线材	单价（元/公里）	402.45	7.17%	375.54	13.84%	329.89
	销量（万公里）	30.13	2.40%	29.43	19.58%	24.61
汽车电子线材	单价（元/公里）	425.00	6.03%	400.82	9.25%	366.89
	销量（万公里）	4.88	0.72%	4.84	21.74%	3.98
高频数据线材	单价（元/公里）	402.63	-26.39%	546.99	13.63%	481.38
	销量（万公里）	5.38	18.57%	4.53	37.41%	3.30

注：由于各类产品规格型号繁多，不同型号的产品价格差别很大，为便于分析只取平均价格，均价=销售收入/销量。

（1）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销售收入、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单价及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影
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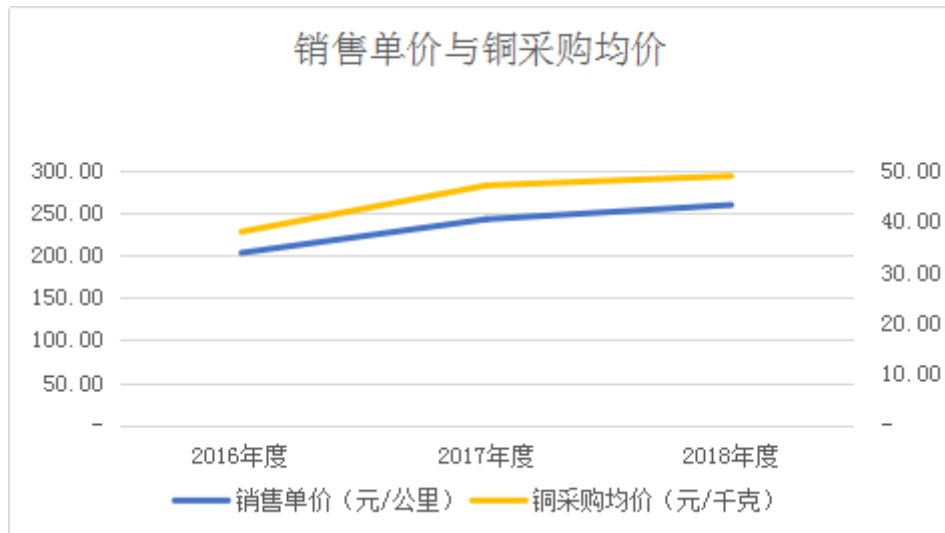
期间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	单价变动影响金额	合计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3,365.67	4,594.23	1,228.57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	9,882.76	11,473.31	21,356.07

2017 年，由于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及下游家用电器、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等行业市场需求增长，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大幅增长 20.25%，再加上铜价上涨等因素推动公司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上涨 19.55%，最终，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 21,356.07 万元，增幅达 43.77%。

2018 年，主要由于浙江新亚科技交易数量下降，公司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产品销量较上年下降 4.80%，基于铜价等因素支撑销售单价较上年上涨 6.88%，最终销售收入较上年略涨 1.75%，基本持平。

1) 销售单价

公司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2016-2018 年度，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年度平均单价持续上涨，与铜价变动趋势一致。



剔除铜价变动后，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的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单价（元/公里）①	258.58	241.93	202.37
单位销售成本（元/公里）	211.10	195.95	159.29
其中：铜丝（元/公里）②	165.72	151.02	120.08
铜丝采购均价（元/千克）	48.80	46.92	37.84
较 2016 年铜价变动幅度③	22.46%	19.35%	-
铜价变动对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影响（元/公里）④	37.22	29.23	-
剔除铜价变动后的单位销售均价（元/公里）⑤	221.36	212.71	202.37

注：④=②*③；⑤=①-④，下同。

剔除铜价后，报告期内，公司的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销售单价持续略有上升，2017 年和 2018 年的增幅分别为 5.11%和 4.07%，主要原因系为满足空调、电动工具等行业客户对产品升级改造的要求，公司增加了部分设备控制用线的销售，该部分线材为多芯线，在设计和柔性、安全性方面更优，同时单价也更高。

2) 销售数量

2017 年度，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销售量为 289.95 万公里，较 2016 年度增加 20.25%，销售量增长原因主要系：①公司利用自身行业地位及影响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销售规模；②2017 年，受益于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产业结构和消费升级等因素的影响，家用电器、智能化办公等消费电子行业销售增长，带动了公司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需求增长。

2016-2017 年度，家用电器、智能化办公等消费电子行业终端客户销售增长^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7 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
600690.SH	青岛海尔	1,190.66	1,592.54	33.75%
000921.SZ	海信家电	267.30	334.88	25.28%
000333.SZ	美的集团	1,590.44	2,407.12	51.35%
000521.SZ	长虹美菱	125.27	167.97	34.09%
000418.SZ	小天鹅 A	163.35	213.85	30.91%
CAJ.N	佳能	2,026.98	2,361.64	16.51%
005930.KS	三星电子	11,621.47	14,635.66	25.94%
6753.T	夏普	1,266.60	1,433.69	13.19%

注 1：以上数据来自 Wind，夏普年报期间与其他公司存在差异，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6.4.1-2017.3.31 期间收入和 2017.4.1-2018.3.31 期间收入。

注：公司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智能化办公等各类消费电子产品，难以单独统计各类产品数量变动；由于终端产品价格不随铜价波动，弹性较本行业小，因此可以参考终端客户收入变动来分析客户对线材的需求变动，下同。

2017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销售量增长幅度与终端客户销售增长匹配。

2018 年度，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销售量为 276.04 万公里，与 2017 年相比略有下降，降幅为 4.80%，原因主要系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减少与关联方浙江新亚科技的交易数量。

（2）特种线材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线材销售收入、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线材单价及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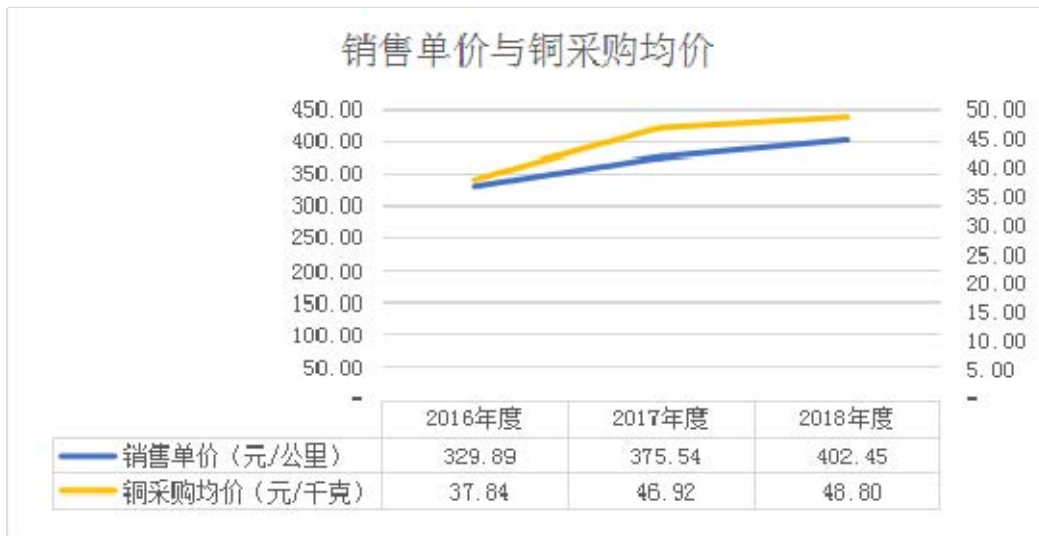
期间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	单价变动影响金额	合计
2018 年度	265.71	810.96	1,076.68
2017 年度	1,589.90	1,343.23	2,933.13

2017 年，由于家用电器、新能源等行业销售增长，对特种线材需求增加，特种线材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19.58%，再加上铜价上涨等因素推动公司特种线材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上涨 13.84%，最终，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 2,933.13 万元，增幅达 36.13%。

2018 年，公司特种线材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基于铜价等因素支撑销售单价较上年上涨 7.17%，最终，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076.68 万元，增幅 9.74%。

1) 销售单价

公司特种线材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2016-2018 年度，特种线材年度平均单价持续上涨，与铜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剔除铜价变动后，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线材的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单价（元/公里）	402.45	375.54	329.89
单位销售成本（元/公里）	282.95	261.59	220.88
其中：铜丝（元/公里）	193.78	174.81	138.67
铜丝采购均价（元/千克）	48.80	46.92	37.84
较 2016 年铜价变动幅度	22.46%	19.35%	-
铜价变动对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影响（元/公里）	43.52	33.83	-
剔除铜价变动后的单位销售均价（元/公里）	358.93	341.71	329.89

剔除铜价后，报告期内，公司的特种线材销售单价持续略有上升，2017 年和 2018 年的增幅分别为 3.58%和 5.04%，主要原因系空调等家用电器行业客户对耐高温线材需求增长，该等线材经过辐照工艺，单价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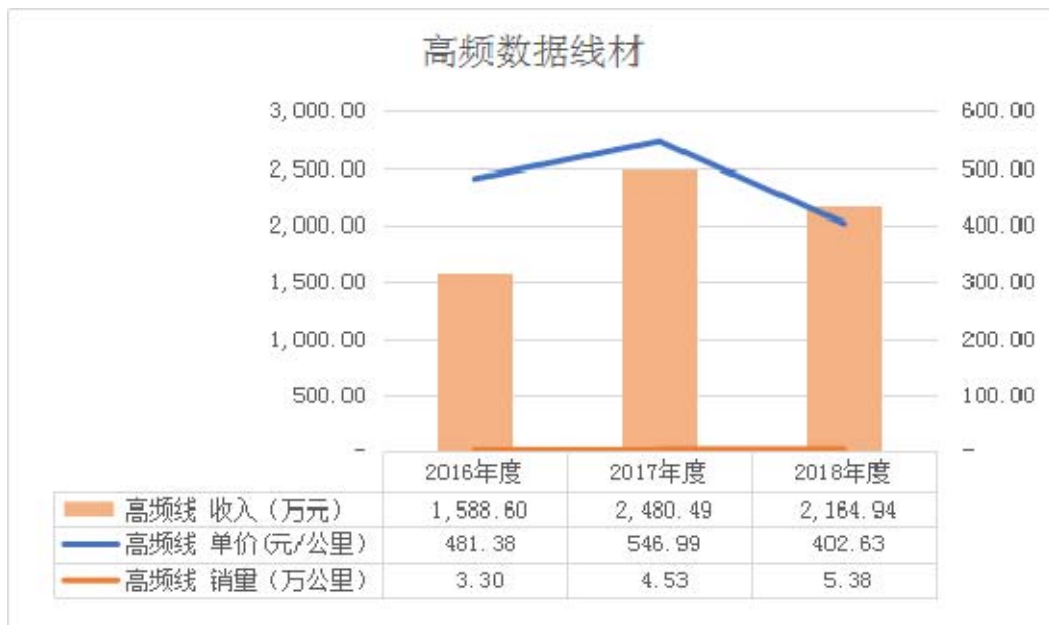
2) 销售数量

公司所产的特种线材主要包括交联线材和铁氟龙线材，产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计算机、工业控制设备及新能源科技等各种领域。2017 年度，公司特种线材销售量为 29.43 万公里，较 2016 年度增加 19.58%，销售量增长原因主要系下游家用电器、新能源等行业客户需求增长。

2018 年度，特种线材销售量为 30.13 万公里，销售量与 2017 年度基本持平。

(3) 高频数据线材

报告期内，公司高频数据线材销售收入、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高频数据线材单价及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金额	单价变动影响金额	合计
2018 年度	460.71	-776.25	-315.54
2017 年度	594.34	297.55	89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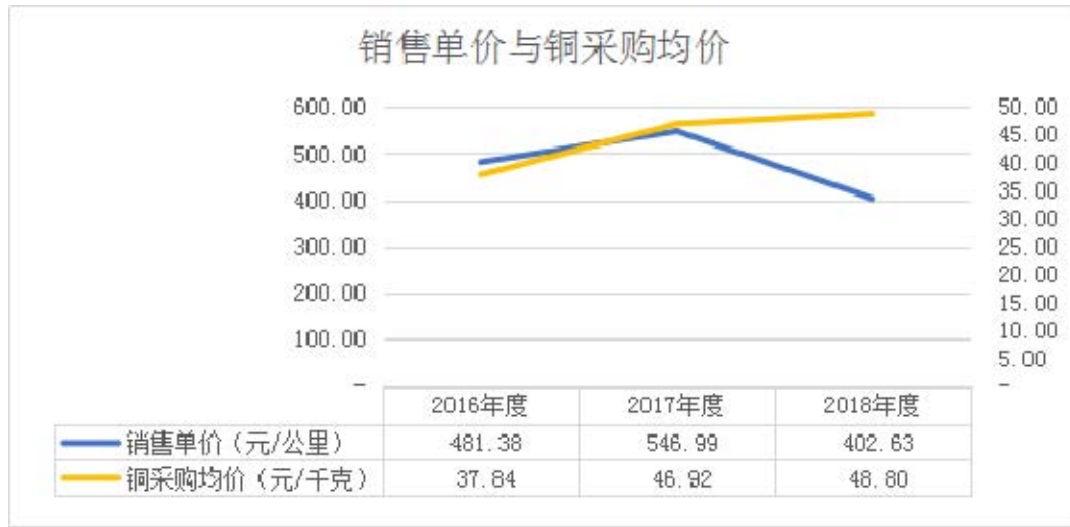
2017 年，公司与安费诺合作开发的高频数据线材新产品逐步量产交付，销售量较 2016 年度增加 37.41%，该等产品单价较高，再加上铜价波动，整体销售均价较上年增长 13.63%。最终，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891.88 万元，增幅达 56.14%。

2018 年，公司与安费诺合作开发的高频数据线材持续放量交付，销售量较 2017 年度增加 18.57%。但是，由于高频数据线材产品随着交货量的持续放大，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下调，同时部分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占比下降，导致整体销售均价较 2017 年下降 26.39%，综合影响导致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315.54 万元，降幅 12.72%。

1) 销售单价

公司高频数据线材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由于其毛利率较高，高频数据线材目标毛利受公司议价能力、产品生命周期等因素影响较大，受铜价

变动的影响有限。2016-2018 年度，高频数据线材年度平均单价与铜价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剔除铜价变动后，报告期内，公司高频数据线材的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单价（元/公里）	402.63	546.99	481.38
单位销售成本（元/公里）	241.01	235.95	221.75
其中：铜丝（元/公里）	101.11	92.41	88.64
铜丝采购均价（元/千克）	48.80	46.92	37.84
较 2016 年铜价变动幅度	22.46%	19.35%	-
铜价变动对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影响（元/公里）	22.71	17.88	-
剔除铜价变动后的单位销售均价（元/公里）	379.92	529.11	481.38

2017 年度，公司高频数据线材剔除铜价变动影响后的销售单价为 529.11 元/公里，较 2016 年度增加 9.92%，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与安费诺合作开发的高频数据线材新产品逐步量产交付，该等产品单价较高，销售占比提升，导致总体销售单价上涨。

2018 年度，公司高频数据线材剔除铜价变动影响后的销售单价为 379.92 元/公里，较 2017 年度下降 28.20%，变动原因主要系：

①单价调整：公司与安费诺合作开发的高频数据线材持续放量交付，但是由于高频数据线材产品随着交货量的持续放大，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下调；

②产品结构调整：2018 年，安费诺调整采购计划，减少了部分单价较高的

存储器传输 SAS 线材的采购，导致平均单价下降。

2) 销售数量

2017 年度，公司高频数据线材销售量为 4.53 万公里，较 2016 年度增加 37.41%；2018 年度，公司高频数据线材销售量为 5.38 万公里，较 2017 年度增加 18.57%，销售量增长原因主要系终端客户需求增长，公司与安费诺合作开发高频数据线材，报告期内实现量产交付。

公司高频数据线材主要应用于数据服务器行业，2016-2018 年度，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6 年 营业收入	2017 年 营业收入	2017 年 增长率	2018 年 营业收入	2018 年 增长率
000977.SZ	浪潮信息	126.68	254.88	101.21%	469.41	84.17%
HPQ	惠普 ^注	3,330.53	3,505.88	5.27%	4,138.79	18.05%
DELL.N	戴尔 ^注	4,261.72	4,970.43	16.63%	6,078.95	22.30%

注：惠普和戴尔为海外上市公司，年报时间与 A 股不一致，两家公司年度收入数据为当年 2.1 至下年 1.31 期间收入。

通过上表可知，随着数据服务器行业蓬勃发展，高频数据线材终端客户销售增长较快，对服务器配套线材需求增加，带动了公司高频数据线材销售增长。

(4) 汽车电子线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线材销售收入、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线材单价及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变动的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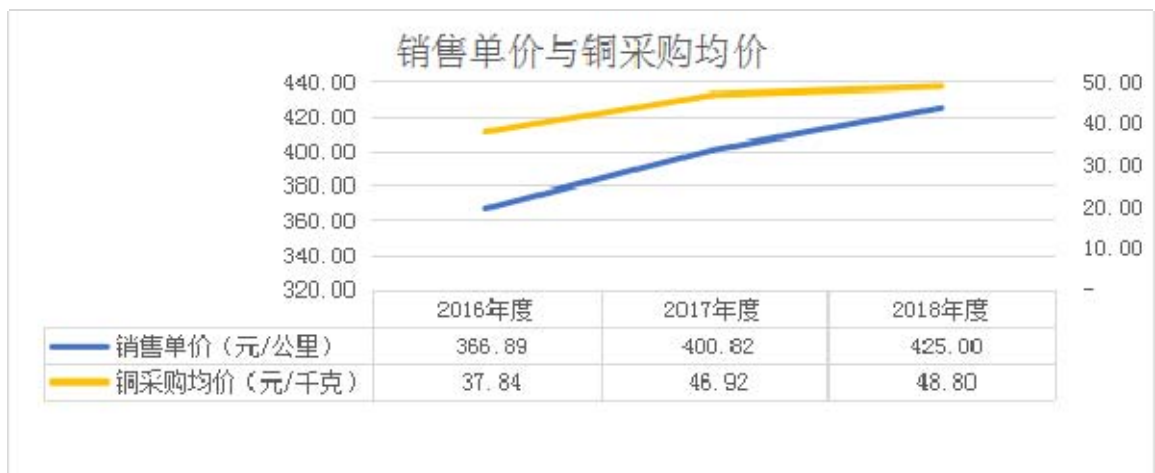
期间	销售数量影响金额	单价变动影响金额	合计
2018 年度	13.96	117.94	131.90
2017 年度	317.41	164.37	481.79

2017 年，由于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及汽车行业发展、单车汽车价值量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汽车电子线材销售量较 2016 年度增加 21.74%，受铜价波动影响，销售单价较上年增长 9.25%，最终，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481.79 万元，增幅 33.00%。

2018 年，汽车电子线材销售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受铜价波动影响，销售单价较上年增长 6.03%，最终，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31.90 万元，增幅 6.79%。

1) 销售单价

公司汽车电子线材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定价模式。2016-2018 年度，汽车电子线材年度平均单价持续上涨，与铜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剔除铜价变动后，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线材的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单价（元/公里）	425.00	400.82	366.89
单位销售成本（元/公里）	347.86	330.75	294.75
其中：铜丝（元/公里）	290.13	276.91	247.24
铜丝采购均价（元/千克）	48.80	46.92	37.84
较 2016 年铜价变动幅度	22.46%	19.35%	-

铜价变动对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影响（元/公里）	65.16	53.59	-
剔除铜价变动后的单位销售均价（元/公里）	359.84	347.23	366.89

剔除铜价后，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电子线材销售单价总体比较稳定。

2) 销售数量

2017 年度，公司汽车电子线材销售量为 4.84 万公里，较 2016 年度增加 21.74%，主要由于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及汽车行业发展、单车汽车价值量提升，带动了公司汽车电子线材销售增长。

2018 年度，公司汽车电子线材销售量为 4.88 万公里，与 2017 年度持平。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单位与销售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回款方与往来客户为母子公司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由于集团资金统一调配，因此存在通过母子公司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9,653.64	87,433.56	61,256.45
第三方回款	314.74	303.05	418.76
占比	0.35%	0.35%	0.68%

2016 至 2018 年度，与公司存在销售往来的客户通过其他单位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418.76 万元、303.05 万元和 314.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8%、0.35%和 0.35%，比例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0,639.04	98.80%	67,857.82	98.79%	46,330.08	99.00%
其他业务成本	859.07	1.20%	833.78	1.21%	465.64	1.00%
合计	71,498.12	100.00%	68,691.59	100.00%	46,79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99%左右，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业务模式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类：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4,785.92	91.71%	62,446.55	92.03%	41,809.68	90.24%
直接人工	2,821.87	3.99%	2,500.58	3.69%	2,060.88	4.45%
制造费用	3,031.25	4.29%	2,910.68	4.29%	2,459.52	5.31%
合计	70,639.04	100.00%	67,857.82	100.00%	46,330.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类，且各类成本占比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铜丝、PVC 粉、胶料等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逐年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变化存在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逐年增长，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增长 439.70 万元，主要受产量增长和人员单位工资上涨两个因素影响；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增长 321.29 万元，主要系人员单位工资上涨所致。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折旧费、人员工资及机物料消耗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逐年上涨，主要由于：1) 产量影响：产量增加带动人员工资、水电及各类机物料消耗等增长；2) 新增购置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逐年新增购置机器设备，导致设备折旧费、修理费增长。

从成本结构来看，2016 年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合计 9.76%；2017 年和 2018 年，随着产量上升，规模效应体现，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	58,271.91	82.49%	56,816.75	83.73%	38,408.65	82.90%
特种线材	8,526.75	12.07%	7,697.84	11.34%	5,435.49	11.73%
汽车电子线材	1,697.20	2.40%	1,602.23	2.36%	1,172.81	2.53%
高频数据线材	1,295.93	1.83%	1,069.96	1.58%	731.80	1.58%
胶料	755.01	1.07%	659.55	0.97%	581.33	1.25%
充电桩模块	92.25	0.13%	11.48	0.02%	-	-
小计	70,639.04	100.00%	67,857.82	100.00%	46,330.08	100.00%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成本占比均超过 80%，是公司现阶段的最主要销售产品；其次是特种线材，成本占比分别为 11.73%、11.34%和 12.07%；高频数据线材与汽车电子线材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低。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有少量成本来源于胶料和充电桩模块。

(三)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占比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	13,106.58	72.53%	13,333.17	71.69%	10,385.21	72.23%
特种线材	3,601.04	19.93%	3,353.27	18.03%	2,682.48	18.66%
高频数据线材	869.02	4.81%	1,410.53	7.58%	856.81	5.96%
汽车电子线材	376.35	2.08%	339.42	1.83%	287.06	2.00%
胶料	128.08	0.71%	163.28	0.88%	155.64	1.08%

充电桩模块	-10.84	-0.06%	-1.75	-0.01%	10.38	0.07%
小计	18,070.22	100.00%	18,597.92	100.00%	14,377.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状况良好，主要来自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特种线材、高频数据线材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各期间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特种线材和高频数据线材为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 96.85%、97.31%和 97.27%，占比比较稳定。受以上三种产品销售毛利的影响，2017-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较上一年度上升 4,220.36 万元和下降 527.70 万元。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分类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	18.36%	-0.64%	19.01%	-2.28%	21.28%
特种线材	29.69%	-0.65%	30.34%	-2.70%	33.04%
高频数据线材	40.14%	-16.72%	56.86%	2.93%	53.93%
汽车电子线材	18.15%	0.67%	17.48%	-2.18%	19.66%
胶料	14.50%	-5.34%	19.84%	-1.27%	21.12%
充电桩模块	-13.32%	4.60%	-17.92%	-117.92%	100.0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37%	-1.14%	21.51%	-2.17%	23.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68%、21.51%和 20.37%，毛利率呈现逐年略有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如下：

产品	2018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变动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	18.36%	80.46%	14.77%	-0.65%
特种线材	29.69%	13.67%	4.06%	0.18%
高频数据线材	40.14%	2.44%	0.98%	-0.65%
汽车电子线材	18.15%	2.34%	0.42%	0.03%

胶料	14.50%	1.00%	0.14%	-0.04%
充电桩模块	-13.32%	0.09%	-0.01%	-0.0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37%	-1.14%
产品	2017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变动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	19.01%	81.14%	15.42%	-1.68%
特种线材	30.34%	12.78%	3.88%	-0.54%
高频数据线材	56.86%	2.87%	1.63%	0.22%
汽车电子线材	17.48%	2.25%	0.39%	-0.08%
胶料	19.84%	0.95%	0.19%	-0.07%
充电桩模块	-17.92%	0.01%	0.00%	-0.0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1.51%	-2.17%
产品	2016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变动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	21.28%	80.38%	17.11%	-
特种线材	33.04%	13.37%	4.42%	-
高频数据线材	53.93%	2.62%	1.41%	-
汽车电子线材	19.66%	2.40%	0.47%	-
胶料	21.12%	1.21%	0.26%	-
充电桩模块	100.00%	0.02%	0.02%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3.68%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由于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特种线材销售占比较高、高频数据线材毛利率较高，三者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值相应较高，其贡献值的变动也是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随着公司汽车电子线材销售的逐年增长，其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也将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销售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分析如下：

产品	2018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	-0.52%	-0.12%	-0.65%
特种线材	-0.08%	0.26%	0.18%

高频数据线材	-0.48%	-0.17%	-0.65%
汽车电子线材	0.02%	0.02%	0.03%
胶料	-0.05%	0.01%	-0.04%
充电桩模块	0.00%	-0.01%	-0.0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12%	-0.02%	-1.14%
产品	2017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小计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	-1.83%	0.15%	-1.68%
特种线材	-0.36%	-0.18%	-0.54%
高频数据线材	0.08%	0.14%	0.22%
汽车电子线材	-0.05%	-0.03%	-0.08%
胶料	-0.02%	-0.05%	-0.07%
充电桩模块	-0.02%	0.00%	-0.0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20%	0.03%	-2.1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占比相对稳定，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1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特种线材毛利率的下降。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1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高频数据线材毛利率的下降。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影响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的原则确定，目标毛利主要取决于公司行业地位和议价能力、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等，成本包含铜丝、PVC 粉等材料、直接人工、水电费、折旧及机物料消耗等。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如下：

1) 行业地位

丰富的产品体系和完善的质量控制系统为公司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产销规模迅速扩大，2017 年，在全球计算机及消费类电子内部连接线销售规模排名中，公司名列第二，仅次于百通，在中国计算机及消费类电子内部连接线

规模排名中，名列第一，2018年，公司主导产品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联合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证书（2019年-2021年）》，奠定了公司的细分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非常重视高端市场的拓展，凭借自身可靠性优、一致性好和性价比高的产品，以及研发快速响应、持续改进、及时交货、精准服务等综合优势，逐步打破了精细电子线材高端市场由日立、住友、百通等国际品牌垄断的局面，实现进口替代，获取了高端市场较高毛利的订单，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品牌价值。

细分行业龙头地位、高端市场积累的品牌口碑，有利于公司获取较高毛利订单，实现产品整体毛利率的提升。

2) 议价能力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智能化办公、工业控制设备、汽车电子、数据服务器及新能源科技等领域，客户众多，集中度低，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

客户对精细电子线材质量的可靠性和一致性要求较高，一旦出现质量事故，对客户可能会造成巨大的损失，因此，只要公司质量稳定，价格合理，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合作粘性。同时，海尔、海信、格力、三星、佳能、大金、戴尔、惠普、夏普、思科等大型终端客户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也要进行资格认证，该等认证门槛较高、审核严格，但通过后便可成为其指定线材供应商，线束和连接器厂商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选择线材供应商，提高了公司的议价能力。

客户分散且具有较强的合作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获取较高的产品毛利率。

3) 客户结构

不同的客户对供货效率、产品及服务质量要求不同、和供应商的合作战略不同、采购规模不同，都会导致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存在差异，因此，客户结构的调整会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

公司已进入多家知名客户的供应商名录，通过安费诺、得润集团、DAE-A、

MIRAE、龙泰机械、冻金泰克、重庆金龙、上海元一、高岭电子等大中型线束和连接器制造商，向浪潮、思科、海尔、海信、三星、大金、史丹利、LG、佳能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优质精细电子线材，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大多对产品品质、供货效率、研发效率及服务水平的要求较高，为其提供线材产品相应可以获取较高毛利。

知名优质客户的不断引入，公司客户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4) 产品结构

公司产品因品质参数、工艺、成本结构等方面不同，其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产品结构的调整会带来产品毛利率的波动。

公司凭借研发的快速反应能力，积极参与一级供应商、终端客户同步设计开发，不断推出新产品，满足不同终端产品的个性需求，从而获取新产品的高毛利。同时，公司不断探索生产工艺的改进升级，在确保产品可靠性和一致性的前提下，提高效率，加强成本控制，提升产品毛利。

新产品不断推出，现有产品工艺不断升级，公司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有利于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5) 铜丝成本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在目标毛利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料重工轻”的行业特点，决定了铜丝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

因此，在目标毛利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虽然铜丝价格变动对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当铜丝价格上涨时，采购成本增加，产品毛利率下降，反之则上升。

报告期内，上海现货 1#铜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铜丝的采购平均价格和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价格/ 毛利率	变动率	价格/ 毛利率	变动率	价格/毛利率
铜价	48.80	4.00%	46.92	24.01%	37.8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37%	-1.14%	21.51%	-2.17%	23.6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铜丝的采购平均价格和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反，符合行业一般规律。

6) 规模效应

公司所处行业规模效应较明显，集约化的生产可降低消耗和提高绩效，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将有利于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首先，新建或扩大生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构建厂房和购置设备，形成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在后续生产经营中进行折旧摊销，产销规模的扩大可以有效降低因此形成的单位固定成本；同时，生产过程中会发生与批量不直接相关的制造费用，例如品保和仓储物流成本等，产销规模越大则分摊的单位成本越低。

其次，产销规模较大，相应的采购规模也较大，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可以获得优惠的价格、交付和支付条款，实现较低的采购成本。

再次，精细电子线材产品生产管理的核心在于生产环节的统筹安排，公司客

户数量众多，集中度低，随着产销规模扩大，不同客户相同规格线材订单可以连续生产，减少了线材规格和颜色的切换次数，从而最大程度的降低废品率和生产成本。

最后，生产规模大的企业有着较丰富的产品线、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较强的供货能力，其产品的可靠性和一致性已经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更容易获取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订单。

作为细分行业龙头，较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规模效应明显，随着其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对毛利率的贡献将进一步提升。

7) 人工成本

虽然公司拥有行业内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产线，但是，由于公司产品线较丰富且部分工序必须人工参与，对劳动力仍然存在较高需求。因此，劳动力成本上升也会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影响。

随着公司产品工艺流程的优化、自动化程度的逐步提升，单位员工产出不断增加，将有效地降低劳动力成本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不利影响。

(3)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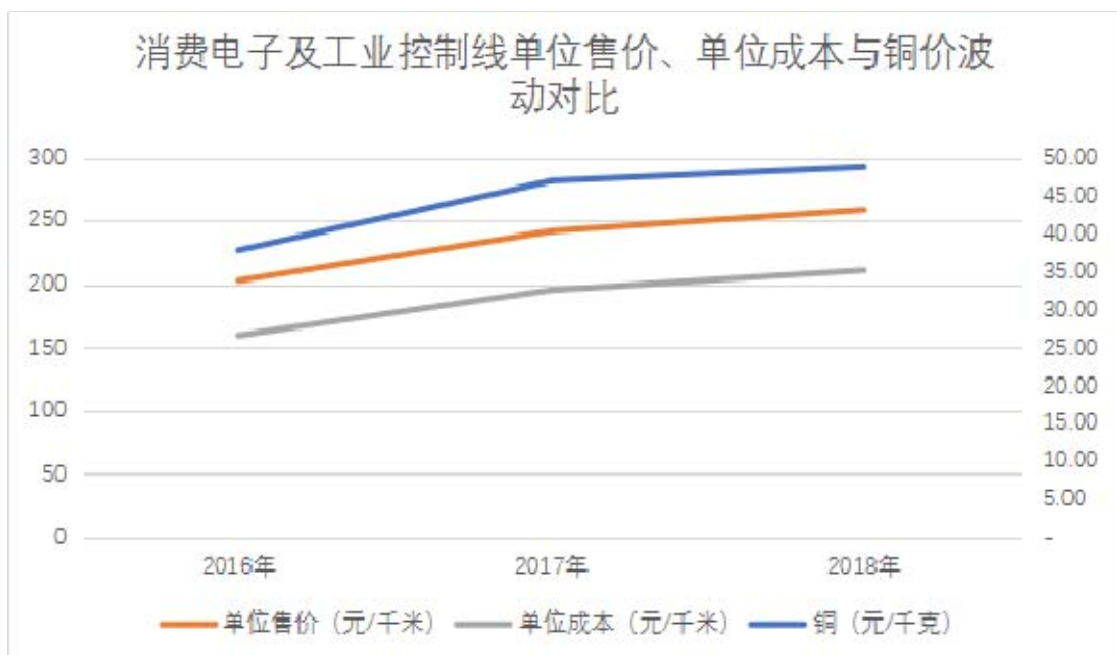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米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变动	变动幅度
单位销售均价	258.58	16.64	6.88%
单位销售成本	211.10	15.15	7.73%
其中：直接材料	196.03	14.21	7.82%
直接人工	7.75	0.99	14.71%
制造费用	7.31	0.35	5.09%
毛利率	18.36%	-0.64%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变动	变动幅度
单位销售均价	241.93	39.57	19.55%
单位销售成本	195.95	36.66	23.01%
其中：直接材料	181.82	36.54	25.15%
直接人工	6.76	-0.15	-2.16%
制造费用	6.96	-0.15	-2.11%
毛利率	19.01%	-2.28%	
项目	2016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变动	变动幅度
单位销售均价	202.37	-	-
单位销售成本	159.29	-	-
其中：直接材料	145.28	-	-
直接人工	6.91	-	-
制造费用	7.11	-	-
毛利率	21.28%	-	-

公司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原材料中铜丝占比较高，受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铜丝采购单价波动的影响，公司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单位成本及单位售价与铜价波动趋势如下：



由上图可知，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单位成本及单位售价跟随其趋势同步

波动。

剔除铜价变动影响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元/千米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销售均价①	258.58	241.93	202.37
单位销售成本②	211.10	195.95	159.29
其中：铜丝③	165.72	151.02	120.08
铜丝采购均价（元/千克）④	48.80	46.92	37.84
较 2016 年铜价变动幅度⑤	22.46%	19.35%	-
铜价变动对收入、成本影响⑥	37.22	29.23	-
剔除铜价变动后的毛利率⑦	21.45%	21.62%	21.28%

注：⑥=③*⑤；⑦=（①-②）/（①-⑥），下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铜价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的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毛利率较稳定，铜价变动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②特种线材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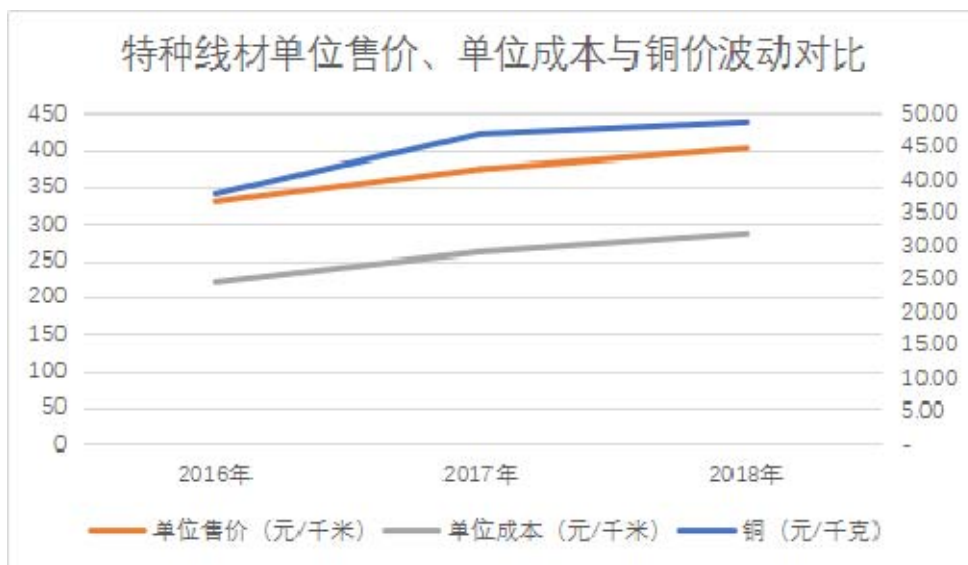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线材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米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变动	变动幅度
单位销售均价	402.45	26.91	7.17%
单位销售成本	282.95	21.36	8.17%
其中：直接材料	252.10	20.30	8.76%
直接人工	9.68	1.25	14.81%
制造费用	21.17	-0.19	-0.87%
毛利率	29.69%	-0.65%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变动	变动幅度
单位销售均价	375.54	45.65	13.84%
单位销售成本	261.59	40.70	18.43%
其中：直接材料	231.80	42.21	22.27%

直接人工	8.43	-0.38	-4.32%
制造费用	21.36	-1.13	-5.03%
毛利率	30.34%	-2.70%	
项目	2016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变动	变动幅度
单位销售均价	329.89	-	-
单位销售成本	220.88	-	-
其中：直接材料	189.59	-	-
直接人工	8.81	-	-
制造费用	22.49	-	-
毛利率	33.04%	-	-

公司特种线材原材料中铜丝占比较高，受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铜丝采购单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特种线单位成本及单位售价与铜价波动趋势如下：



由上图可知，公司特种线材单位成本及单位售价跟随其趋势同步波动。

剔除铜价变动影响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元/千米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销售均价	402.45	375.54	329.89
单位销售成本	282.95	261.59	220.88
其中：铜丝	193.78	174.81	138.67
铜丝采购均价（元/千克）	48.80	46.92	37.8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较 2016 年铜价变动幅度	22.46%	19.35%	-
铜价变动对收入、成本影响	43.52	33.83	-
剔除铜价变动后的毛利率	33.29%	33.35%	33.04%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铜价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的特种线材毛利率较稳定，铜价变动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③高频数据线材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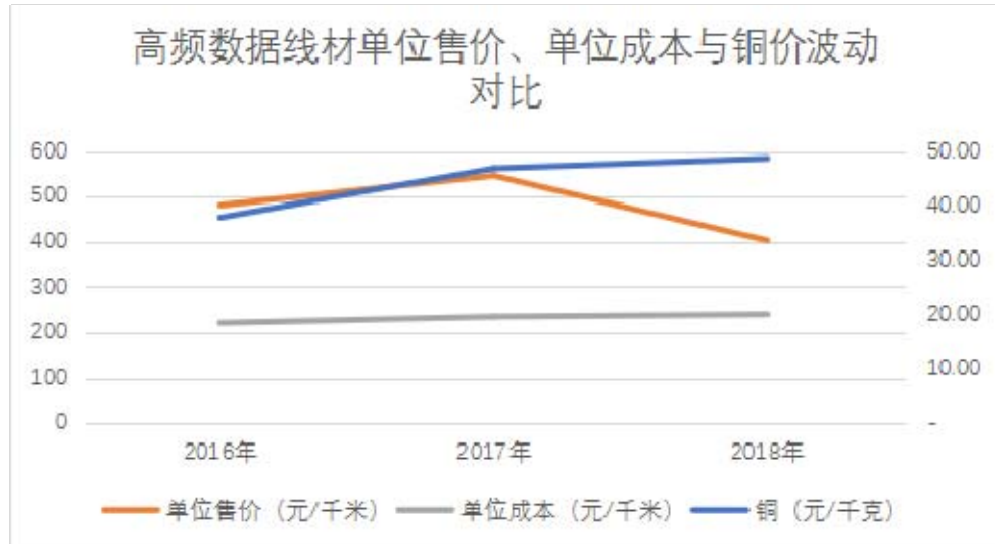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高频数据线材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米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变动	变动幅度（%）
单位销售均价	402.63	-144.36	-26.39%
单位销售成本	241.01	5.07	2.15%
其中：直接材料	149.46	-1.03	-0.68%
直接人工	57.04	9.38	19.69%
制造费用	34.51	-3.29	-8.71%
毛利率	40.14%	-16.72%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变动	变动幅度（%）
单位销售均价	546.99	65.62	13.63%
单位销售成本	235.95	14.20	6.40%
其中：直接材料	150.49	5.93	4.11%
直接人工	47.66	8.28	21.03%
制造费用	37.80	-0.02	-0.05%
毛利率	56.86%	2.93%	
项目	2016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变动	变动幅度（%）
单位销售均价	481.38	-	-
单位销售成本	221.75	-	-
其中：直接材料	144.55	-	-

直接人工	39.38	-	-
制造费用	37.82	-	-
毛利率	53.93%	-	-

高频数据线材单位成本及单位售价与铜价波动趋势如下：



由于公司高频数据线材属于近几年开发的新产品，毛利率较高，且原材料中铜丝占比偏低，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与铜价波动趋势不完全一致。

剔除铜价变动影响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元/千米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销售均价	402.63	546.99	481.38
单位销售成本	241.01	235.95	221.75
其中：铜丝	101.11	92.41	88.64
铜丝采购均价（元/千克）	48.80	46.92	37.84
较 2016 年铜价变动幅度	22.46%	19.35%	-
铜价变动对收入、成本影响	22.71	17.88	-
剔除铜价变动后的毛利率	42.54%	58.79%	53.93%

剔除铜价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的高频数据线材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变动的影 响。2017 年，公司与安费诺合作开发的高频数据线材新产品逐步量产交付，该等产品单价较高，销量提升带动整体毛利率提升；2018 年，公司与安费诺合作开发的高频数据线材持续放量交付，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下调，同时，安费诺调整采购计划，减少了部分单价较高的存储器传输 SAS 线材

的采购，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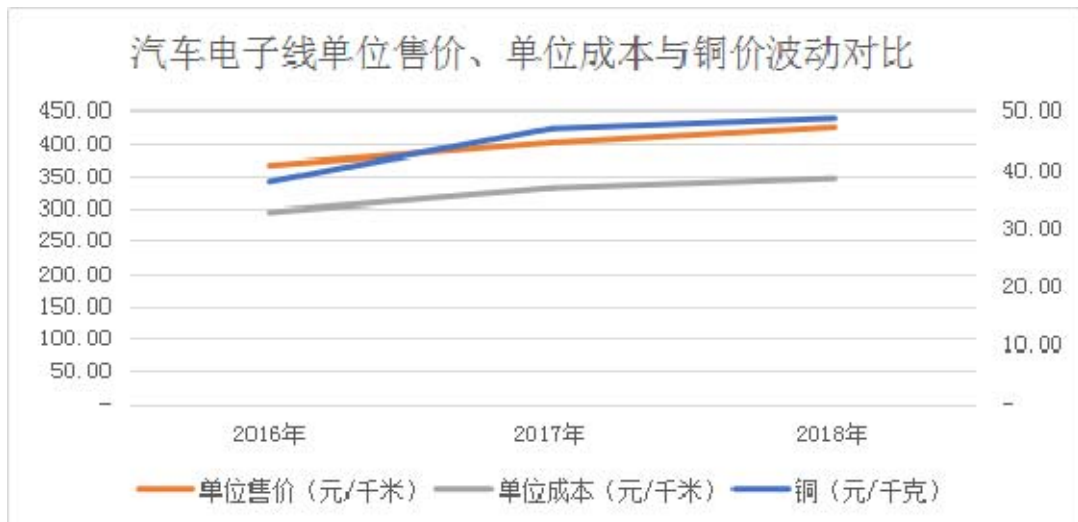
④汽车电子线材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线材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米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变动	变动幅度（%）
单位销售均价	425.00	24.17	6.03%
单位销售成本	347.86	17.10	5.17%
其中：直接材料	322.48	16.78	5.49%
直接人工	12.27	0.82	7.17%
制造费用	13.11	-0.50	-3.66%
毛利率	18.15%	0.67%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变动	变动幅度（%）
单位销售均价	400.82	33.93	9.25%
单位销售成本	330.75	36.01	12.22%
其中：直接材料	305.70	30.42	11.05%
直接人工	11.45	2.90	33.86%
制造费用	13.61	2.69	24.69%
毛利率	17.48%	-2.18%	
项目	2016 年度		
	金额/百分比	变动	变动幅度（%）
单位销售均价	366.89	-	-
单位销售成本	294.75	-	-
其中：直接材料	275.28	-	-
直接人工	8.55	-	-
制造费用	10.91	-	-
毛利率	19.66%	-	-

公司汽车电子线材原材料中铜丝占比较高，受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铜丝采购单价波动的影响，公司汽车电子线材单位成本及单位售价与铜价波动趋势如下：



由上图可知，公司汽车电子线材单位成本及单位售价跟随其趋势同步波动。

剔除铜价变动影响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元/千米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位销售均价	425.00	400.82	366.89
单位销售成本	347.86	330.75	294.75
其中：铜丝	290.13	276.91	247.24
铜丝采购均价（元/千克）	48.80	46.92	37.84
较 2016 年铜价变动幅度	22.46%	19.35%	-
铜价变动对收入、成本影响	65.16	53.59	-
剔除铜价变动后的毛利率	21.44%	20.18%	19.63%

剔除铜价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有部分新产品推出，汽车电子线材毛利率稳中略有提升，铜价变动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3、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公司与各可比上市公司（含非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	主营产品	可比性
沃尔核材	电子类产品、电力类产品、电线电缆产品	电线电缆业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与发行人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应用领域具有可比性
日丰股份	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和其他电	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主要应用于空调及小家电，与发行人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应用领域具有可比性

公司	主营产品	可比性
	缆四大类	
景弘盛	高速线缆、消费电子线缆、新能源线缆及医疗、工业控制线缆等	全球消费电子、高清数字、微波通讯、通讯基站、IT 设备、太阳能光伏、公路车辆、医疗设备、工业控制和电动汽车等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各公司电线电缆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沃尔核材 ^{注1}	16.15%	1.31%	14.84%	-1.06%	15.90%
日丰股份 ^{注2}	20.27%	2.31%	17.96%	-2.01%	19.97%
算术平均值	18.21%	1.81%	16.40%	-1.54%	17.94%
公司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毛利率	18.36%	-0.65%	19.01%	-2.27%	21.28%
景弘盛	20.96%	2.18%	18.78%	-0.20%	18.98%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37%	-1.14%	21.51%	-2.17%	23.68%

注 1：沃尔核材数据为电线电缆业务毛利率；

注 2：此处数据为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业务合计毛利率。

新亚电子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毛利率比沃尔核材电线电缆业务毛利率高，主要因为新亚电子生产基地仅就乐清一处，属于集约化生产；沃尔核材电线电缆业务由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乐庭电线（重庆）有限公司 5 家公司分散生产经营，尽管沃尔核材电线电缆业务合计销售规模高于新亚电子，但下属 5 家公司单体规模都不及新亚电子，在规模效应方面新亚电子更具有优势。

日丰股份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毛利率与发行人大致相当。2018 年，铜价上涨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同期日丰股份毛利率上升，与发行人呈反向变动的原因为产线设备优化、客户和产品价格调整等因素的影响。

景弘盛主营高速线缆、消费电子线缆、新能源线缆及医疗、工业控制线缆等，与本公司产品类似，景弘盛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04.65 万元、37,110.17 万元和 40,539.1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8.98%、18.78%和 20.96%，与发行人相比偏低，主要由于发行人规模效应较为明显。2018 年，景弘盛毛利率与发行人呈反向变动，主要由于产品结构的影响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11.65%和 7.65%，2017 年主要受到股份支付 3,109.24 万元的影响，占比较高，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三年占比总体较为平稳。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产品包装费	1,187.31	32.35%	1,232.72	33.31%	957.44	32.32%
运杂费	918.62	25.03%	982.50	26.55%	793.61	26.79%
职工薪酬	885.45	24.12%	832.98	22.51%	640.71	21.63%
销售业务费	240.66	6.56%	239.81	6.48%	149.65	5.05%
业务招待费	100.90	2.75%	126.25	3.41%	140.40	4.74%
差旅费	90.37	2.46%	77.72	2.10%	68.46	2.31%
折旧摊销费	75.64	2.06%	67.11	1.81%	68.18	2.30%
办公费	74.43	2.03%	51.78	1.40%	62.99	2.13%
商业保险费	50.06	1.36%	41.20	1.11%	42.91	1.45%
其他	47.26	1.29%	48.73	1.32%	38.38	1.30%
合计	3,670.70	100.00%	3,700.79	100.00%	2,962.73	100.00%

2016-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962.73 万元、3,700.79 万元和 3,670.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4.23%和 4.09%，总体比较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产品包装费、运杂费和职工薪酬组成。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与 2016 年度相比增加了 738.06 万元，主要由于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包装费、运杂费和职工薪酬增长；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30.09 万元，基本持平。

（1）产品包装费、运杂费

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单价增长及销售增长。产品包装费、运杂费与销售量呈线性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变化与包装费、运杂费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米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	276.04	289.95	241.12
特种线材	30.13	29.43	24.61
汽车电子线材	4.88	4.84	3.98
高频数据线材	5.38	4.53	3.30
合计	316.43	328.75	273.01
销量增长率	-3.75%	20.42%	-
包装费增长率	-3.68%	28.75%	-
运杂费增长率	-6.50%	23.80%	-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包装费、运杂费与公司产品销量变化大致相符。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营销奖金、福利费、社保公积金，呈逐年上涨趋势。2017 年，由于公司业绩增长较好，销售人员薪酬增长 30.01%；2018 年，公司业绩比较平稳，销售人员薪酬略微上涨，职工薪酬变化合理。

（3）同行业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日丰股份	2.89%	3.26%	4.05%
景弘盛	2.21%	1.98%	2.25%
平均值	2.55%	2.62%	3.15%
公司	4.09%	4.23%	4.84%

注：沃尔核材仅披露整体销售费用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非电线电缆业务，销售费用中包含其他业务，故不作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主要差异在于产品包装费的核算方式不同，公司将与销售相关的一次性外包装物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外包装费较同行业公司更高。

扣除产品包装费后，公司销售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日丰股份	2.89%	3.26%	4.05%
景弘盛	2.21%	1.98%	2.25%
平均值	2.55%	2.62%	3.15%
公司	2.77%	2.82%	3.27%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791.87	56.37%	891.83	19.20%	806.97	69.93%
中介机构费	197.60	14.07%	118.01	2.54%	27.64	2.40%
办公经费	174.24	12.40%	169.36	3.65%	73.64	6.38%
折旧摊销费	98.39	7.00%	99.70	2.15%	97.13	8.42%
认证体系维护费	48.08	3.42%	33.13	0.71%	19.34	1.68%
修理费	26.22	1.87%	76.43	1.65%	23.45	2.03%
业务招待费	50.04	3.56%	47.68	1.03%	10.48	0.91%
差旅费	17.45	1.24%	28.58	0.62%	8.65	0.75%
股份支付	-	-	3,109.24	66.93%	-	-
税费	-	-	-	-	28.38	2.46%
其他	0.94	0.07%	71.75	1.54%	58.24	5.05%
合计	1,404.84	100.00%	4,645.71	100.00%	1,153.93	100.00%

2016-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53.93 万元、4,645.71 万元和 1,404.84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1.76%和 1.57%，总体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和股份支付费用等组成。

（1）股份支付

2017 年度，公司针对高管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考虑到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朱加理、陈景淼在公司担任高管/员工，且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公允

价格（公允价格参照 2018 年 8 月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每股价格为 10.99 元），应视为股份支付：

单位：元

股东	单价	持有股份数	公允价	股份支付费用
陈华辉	3.06	700,560.00	10.99	5,559,391.72
杨文华	3.06	500,400.00	10.99	3,970,994.09
石刘建	3.06	500,400.00	10.99	3,970,994.50
朱加理	3.06	400,320.00	10.99	3,176,795.60
陈景淼	3.06	400,320.00	10.99	3,176,795.60
小计		2,502,000.00		19,854,971.51

2017 年 12 月，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以 3.70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 1,541,232 股，乐清弘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应视作股份支付：

单位：元

股东	单价	持有股份数	公允价	股份支付费用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	3.70	1,541,232.00	10.99	11,237,441.60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合计金额为 3,109.24 万元。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806.97 万元、891.83 万元和 791.87 万元。2018 年度，职工薪酬与 2017 年相比减少了 99.96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 5 月剥离子公司新亚东方，管理人员及费用减少。

（3）中介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27.64 万元、118.01 万元和 197.60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支付的相关费用。

随着公司逐步推进上市辅导和申报，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相应增加。

（4）同行业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日丰股份	2.72%	2.79%	3.9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景弘盛	3.24%	2.62%	3.70%
平均值	2.98%	2.71%	3.82%
公司	1.57%	1.76%	1.88%

注 1：沃尔核材仅披露公司整体管理费用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非电线电缆业务，管理费用中包含其他业务，故不作比较。

注 2：公司 2017 年度比重已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可比公司低。薪酬占比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日丰股份	1.85%	1.91%	2.00%
景弘盛	1.85%	1.51%	2.25%
平均值	1.85%	1.71%	2.13%
公司	0.88%	1.02%	1.32%

日丰股份在中山、安徽及香港分别设立子公司，并在主要客户生产基地附近设立外仓，仓储、质检和计划部门人员较多，日丰股份将该等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其管理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高于发行人。

公司与景弘盛相比主要在于规模效应存在差异。管理费用中行政管理类人员的薪酬对营业收入变动敏感性较低，公司与景弘盛相比营业收入较高，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景弘盛相比较低。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592.49	52.60%	158.71	23.59%	124.26	40.36%
职工薪酬	436.24	38.73%	320.91	47.70%	111.72	36.29%
折旧摊销费	18.98	1.69%	70.89	10.54%	17.91	5.82%
其他	78.75	6.99%	122.21	18.17%	54.00	17.54%
合计	1,126.46	100.00%	672.73	100.00%	307.89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高的主要是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和研发直接材料投入。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加大对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日丰股份	3.19%	3.20%	3.32%
景弘盛	3.11%	3.18%	3.80%
平均值	3.15%	3.19%	3.56%
公司	1.26%	0.77%	0.50%

注 1：沃尔核材仅披露整体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非电线电缆业务，研发费用中包含新材料及新能源汽车研发，故不作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开展数据参数的分析、工艺的改进等，将研发融入生产环节。在保障有效研发的同时，提高原辅材料重复利用率，降低损耗。另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新产品研发生产满足客户要求后大部分对外销售，相应的研发支出计入生产成本，故计入研发支出的费用相对较少。

公司的研发包括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性能提升和工艺流程改进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创新，研发支出不断增加。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803.88	1,323.78	1,648.44
减：利息收入	-14.67	-370.40	-338.32
汇兑损益	-139.30	204.52	-201.00
手续费	10.85	7.46	7.03
合计	660.75	1,165.36	1,116.1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主要受利息费用与汇兑损益的影响，随着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增加，公司报告期内逐步减少了借款规模，相应利息支出逐年下降。

（五）其他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2.35	32.45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97	5.82	-
合计	79.32	38.27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乐清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奖励补助资金	25.32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65	-
2017 年度乐清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奖励	20.40	-
2017 年度清洁生产项目补贴	5.00	-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6.98	20.23
土地使用税返还	0.00	12.22
小计	72.35	32.4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年新增 5000 公里工业机器人电缆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补助	-	23.00	1.61	21.39	21.39	-	2.76	18.63
年新增 10 万公里电线项目	32.95	0.00	4.21	28.74	28.74	-	4.21	24.54
小计	32.95	23.00	5.82	50.13	50.13	-	6.97	43.17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3.73	-777.93	-704.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3.04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0.01	0.07
合计	1,629.32	-777.92	-704.50

公司持有烟台北方城 44%股权，投资成本为 1,32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公司对烟台北方温州城开发有限公司拆借款 10,500.00 万元实质上构成对烟台北方温州城开发有限公司的净投资，在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的情况下继续按权益法确认其超额亏损。

2018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 2018 年 5 月处置烟台北方城股权和债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七）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57.38	38.86	0.40
违约金及罚没收入	13.31	2.44	-
政府补助	-	-	129.6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6	-	-
其他	0.26	1.11	0.08
合计	72.72	42.41	130.08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4 年工业亩产税收奖励	-	-	47.00
2015 年乐清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奖励补助资金	-	-	27.59
土地使用税返还	-	-	24.45
房产税返还	-	-	10.14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5.28
2015 年乐清市信息化建设示范企业奖励	-	-	5.00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4.80
研发中心补助	-	-	3.00
科技型企业政府奖励	-	-	2.00
年新增 10 万公里电线项目	-	-	0.35
小计	-	-	129.61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0	60.89	26.55
罚款支出及滞纳金	3.46	4.80	7.62
对外捐赠	1.20	10.20	33.40
水利建设基金	-	-	36.50
其他	0.51	2.04	0.27
合计	9.18	77.93	104.33

（八）所得税费用分析

1、所得税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38.30	2,882.75	1.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04	-111.21	2,055.29
合计	2,218.34	2,771.54	2,056.32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2,699.43	7,518.59	7,144.9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74.86	1,879.65	1,786.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48	71.87	-1.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75.23	194.48	176.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27	802.13	30.0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75.13	-50.84	-11.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10	-125.75	77.31
所得税费用	2,218.34	2,771.54	2,056.32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6.83	5,907.09	6,61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9.15	-1,299.42	5,59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7.95	-10,450.14	-6,843.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6.43	-5,938.02	5,470.0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61.51	42,938.71	35,525.04
营业收入	89,653.64	87,433.56	61,256.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62.53%	49.11%	5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42.01	28,788.20	19,684.68
营业成本	71,498.12	68,691.59	46,79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	44.96%	41.91%	4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6.83	5,907.09	6,614.60
当期净利润	10,481.09	4,747.05	5,08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86.60%	124.44%	129.9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累计金额达 21,598.5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9.99%、124.44%、

86.60%，表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量能力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不高，主要因公司选择将收到的大多数来自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直接背书给供应商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21.08	5.00	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01	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	8.43	17.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5,755.19	38,29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4.83	15,768.63	40,307.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77	1,138.40	73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	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1	15,924.65	31,97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67	17,068.05	34,71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9.15	-1,299.42	5,594.24

2016-2017 年度，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包括绿城项目代收代付款及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39.15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烟台北方城股权和债权，收回资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65.00	9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20.00	25,300.00	36,3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	43,250.96	62,19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0.00	70,615.96	98,64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70.00	33,350.00	41,3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20.50	2,987.37	1,848.0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45	44,728.73	62,32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7.95	81,066.10	105,48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7.95	-10,450.14	-6,843.04

2016-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43.04 万元、-10,450.14 万元和-17,107.95 万元。报告期内借款相关的现金逐年减少，主要由于公司现金流改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贷款走账行为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36.71 万元、1,138.40 万元和 293.77 万元，主要为建设厂房和购买机器设备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期后事项、其他或有事项详细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判断

目前，发行人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开发新的产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品结构更加丰富，产业整合能力更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利润率将得到提升。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将会逐渐增加；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资产负债率会降低，资产流动性将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结构将会进一步优化。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稳步扩大，规模效益得到良好的体现，盈利能力逐年增强。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后，营业收入与利润将有望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为公司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奠定重要基础。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201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87 元/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8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3,336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3,344 万股。本次融资后，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生产效益还需一定时间，本次融资将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出现下降。

以 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为基数以及本次发行不超过 3,336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85.29	8,685.29
期末普通股股数（万股）	10,008	13,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5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全国精细电子线缆行业的骨干企业之一。

未来公司线材产品将围绕高端化、精密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从传统制造领域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领域转变。然而，受制于目前的产能水平，公司相关高端产品的生产规模依然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高端精细线材、高频数据线材和特种线材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传统优势产品产能和高端精密产品结构布局，为公司进一步推动业绩增长奠定基础，保持公司在同行中的技术领先水平。

同时，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在巩固发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开发研制新技术产品，积极参与高端线材领域的市场竞争。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可增强新产品研发能力和提高企业的生产工艺装备水平，加快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使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同时能更好地满足国内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产品质量。

此外，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流动资金需求大的特征。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减轻公司财务负担，提升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发行人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产能扩建项目主要围绕现有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技术优势、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研发中心的建设可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完成产品升级换代，开拓新产品和新市场，推动企业进一步向高新技术企业迈进；补充流动资金，将解决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完善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提升研发能力，促进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提高。

2、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自我培养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建立了完善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符合行业、公司发展特点的研发激励机制，多年来广泛吸收行业精英，在研发、制造、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积累、培养了大量专业人员，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经营管理上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性，所需管理人员主要通过内部培养方式获取，相应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则主要通过外部招聘取得。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自主研发。目前公司已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掌握了一系列行业关键技术，并且进行了多项改进及创新，形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技术储备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机器设备、材料、生产技术、工艺原理、生产流程等均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基本相同，经过多年的技术改进和管理提升，公司已掌握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扩大产能具有可复制性，为项目产品开发奠定了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所属的精细电子线材细分市场前景广阔，并在相关细分市场已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所生产的线材产品被国内外家电、通讯、IT、医疗等行业广泛采用，在行业内名列前茅。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稳定的优质客户和持续的市场拓展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产能的消化提供可靠的保障。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即期回报的措施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整体战略目标

公司以“精心奉线、智慧连接、共享美好生活”为使命，始终坚持“匠心制造、追求卓越、成就客户、至臻共赢”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实现“成为全球精细电子线材行业领跑者”的愿景。

随着电线电缆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工艺技术、市场空间及生产规模，积极研发并应用新材料、新工艺，购入国内外先进生产和研发设备，不断提升现有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等常规核心产品的品质和产量，巩固自身的行业地位，维持核心竞争力不丧失，稳守消费类电子及服务器信息存储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扩大节能和环保技术的应用范围，使现有产品的质量、精度、可靠性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进一步介入国际市场竞争，实现高端电子线材的进口替代，推动其国产化进程。同时结合客户需求，重点开发生产科技含量高、代表未来市场趋势的新产品，不断拓展服务器外部连接、医疗设备用线、汽车整车线束等细分领域。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为契机，整体提升产品品质，积极倡导和践行“第一次就做好”的质量方针，努力促进行业整体产品质量的提升，同时加大研发投入规模，打造精英化的管理和研发团队，使公司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实现社会、企业、员工、客户、股东的共赢，致力于成为全球精细电子线材行业领跑者，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二）经营目标

现阶段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如下：

1、坚持高端市场发展战略，面向国际知名终端客户，持续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和一致性，以性价比高的产品、高效的交货和精准的服务，不断提升高端市场份额，实现进口替代，努力推动高端精细电子线材国产化进程。

2、坚持进行技术创新，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以市

场有效需求引领技术研发的方向，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速度，保持产品技术在国内外的领先优势。

3、在现有的产品领域，依靠优势技术进行产品更新和替代，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继续推进差异化竞争战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4、加强对重点客户的全方位服务，专注于对客户价值的挖掘，进一步扩大对优质客户的销售份额，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思路，对自主开发、技术引进及合作开发同步拓展，以企业上市为契机，聘请业界顶尖人才，配置高精尖端检验和试验设备，进行技术创新，开发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继续加大和高端客户的合作研发，抢占高端市场，同时，重点布局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及特种用途线材等新领域产品。

（二）产能扩充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扩充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产品的生产设备，有效缓解目前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使公司的规模优势得到进一步体现，继续巩固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特别是高端消费精细电子线材产品的优势地位，推进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推动高端电子线材的进口替代，提高其国产化比例。同时，面对下游客户线材产品加工自动化应用程度的不断提高，对线材的包装方式、耐温性、易加工性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扩充产能的同时亦将实现生产包装的自动化、多样化和高速化以及仓储物流的智能化。

（三）信息化管理计划

未来企业的发展必定是以信息化推动工业化，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发展思路，因此公司计划对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进行深度整合，进行管理软件开发，以互联网平台为基础，将OA（企业办公协同平台）、MES（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

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SCM（供应链管理）、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进行整合，集成企业应用与数据，推动公司物联网的全面发展。公司将投入更多资金，为实现智能化办公、智能化生产引进更多的先进设备和资源，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科技一流、管理一流的现代化新型企业。

（四）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本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如下：

1、持续推动“产、学、研”的有效结合，与国内外高校或咨询机构进行战略合作，推动公司产品的转型升级。

2、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的人才战略，使公司的现有人才得到持续、充分的学习，引进业内顶尖专家，优化公司人才结构。

3、完善公司内部员工的持续培训机制及晋升通道，对有持续上进心、对公司忠诚度高的员工或职员进行重点培养和提拔；依据人员的特点选派参加公司管理、专业技术知识的学习及培训，以培养更多的复合型人才，全面提高员工的素质和技能，扩充公司人才库的资源储备。

4、制定更有效的激励制度，对技术创新和技术改进采取精神与物质奖励，为人才队伍建设创造制度条件。

5、积极参加各专业对口的院校招聘会，引进更多的新鲜力量。

（五）营销发展计划

创新营销思路和营销模式，积极开拓全球市场。推进市场营销创新，打造一支专业化的营销团队，积极利用高新技术、高端产品引领市场的发展。

具体计划如下：

1、筛选公司年度战略目标客户，进行重点配合，定期进行进度汇报，发现问题及时更新汇总，限时解决，加速客户承认进程，充分发挥公司的市场优势，积极开展差异化营销工作。

2、在继续巩固并扩大现有国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国际市场特别是东

南亚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产品的外销份额。

3、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加强对现有营销人员的培训工作，增强营销人员的市场意识及服务意识，提高专业素质；同时鼓励技术人员走向市场，增强营销水平，提高营销队伍的整体素质。

4、针对于新兴领域的营销拓展工作，采取专人负责制，了解细分领域的营销人员和技术人员协同开发，以小团队为单位，全方面服务客户。

（六）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对被收购方的管理、产品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等进行充分评估，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以上市为契机，一方面依靠自身实力滚动发展，另一方面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的功能，在合适时机，谨慎选择，通过兼并、收购、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稳步实施扩充计划，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三、实施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且不存在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项发生；

2、公司遵循的货币政策、税收政策等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管理的内外部环境保持稳定和连续；

5、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足额、按时到位，拟投资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

6、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随着本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虽然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扩张的资金需要。因此，能否

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成为公司发展计划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

2、随着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大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变得更为急迫。公司需不断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人才，以满足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系统性规划。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帮助公司丰富自身的产品线，实现规模优势，极大的提高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33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上述制度已由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做到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3,336万股A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投 入金额 (万元)	实施 主体	浙江省企业投 资项目备案 (赋码)信息 表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	能评批复
1	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51,219	51,000	发行人	2019-330382-38-03-018632-002	温环乐规[2019]54号	乐发改能源[2019]2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41	4,000	发行人	2019-330382-38-03-018632-00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10,000	发行人			
合计		66,160	65,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2019年4月4日，发行人就“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并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19年5月10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印发《关于对<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乐规[2019]54号），从环保角度批准该项目具有建设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

（五）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条件和人员储备等是该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丰富公司自身的产品线，达成规模优势，降低公司成本；同时，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极大的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大产品市场份额、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及把握下游市场增长契机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

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公司为了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拟投资 51,219 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扩建。项目建设地点在浙江省温州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村工业区，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生活配套设施，并购置生产设备及辅助公用配套设备，新增年产 385 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产品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有助于高端精细电子线材的进口替代，加快推动其国产化进程

我国电线产业虽然具有很高的生产能力，却存在着产品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企业多以生产低附加值的中低端产品为主，高端产品生产能力严重不足，用于家用电器、智能办公、工业控制、云计算、新能源、医疗器械、海洋工程等所需要的高端电线大多依赖进口。未来几年，受益于扩大内需、产业升级、消费升级和标准驱动，我国高端电子设备消费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期。“十三五”以来，我国电线产业通过供给侧改革，使产业发展的格局从国内市场上升到全球市场的定位，从世界制造产业链的视角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推动传统低附加值电线产品向高端精细数控线材产品转型升级。

公司凭借自身可靠性优、一致性好和性价比高的产品，以及研发快速响应、持续改进、及时交货、精准服务等综合优势，已经逐步打破精细电子线材高端市场由日立、住友、百通等国际品牌垄断的局面，实现进口替代。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高端精密数控线材的产业化水平，推动我国精细线材向高端化、精密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高端线材的进口替代水平，推动其国产化进程。

（2）有助于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全国精细电子线材行业的龙头企业。未来公司将围绕电线高端化、精密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通过产业链延伸、价值链

提升，加快传统电线向智能化精密数控线材延伸，从传统领域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领域转变。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企业智能化精密数控线材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推动企业实现战略转型，使企业在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3）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走高起点、规模化、专业化、优质量、合作发展的道路，在巩固发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开发研制新技术产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创造企业优良文化，服务社会整体。该项目的实施，可增强产品开发能力和提高企业的生产工艺装备水平，加快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使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同时能更好地满足国内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推进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51,2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1,29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9,925 万元。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为 17,470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为 14,185 万元，其他费用为 7,673 万元，预备费为 1,966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17,470	42.31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4,185	34.35
3	其他费用	7,673	18.58
4	预备费	1,966	4.76
合计		41,294	100.00

4、项目工艺流程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是扩大生产能力，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目前的流程基本相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设备选型

本项目添置的主要设备有：绞线机、押出机、造粒机、绕包机、成缆机、缠绕机、倒线机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押出机	80	50.5	4,040
2	绞线机	298	13	3,874
3	造粒机	8	265	2,120
4	绕包机	26	30	780
5	成缆机	26	25	650
6	编织机	26	10	260
7	绕缠机	16	20	320
8	倒线机	6	12	72
9	笼绞机	3	190	570
10	货梯	16	12	192
11	客梯	4	13.25	53
合计		509		12,931

5、所需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条件

（1）物料供应

物料供应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在公司生产运行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提高整体经济效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加强对相关生产性物资月平均用量的分析，均衡组织物资采购以缩短物资占库时间。对主要外购件、外协件等占产品制造成本较大比例或用量较大的物资实行定点采购，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向供应商下达订单，确保物资供应的稳定性。物资进厂后，经由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方可入库，对不合格产品及时反馈给供应商，并责令其改正。

在采购过程中积极主动与各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和掌握其生产运行状况，及时平衡计划，组织货源，确保供应，同时强化对供应商的动态考核，吸收有实力、重信誉的供应商加入网络系统，排除产品质量、服务或业绩不佳的供应商，保证供应商网络有进有出竞争态势的形成，从而进一步规范物资供应渠道，形成一条完整的物资供应链条，有力地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

（2）生产协作

本项目外购、外协件全由专业厂家生产提供配套，本项目产品其它工序全部在企业内加工完成。按拟定的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估算，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及耗用量详见下表：

6、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措施

（1）环境保护

该项目属轻污染项目，主要的污染及治理措施见下：

①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与经隔油处理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废气治理

废气主要是原料 PVC 在造粒过程中受热分解产生少量 HCl 和有机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在造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HCl、有机废气等进行重点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管道引至厂房房顶高于房顶进行达标排放，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屋顶排放。

③固体废弃物治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废铜丝、废胶料、废铝丝、废包装材料等），集中后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进行废物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④噪声控制

本项目无大的噪声源，噪声及振动污染主要来自工艺设备及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音，设计时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及振动。

空压机选用密闭式、噪声小的螺杆空压机，进气口设消声器，并设在专用机房内，采用实体墙隔声。工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以防振减噪，从而达到对噪声的控制。

上述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及树木的隔声作用后，厂界噪声可达到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Ⅱ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⑤绿化设计

绿化设计是企业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之一，绿化设计既可以起到润湿、调温净化空气中的粉尘和有害气体，降低噪声的作用，又能美化厂容，为职工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有利于文明生产，增进职工身心健康。

（2）安全生产措施

①防火安全措施

A、车间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设计和布置，相邻建筑物间的间距满足防火规范要求，建筑物四周设环形通道，保证消防车辆畅通。

B、根据建筑物耐火等级和生产性质，按规范设置室内防火栓，并配备干粉灭火器。

C、厂区消防管道采用低压制，按规范设置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间距 $\leq 120\text{m}$ ，保护半径 $\leq 150\text{m}$ ，水量按 30L/s 考虑。消防给水系统采用环网设计，以便有足够的水量来满足消防用水要求。

②电气安全措施

按《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要求进行电气安全设计，其中包括设备接地，建筑物防雷等。

A、电气设计中，对重要的机械设备，应设计失电再启动装置；自动控制和自动调节系统，在突然停电状态下，应能够自动安全保护而不会导致事故。

B、所有高压电气设备均进行保护接地，低压电气和照明设备正常情况下不带电的金属外露部分，均予接地。局部照明及临时检修照明采用安全电压。

C、建筑物防雷利用屋面板、梁、柱基础的钢筋作为防雷的接闪器下引线和接地装置，建筑物内钢筋连成可靠的电气通路。

D、电器设备的选择要优选节能、安全可靠产品，线路布线均按有关规定执行，动力线路要埋地敷设。同时要有良好的接地装置保护。

③防机械伤害措施

按《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进行设计，车间内均设有足够宽的纵横安全通道，各工段划分井然有序，工艺设备布置均留足安全距离及安全操作位置，严格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A、设备布置充分考虑到工人的操作及维修空间，通道道路均需 ≥ 2 米以上。

B、传动装置及机械危险部位，均配置安全保护罩，对高温设备任命专人操作，以防事故发生。

C、按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车间通道的标志，保证物料运输中的人身安全。物料堆放不能过高，以免倒塌伤人。

④防暑降温措施

车间设计考虑防暑降温及通风，改善职工劳动条件，设置岗位风扇，加强通风，起到防暑降温作用。生产中产生的余热废气，采用局部机械通风措施将热气排出室外。车间工作人员停留相对固定集中的地方设置固定式风扇。高温高热设备的表面温度要求 $\leq 50^{\circ}\text{C}$ ，减少向车间内热量排放。

⑤生活福利

建立必要的生活福利设施、发放劳保用品以保证职工卫生和健康。厂区加强绿化，改善工厂环境，有利于人们的身体健康。

⑥安全教育

职工上岗前需进行培训，了解生产工艺过程，掌握设备性能及事故易发点，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杜绝事故发生。

7、项目组织与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实施进度建议如下表：

项目名称	年份	T0				T1				T2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可研报告及审批	■											
2	施工图设计		■										
3	工程施工			■	■	■	■						

项目名称	年份	T0				T1				T2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4	设备订货及制造				■								
5	设备安装调试						■						
6	人员培训						■						
7	生产准备、试运行								■				
8	竣工投入使用									■	■	■	■

8、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于北白象镇赖宅村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 90.71 亩，建筑面积 122,685 平方米。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3303822019A210036）。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后，项目营业收入 121,483 万元，利润总额为 16,516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0.00%，投资回收期为 6.99 年，投资利润率为 22.21%，投资利税率为 30.55%，资本金利润率为 24.18%。

（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现有研发体系、产品检测试验、试制、设计等部门进行整合，加大研发、检测试验、试制方面软硬件的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检测试验、试制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市场竞争的需要

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是增强公司与国际跨国公司竞争能力的需要。国内高端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产品的生产企业在前沿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人才储备等方面与国外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公司计划通过加大科研投入、加强技术攻关，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强适应性技术研究，最终形成自身的知识产权，并培养和锻炼出一支技术精湛的研发队伍，增强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竞争

力。

（2）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建立技术研发中心，集聚公司乃至社会的科技力量，研发代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高频数据线材、医疗线材、消费电子及工业控制线材等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产品，产品顺应轻量化、智能化、网络化等发展潮流，紧跟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产品开发计划。

建立技术研发中心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适用范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技术基础。不断研究新产品、新工艺和新的设计理念，提高工作效率，实施新生产工艺，有效改善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降低能源消耗。

（3）产品数据管理和协同产品设计的需要

①产品设计图纸的文档管理、版本管理、流程管理、产品结构管理、产品配置管理。要求方便查阅，可以按权限进行批阅或修改。

②新产品开发的跟踪包括新产品核价、项目立项、审批、开发进程跟踪、验收，并对所有项目的文档资料进行管理。

③面向跨地区跨部门的分布式系统环境，支持公司设计人员及客户对产品的交互式协同设计，以缩短产品设计周期，将网上定制、设计系统与生产管理系统集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④基于 WEB 模式，实现网上文档管理，建立公司产品知识库。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4,941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构成分析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1,175	23.78
2	软硬件设备及安装工程	3,412	69.05
3	其他费用	119	2.41
4	预备费	235	4.76
合计		4,941	100.00

4、项目研发方向

（1）主要研究项目及方向

技术研发中心不以新产品为单一研发内容，而是产品研发与工艺探索相互依托和促进，以实现最终产品的高品质、高效率产出为目标，面向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产品高端市场，开拓具有广阔市场潜力的新产品，始终保持企业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先发优势。

公司未来研发重点面向国际国内高端市场，产品主要为自动化办公设备、智能家居、精密医疗器械线材、机器人高柔性线材、新能源应用线材、信息设备、通讯传输、计算机及云服务器用高频高速数据线材和汽车、航空航天等行业应用线材，以及环保高分子材料。

（2）试验检测内容

①试验检测内容

按照国内一流水平的检测中心建设，负责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等产品的综合性能试验、机械、环境、理化等可靠性试验，负责试验数据的分析和提出技术质量改进建议，对公司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综合测试室：检测线材结构尺寸、拉伸、强度、摇摆、弯折、扭转、刮磨、低温等物理性能。

材料检测室：检测高分子材料的谱图、固化反应温度和热效应、物质相变温度及其热效应测定、比重、密度等。

环保检测室：检测材料的 RoHS、REACH、卤素等环境有害物质。

电气检测室：对线材的信号阻抗、衰减、延时差、眼图、干扰等进行检测。

②试验车间

主要对新开发的产品进行小批量的试制验证工作，负责试验数据的统计与处理等，通过试验车间把产品的潜在质量问题尽早解决，提高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

（3）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

①建设任务

企业信息化建设拟建立企业协同商务应用集成平台，该平台的建立是公司通过信息化解决企业发展中的一系列问题的整体解决方案，它的主要内容包括 OA（企业办公协同平台）、MES（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SCM（供应链管理）、PLM（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以企业间协作为手段，以 Internet 为基础，将企业内的应用与数据集成，把 ERP、OA、MES、SCM、WMS、PLM 用互联网有机结合，提供全程跟踪式的服务，让客户、开发者、厂商、供应商等从产品开发初期就紧密联系在一起，协同决策。

②应用系统设计

A、MES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

MES 系统可监控从原材料进厂到产品入库的全部生产过程，记录生产过程产品所使用的材料、设备，产品检测的数据和结果以及产品在每道工序上生产的时间、人员等信息。这些信息经过 MES 系统加以分析，就能通过系统报表实时呈现生产现场的生产进度、目标达成状况、产品品质状况，以及生产资源的利用状况，让整个生产现场完全透明化。

B、PLM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PLM 系统建立了完善的分类体系，保证了产品、零部件信息的完整性、有效性、规范性，通过重复利用产品零部件信息达到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利用 PLM 系统建立图文档电子仓库，对电子的设计图纸、工艺文件和技术文档集中管理，形成企业级的技术知识库，让各部门人员能根据各种条件快速查找和检索到所需的信息，并保证数据在权限控制范围内随时访问，实现数据共享，避免非法调用、修改和泄密。利用 PLM 管理产品数据并进行电子分发，通过网络系统自动发布信息，实现数据及信息的快速传送。

C、SCM 供应链管理

SCM 系统在企业 and 供应商之间提供廉价高效的沟通渠道，实现整个企业的价值链高效运转。企业希望通过与供应商结成战略伙伴，通过整体成本的下降，

得到自身利益的提高。取消中间库存，实现在途库存，从而最大限度降低整个供应网的营运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响应速度。

D、WMS 仓储管理系统

WMS 系统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是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或完善企业仓储信息管理。WMS 系统将关注的焦点集中于对仓储执行的优化和有效管理，同时延伸到运输配送计划、和上下游供应商客户的信息交互，从而有效提高仓储企业、配送中心和生产企业的仓库的执行效率和生产率，降低成本，提高企业客户的满意度，从而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4）网络建设方案

信息系统网络建设是在总部和各分支机构局域网建设及其广域网联接的基础上，将互联网技术引入企业内部网，从而建立起统一、快捷、高效的 Internet 系统。整个系统在安全、可靠、稳定的前提下，符合经济的原则，即实现合理的投入，最大的产出。

5、环境保护

（1）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及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试验用水循环使用，可直接排放。

（2）废气粉尘治理

本项目试验过程中无废气粉尘产生。

（3）固体废弃物

对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生产垃圾及时清运。包装材料的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集中后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进行废物利用。

（4）噪声控制

本项目无大的噪声源，主要为试验仪器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因选

用的均为低噪音、低能耗设备，且设备均安装在独立封闭的工作间内，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减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树木的隔声作用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5）绿化设计

绿化美化设计是工厂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之一，绿化能起到调温、调湿、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等作用，又能美化环境，有利于文明生产。本项目将在厂前区、道路两侧、建筑物周围种植树木、花卉和大量草坪。

6、项目组织与进度

项目计划2年内完成，具体实施进度建议如下：

项目名称	年份	T0				T1				T2			
	季度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可研报告及审批	■											
2	施工图设计		■										
3	工程施工			■	■	■	■						
4	设备订货及制造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6	人员培训						■	■					
7	生产准备、试运行								■				
8	竣工投入使用									■	■	■	■

7、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于北白象镇赖宅村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7亩，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2019年6月5日，公司与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3303822019A210036）。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技术研发、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集成平台，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企业带来的间接效益。因此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支撑，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扩大产业规模，资源共享等，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可用产业利润反哺技术研发，继

续增加对研发工作的投入，形成良性循环，提高整体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所属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研发投入及新项目建设都需要大量资金，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着企业的规模效益。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以银行贷款为融资工具，导致公司规模难以继续扩大，严重制约着公司的长远发展。长远来看，这种长期依赖银行借款和自我积累的筹资模式，必将掣肘公司的发展速度，限制公司规模的扩张。

基于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并假设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具体测算如下：

①2019-2021 年度营业收入测算

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依据以前年度测算标准及实际资金使用率情况综合来看，该测算方式具有依据性及可实施性，本次测算依据以 2018 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21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22.64%，复合增长率为 20.98%，据此，公司保守估计采取 10.00% 的增长率（该数据仅为管理层测算营运资金需求，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预测未来 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

根据最终选取的增长率以及以 2018 年度为基期，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实际数	2019-2021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			2020 年期 末预计数 -2018 年末 实际数
		2019 年 预计	2020 年 预计	2021 年 预计	
营业收入	89,653.64	98,619.00	108,480.90	119,328.9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910.27	32,483.06	35,731.36	39,304.50	13,394.23
存货	8,611.25	10,650.99	11,716.08	12,887.69	4,276.44
预付账款	68.57	215.96	237.56	261.31	192.7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4,590.09	43,350.00	47,685.00	52,453.50	17,863.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66.92	12,301.59	13,531.74	14,884.92	6,418.00
预收账款	226.46	450.93	496.03	545.63	319.1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8,693.38	12,752.52	14,027.77	15,430.55	6,737.17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25,896.71	30,597.48	33,657.23	37,022.95	11,126.25

由上表可知，以 2018 年度为基期，至 2021 年末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11,126.25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大大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有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维持公司稳步发展的良好趋势。因此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存在必要性。

3、对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运营资金。

(1) 在具体资金存放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 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 在具体资金的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迅速提升，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不断提升。

（二）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会随之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分散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的规范。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提高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随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将全面提高公司产品的研发与生产能力，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有限。因此，公司的盈利可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也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股利分配	5,000.00	3,000.00	300.00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 月的股东会决议，2016 年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

股利 300.00 万元（含税）。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7 月的股东会决议，2017 年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 万元（含税）。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6 月的股东会决议，2018 年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000.00 万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时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2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

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原则上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比例如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1) 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2) 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经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本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公司董事会秘书：HUANG JUAN（黄娟）
- 2、联系电话：0577-62866888
- 3、传真：0577-62865999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执行、将要执行或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性质
1	安费诺电子装配（厦门）有限公司	2018/12/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2	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3	DAE-A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	2018/8/31-2021/8/31	线材	-	框架合同
4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5	杭州华虹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性质
6	MIRAE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	2018/6/29-2021/6/29	线材	-	框架合同
7	浙江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8	重庆金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9	相变能源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10	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11	大连名兴工业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12	浙江龙泰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13	烁金泰克（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2017/10/11-2019/10/11	线材	-	框架合同
14	天津市津阳电子有限公司	2018/1/1-2020/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15	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16	合肥阪信电线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17	杭州布什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18	浙江虹桥电子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19	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20	桦晟电子（青岛）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21	东莞市大忠电子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22	浙江中泓电子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23	重庆冉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24	厦门市朝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25	苏州新亚电通有限公司	2016/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26	乐清市博源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27	浙江佳慧线缆有限公司	2018/1/1-2020/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28	吉晔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29	青岛海诺特电器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30	宁波节节高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31	苏州韵安电器有限公司	2017/1/1-2019/12/31	线材	-	框架合同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性质
1	包头震雄铜业有限公司	2019/1/1-2023/12/31	铜丝	-	框架合同
2	震雄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023/12/31	铜丝	-	框架合同
3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2019/4/1-2019/12/31	铜丝	-	框架合同
4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023/12/31	铜丝	-	框架合同
5	韩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2019/1/1-2023/12/31	PVC 粉	-	框架合同
6	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2019/1/1-2023/12/31	PVC 粉	-	框架合同
7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2019/4/1-2019/12/31	铜丝	-	框架合同
8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023/12/31	增塑剂	-	框架合同
9	波林化工（常州）有限公司	2019/1/1-2023/12/31	增塑剂	-	框架合同
10	昆山金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9/1/1-2023/12/31	电线	-	框架合同
11	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023/12/31	阻燃剂	-	框架合同
12	苏州协基电线有限公司	2019/1/1-2023/12/31	铜丝	-	框架合同
13	东莞市烨晟塑料有限公司	2019/1/1-2023/12/31	安定剂	-	框架合同
14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019/1/1-2023/12/31	安定剂	-	框架合同
15	益阳市长塘铈业有限公司	2019/1/1-2023/12/31	阻燃剂	-	框架合同
16	嘉兴富瑞祥电子有限公司	2019/1/1-2023/12/31	铜丝	-	框架合同

（三）其他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新亚电子	农业银行 乐清市支行	3301012018 00179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90.00	2018/7/13-2019/7/12	抵押
2	新亚电子	农业银行 乐清市支行	3301012018 00264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90.00	2018/10/15-2019/10/14	抵押
3	新亚电子	农业银行 乐清市支行	3301012018 003430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90.00	2018/12/26-2019/12/25	抵押
4	新亚电子	农业银行 乐清市支行	3314052019 0000210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1200.00	2019/1/31-2019/7/30	抵押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5	新亚电子	农业银行 乐清市支行	3301012019 00105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90.00	2019/4/23-2022/4/22	抵押
6	新亚电子	农业银行 乐清市支行	3301012019 001078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90.00	2019/4/25-2022/4/24	抵押
7	新亚电子	农业银行 乐清市支行	3314052019 0000752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990.00	2019/5/30-2019/1/25	抵押
8	新亚电子	农业银行 乐清市支行	3301012019 00148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90.00	2019/6/10-2020/6/9	抵押
9	新亚电子	招商银行 温州乐清支行	2018年贷字第 7801181010号	借款合同	950.00	2018/10/30-2019/10/30	保证
10	新亚电子	招商银行 温州乐清支行	2018年贷字第 7801181012号	借款合同	500.00	2018/10/30-2019/10/30	保证
11	新亚电子	招商银行 温州乐清支行	2018年贷字第 7801181015号	借款合同	550.00	2018/10/31-2019/10/31	保证

2018年9月20日，赵战兵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高保证金额为2,000万元。保证范围包括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2、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新亚电子	农业银行 乐清市支行	3310062 0190003 176	最高额抵押合同	16,122.00	2019/1/17-2022/1/16	抵押

3、授信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1	新亚电子	招商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18年授字第780903号	授信协议	2,000.00	2018/9/26-2019/9/25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了结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受理法院	提起诉讼的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诉讼阶段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15年5月19日	发行人	常州奥利得电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700,746.28元及逾期利息 2、本案案件受理费原告负担432元，被告负担5,260元	已终结执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赵战兵

陈华辉

石刘建

杨文华

陈景淼

马武鑫

王 伟

金爱娟

张爱珠

全体监事：

蒋建军

朱加理

付良俊

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

黄娟
HUANG JUAN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珏

王珏

邹棉文

邹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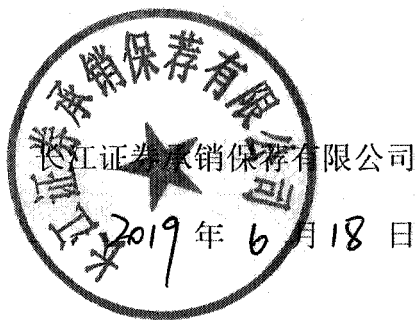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徐小兵

徐小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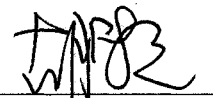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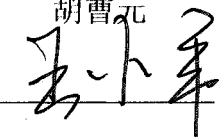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董事长： 

胡曹元

总经理： 

王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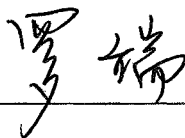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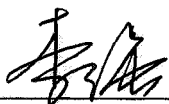


秦桂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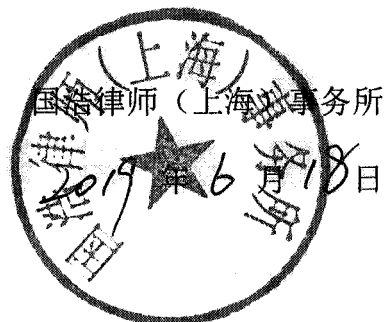


罗 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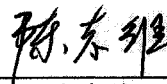
李 强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3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36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伍贤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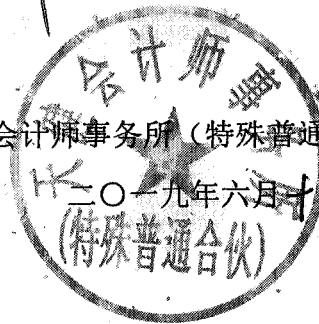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0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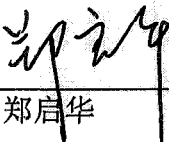

陈志维



维陈
印志


伍贤春


春伍
印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华郑
印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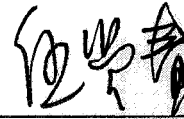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112号、天健验（2018）555号、天健验（2018）52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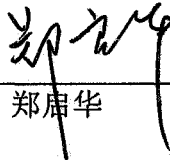






伍贤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家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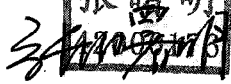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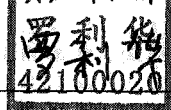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 1290 号、众联评报字[2018]第 1102 号、众联评报字[2017]第 1296 号、众联评报字[2017]第 1297 号、众联评报字[2017]第 1305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张曙明


张曙明

资产评估师
胡景春


胡景春

资产评估师
罗利华
42100020


罗利华

资产评估师
陈巍巍
42100002


陈巍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家望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招股说明书；
- （二）发行保荐书；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